

# 炎黄春秋

第 **6** 期  
2013年

**宪法序言及其效力争议**

**档案中的王实味死因**

**城市土地国有规定的由来**

**高岗秘书谈“高岗事件”**

**日本人怎么看待南京大屠杀**

## 目 录

### 求实篇

- 1 宪法序言及其效力争议 ..... 张千帆  
 8 档案中的王实味死因 ..... 李维民  
 11 日本人怎么看待南京大屠杀 ..... 刘 柠

### 访谈录

- 17 高岗秘书谈“高岗事件” ..... 杨继绳

### 亲历记

- 25 延安新闻界的两个事件 ..... 张林冬 口述 田子渝 整理  
 32 1988年深圳特区的政改方案 ..... 徐 建  
 34 我参与水稻亩产30万斤“实践” ..... 龚锦文

### 春秋笔

- 35 城市土地国有规定的由来 ..... 程雪阳  
 42 从法治到党治：孙中山的思想转变 ..... 李贵连

### 故纸堆

- 49 关于我的右派罪行的再认识 ..... 李慎之

### 一家言

- 55 转型成功依赖公民社会成长 ..... 贾西津  
 60 1946年《共同纲领》的命运 ..... 荣 剑

### 往事录

- 67 七千人大会与民主集中制 ..... 罗平汉  
 73 中宣部反右倾中的“九条大鲨鱼” ..... 马懋如

### 人物志

- 77 张伯驹的文革“交代” ..... 章诒和  
 79 黎澍看戚本禹 ..... 朱瑞熙  
 82 孟氧：狱中完成百万字书稿 ..... 李正中

### 品书斋

- 84 对顾准著作出版的补充 ..... 贺越明

### 海外事

- 86 契卡与“红色恐怖”法令 ..... 闻 一

### 编读窗

- 93 读者来信摘登 ..... 王 杰 等

### 顾 问

杜润生 于光远 李 锐

### 编委会(以姓氏笔画为序)

方 实 王俊义 冯 健 冯其庸 卢跃刚  
 曲润海 何 方 吴 象 吴明瑜 宋木文  
 张文彬 张岂之 张希清 张荣华 张惠卿  
 杜 光 杜导正(召集人) 李一鑫 李大同  
 李冰封 李宝光 李维民 杨天石 杨奎松  
 杨继绳(副召集人) 沈志华 苏双碧 陈 敏  
 邵燕祥 周瑞金 金冲及 胡德华 赵德润  
 保育钧 钟沛璋 郭道晖 资中筠 凌 云  
 展 江 徐小岩 秦 晖 袁 鹰 袁伟时  
 高 放 高尚全 陶斯亮 钱理群 章诒和  
 萧蔚彬 韩 钢 董 健 曾彦修 鲁 諝  
 雷 颐 魏久明

社 委 会 杜导正(主任) 吴 思(副主任) 杨继绳  
 李 晨 徐庆全 胡竟成 张晓鸥

社 长 杜导正  
 法定代表人 常务社长 吴 思  
 副 社 长 杨继绳 李 晨  
 社长助理 胡竟成 张晓鸥 杜明明

总 编 辑 吴 思  
 副总编辑 徐庆全  
 执行主编 洪振快 黄 钟

总 经 理 李 晨  
 副总经理兼网络总监 张晓鸥  
 财务总监 胡竟成  
 发 行 部 孔 屏(主任)  
 办 公 室 王海印(主任)

理 事 长 杜导正  
 副理事长 莊其環 李 琼  
 秘 书 长 吴 思  
 副秘书长 杜明明

主管主办单位 中华炎黄文化研究会  
 本刊常年法律顾问  
 张思之(吴栾赵阔律师事务所010-68083211)  
 步凌云(北京市华一律师事务所010-85869163)

全国各地邮局均可订阅  
 国内总发行 北京报刊发行局  
 国际标准连续出版刊号 ISSN1003-1170  
 国内统一刊号 CN11-2817/K  
 国内邮发代号 82-507  
 社 址 北京市西城区月坛南街69号 100045  
 网 址 http://www.yhcqw.com  
 编辑部邮箱 yanhcq@sina.com  
 yanhcq@gmail.com

发行部邮箱 yhcqfxb01@126.com  
 电 话 发行部 010-68532048  
 编辑部 010-68534879  
 68523512  
 68539058  
 财务部 010-68525374  
 办公室 010-68522852 (兼传真)

广告经营许可证 京西工商广字0296号  
 印 刷 唐山市润丰印务有限公司  
 单本定价 8元 全年定价 96元

# 宪法序言及其效力争议

○ 张千帆

除了英国等极个别国家之外,目前世界上两百来个国家和地区都有自己的成文宪法。大多数联邦国家还有不止一部宪法,譬如美国就有51部宪法之多——除了联邦宪法之外,每个州都有自己的宪法。宪法是国家根本大法,其最高权威体现在正文所定的条款中。此外,许多成文宪法都有序言。宪法序言是否如同正文一样具有法律效力,则国际法学界和国内法学界均有争议,未有定论。

## 一、世界各国宪法序言的总体情况

世界各国宪法丰富多样,其序言也呈多样性。考察世界各国宪法,可以发现如下几个特点:

第一,宪法序言只是一个概称,在各国宪法中不一定叫序言。一般来说,“我们把宪法正式条文之前的一段文字都当作序言”<sup>①</sup>。序言通常采用叙述性文字,或以叙述性文字为主,不同于宪法正文符合法规规范的表述。由于各国宪法千差万别,正文之前的那段(或多段)叙述性文字,在各国宪法中使用的称谓也不一样。有的叫序言,如1958年法兰西第五共和国宪法;有的叫前言,如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基本法;有的叫序文,如1946年法兰西第四共和国宪法;有的无标题,只在宪法正文之前有一段文字叙述,如美国联邦宪法、意大利共和国宪法、瑞士联邦宪法等。<sup>②</sup>此外,可能还有其他名称。

第二,宪法序言并非必不可少。姑且不论像英国这样典型的宪政国家可以没有成文宪法,即便是有成文宪法的国家,其宪法也并非一定要有顺序言。即便是同一国家,在不同时期制定的宪法,也存在时有时无的情况。据国内1982年出版的一份材料统计,世界各国现行141部宪法中,有序言的94部(其中标有“序言”二字的57

部,没有标明“序言”二字的37部),没有序言的47部。<sup>③</sup>无序言的宪法约占总数的33%。而另一份统计则显示,在1987年前后,世界151部成文宪法中,有序言的宪法为95部。<sup>④</sup>亦即56部宪法无序言,约占总数的37%。而一项以1997年前后世界各国(除非洲外)107个国家的宪法序言的统计,其中有序言的宪法为79部,没有规定宪法序言的28部,占26.2%。<sup>⑤</sup>而在非洲的56个国家中,也有安哥拉、博茨瓦纳、加纳、津巴布韦、莱索托、毛里求斯等至少7个国家的宪法没有序言;其中库克群岛宪法以“解释”和“定义”代替序言,颇像一篇美式立法,实际上不是通常意义的“序言”。由此可见,世界各国宪法中有四分之一到三分之一是没有序言的。事实上,没有序言倒也不失为“序”的一种方式。因为普通法律一般是没有序言的,至多只有一句话说明制定与颁布法律的主体与时间,或在第一条说明法律的基本目的和价值取向。既然宪法也是法,对序言的处理也未尝不可如此。

我国自1954年以来的四部宪法均有序言。但参与制定宪法的法学家张友渔先生,在解释《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草案(一九五四年宪法)的基本精神和主要内容》时说:“我国宪法草案(初稿)为什么要有序言呢?……序言可以有也可以没有。我们之所以要有序言是因为我们正处在过渡时期,有些必须规定在宪法里的东西不便写成条文。宪法的基本任务,即国家在过渡时期的总任务,和实施宪法的条件(如统一战线、全国人民的团结、各民族的团结、国际团结)都不便写成条文,写成条文,不如放在序言里容易说得清楚,说得透彻。另外如宪法产生的背景、革命胜利的过程、外交政策等也都不便写成条文,放在序言里更恰当些。”<sup>⑥</sup>

第三,宪法序言可长可短。世界各国宪法序



1954年9月20日下午,一届全国人大一次会议举行全体会议,对宪法草案进行表决

言文字有长有短,内容有繁有简。如瑞士联邦宪法序言较短,不足一百字(字符);南斯拉夫宪法序言最长,长达一万多字。以前述1997年前后世界各国(除非洲外)107个国家的宪法序言的统计为例,其中有序言的79部宪法,序言字数的中位值(指排序中间的数值,不是指平均值)为247,<sup>①7</sup>其中有6个国家的宪法序言超过1000字。中国排名第三,1982年宪法序言1792字,仅次于大洋洲的巴布亚新几内亚、南美洲的特立尼达和多巴哥。当然,非洲不少国家的宪法序言也都相当长。一般来说,这些国家或者历史悠久(如埃及),因而可以如数家珍般地罗列自己的“优良文化传统”;或者刚刚取得民族主权独立,因而执政者会不厌其烦地强调自己的“丰功伟绩”,作为其统治合法性的理论基础。宪法序言中的宏大叙事一般是这么来的,往昔和今日的“辉煌成就”占了绝大部分。

反之,一部继往开来、面向未来的宪法则通常简明扼要。譬如1788年颁布的美国联邦宪法序言只有区区52个英文单词(不算8个标点),翻译成中文(连同8个标点)也不过81个字:“我们合众国人民,为了形成一个更完善的联邦,建立正义,保障国内安定,提供共同防御,促进普遍福利,并将自由的恩赐被及我们与子孙后代,特制定与创立这部美利坚合众国宪法。”1949年联邦

德国基本法序言更简短,只有72个字:“德国人民意识到在上帝和人类面前之责任,并作为统一欧洲的平等一员,决定为世界和平而努力;为此决心所激励,他们通过其选民权力而采纳了这部基本法。”1958年法兰西第五共和国宪法序言则稍长,共124个字:“法国人民在此庄严宣告其对人权和国家主权的原则之归附;这些原则定义于1789年的《人权宣言》,并获得1946年宪法前言的肯定和补充。根据这些原则和人民的自由决定,共和国在此向海外领地表示愿意向它们提供新的机制,以基于自由、平等和博爱的共同理想,并促成其民主演变。”三个国家代表了世界上三大主要宪法模式,但是三篇序言加起来也不过277个字(中文)。

相比之下,社会主义国家的宪法序言普遍较长。目前世界上有5个国家,通过宪法明确宣布自己是社会主义国家:中国、越南、老挝、朝鲜、古巴,其宪法序言的中位值是724。如果将其他国家作为宪法意义上的“非社会主义”国家的话,<sup>①8</sup>社会主义国家宪法序言的平均长度是非社会主义国家宪法序言的3.4倍。<sup>①9</sup>(八二宪法修改委员会副秘书长张友渔在1982年刊出的一篇文章中说:“新宪法是一部中国型的社会主义宪法。就是说,它既是社会主义的,又不是一般的社会主义的,而是中国型的社会主义的,适应新时期所需要的宪法,它并不是一成不变的。”)两者之间之所以

有如此差别,主要是因为社会主义国家宪法的序言不仅包含了历史文化传统和革命成就,而且有的还规定了国家阶段性纲领和基本政策;非社会主义国家的宪法序言则很少规定这些方面的内容。在上述1997年统计的79部有序言的宪法中,大约有1/5包含民族独立等历史成就的内容,但是大都一句带过,只有10个国家包含此类“宏大叙事”,而其中5个是上述社会主义国家。

由此可见,宪法序言的长度主要取决于序言内容及其性质。当然,这条规则也有例外,例如喀麦隆1996年宪法序言是一篇“宏大叙事”,不过其中大部分是规定宪法基本原则和价值。

## 二、宪法序言的组成要素

从世界范围来看,各国宪法序言通常规定制宪主体、制宪目标、宪法原则和宪法地位,但也不能一概而论。譬如以上美国、德国、法国宪法都以“人民”的名义开头,表明人民是最终意义的制宪主体,其实都是“虚晃一枪”,并没有具体说明使宪法生效的主体——在美国,当时的13个州议会或制宪大会逐个批准宪法草案;在德国,2/3的州议会通过基本法草案即算生效;法国则交由选民公决,确实有点“人民宪法”的味道。中国1982年宪法序言未提宪法的制定主体,实际上是由全国人大投票通过。

美国联邦宪法序言把立宪目标说得很清楚:“为了形成一个更完善的联邦,建立正义,保障国内安

定,提供共同防御,促进普遍福利,并将自由的恩赐被及我们与子孙后代。”德国与法国宪法序言则只是“表达决心”,并没有明确规定制宪目标。美国联邦宪法与德国基本法序言没有明确规定宪法原则,而法国宪法则同时规定了人权和主权原则,其实是1789年《人权宣言》17条和法兰西第四共和国宪法序言18条的简称。中国等5部社会主义宪法都没有规定制宪目的和宪法本身的原则。

中国1982年宪法序言最后明确规定,宪法是“国家的根本法,具有最高的法律效力。全国各族人民、一切国家机关和武装力量、各政党和各社会团体、各企业事业组织,都必须以宪法为根本的活动准则,并且负有维护宪法尊严、保证宪法实施的职责”。相比之下,美、德、法三篇宪法序言都没有明确规定宪法是“根本法”、具有“最高的法律效力”,盖由于这是“宪法”自身的题中之义,毋庸赘述,宪法高于一般法律的效力自然会在宪法诉讼等具体适用过程中显现出来。当然,在宪政根基不牢固的国家,序言强调一下宪法效力并没有什么坏处。

由于非社会主义国家侧重制宪主体和过程的程序合法性,以及制宪目的和宪法原则等价值合法性,而极少将合法性建立在历史成就或政绩之上,绝大多数宪法不会提到任何特定政党或人名。自由民主国家一般实行多党制,宪法序言当然不好提特定的政党,也无法提及——当前的执政党可能几年后就要在野,未来的执政党则可能在制宪时还不存在,怎么规定呢?事实上,美国



美国联邦宪法序言简短,图为美国国家档案馆藏宪法原件(局部)

联邦立宪的时候,世界上还没有现代意义的大众政党,所谓的“联邦党”、“反联邦党”其实都是国会内部的小集团,根本没有发动大众选民的功能,因而宪法无论在序言还是正文都没提半个“党”字,至今仍然如此。当然,在这个问题上,美国宪法有点“过时”。鉴于政党是民主政治不可或缺的工具,现代宪法如联邦德国基本法和法兰西第五共和国宪法一般都会在正文中规定政党的一般原则,但是也不可能提到具体党派。

每一部宪法都离不开一定的政治理论作为其指导思想,但自由民主宪法也不会提到特定的思想家,否则就有搞个人崇拜之嫌。自由民主社会本身就崇尚多元,不可能把宪法基本价值和原则完全锁定在一家或几家之言上。即便对于自由主义本身的开山鼻祖,他们也不会顶礼膜拜,首先因为出色的自由主义思想家很多,人为确定采用哪一家、不用哪一家必然会卷入无穷尽的扯皮。譬如康德的“尊严”思想对于德国基本法产生了重要影响,基本法第一条就规定“人的尊严不可侵犯”。但是康德的思想又受卢梭的启发,如果宪法序言里提了康德,是不是也要提卢梭?如此等等。再说“尊严”思想也不只是来自于康德,还来自基督教和社会民主理论,难道序言也要把特定的教派写进去?此类问题不可能有正确答案。如果把它交由某种权力来决断,则完全背离了自由主义精神。其次,任何人的思想都不可能十全十美;把某个人写进序言固然凸显了其理论精华,但也无法和其糟粕截然分割,难道糟粕也要成为国家宪法的一部分吗?最后,在自由民主国家,没有哪种思想能获得所有人的拥护;硬要将某个人写入宪法,就等于在人为挑起意识形态争论。

既然在宪法序言中得到一席“宝地”如此麻烦,还不如谁都不写。据统计,在上述提及的79部有序言的宪法中,只有9部提到革命领袖或民族英雄。<sup>⑩</sup>华盛顿无疑是

美国第一开国英雄,但是宪法里哪有他的影子?再说他是元帅、总统,而不是思想家,把一个军人写入宪法恐非这个国家的福音。洛克倒是影响美国独立和立宪的思想启蒙人,孟德斯鸠的三权分立直接为联邦宪法确立框架,但是宪法序言里也找不到他们的名字,更不用说首创联邦主义的“小字辈”麦迪逊。即使在非洲国家,也只有极个别宪法序言提到特定党派或个人。例如利比亚1969年宪法序言屡次提到,革命指挥委员会“以利比亚阿拉伯人民的名义”、“以利比亚人民的名义”或“以大众意志的名义”制宪。<sup>⑪</sup>

社会主义国家的宪法序言一般不重视制宪主体、宪法目标和基本原则,而把统治合法性主要建立在民族独立的历史成就、执政党和意识形态缔造者之上。5部社会主义宪法序言都明确提到了执政党及其领袖。<sup>⑫</sup>例如朝鲜1972年宪法序言规定:“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和朝鲜人民将在朝鲜劳动党的领导下,拥戴伟大领袖金日成同志为共和国的永恒主席,维护、继承并发展金日成同志的思想和业绩,把社会主义革命事业进行到底。”

### 三、宪法序言的效力问题

自1787年美国制定世界上第一部成文宪法始,至1919年德国制定魏玛宪法,期间没有人注



1919年7月31日,德国立宪会议批准“魏玛宪法”

意过宪法序言的法律效力(即法的约束力)问题。例如,安修兹是魏玛宪法的权威,在其被认为是该宪法法典的典型注释书中,认为这个宪法序言是“具文”,“只具有宣言的性质,而不具有命令性”,“只不过是历史的记述而已”。然而,被视为纳粹法学家的卡尔·施密特提出了不同见解,他注意到威玛宪法序言中有一段话:“德意志国民团结其种族,一德一心其期改造国家,永存于自由正义之境,维持国内外之和平,促进社会之进化,爰制兹宪法。”他认为这已经不是简单记述历史事实,在法律上并无疑义,而是宣布了为宪法的产生规定了根据,明确指出宪法制定权力在于国民,因此认为是有法律效力的。<sup>注13</sup>由此,国际法学界对于宪法序言的效力开始有了争议,且迄无定论。

世界各国宪法中存在一些特殊情况,如法兰西第三共和国宪法以1789年的《人权宣言》为序言;1946年法兰西第四共和国宪法更以条文的形式,将有关的政治、经济、社会原则列入序言之中;1958年法兰西第五共和国宪法在序言中宣布“法国人民庄严宣布忠于1789年《人权宣言》所肯定的,以及为1946年宪法之序言所确认并加以补充的各项人权和有关国家主权的原则”。到1971年7月16日,宪法委员会在关于自由结社案的判决中承认“宪法序言的法律效力”,确认了宪法序言的司法价值。由此,法国宪法序言被认为是有效力的,使得理论的争论有了终点。<sup>注14</sup>但是,法国宪法毕竟是一个特例。美国、日本等国学者对宪法序言仍多存争议。在日本,“宪法序言是否具有法律效力的争论是围绕宪法序言是否能直接成为法院所运用的裁判规范而展开的”。在严格意义上,日本宪法序言并不能直接成为法院的裁判规范,最高法院一直都在回避这一问题,法学界对宪法序言是否有效力存有肯定和否定两种观点,但持否定说者较多。

关于中国现行宪法序言的法律效力问题,国内法学界也一直存有争议。浦增元教授指出:“对于序言的性质,它是不是法律规范,有没有法律效力,曾经有两种意见。一种认为序言只是起说明、解释或宣言的作用,本身没有强制性。另一种主张是序言同宪法条文一样,具有法律效力。法国现行宪法在序言中一开始就宣布:法国

人民忠于1789年《人权宣言》所规定的、并由1946年宪法序言加以确认和补充的各项人权和关于国家主权的各项原则。可见这种序言是有法律效力的。从序言作为宪法的组成部分来看,不能认为它不是宪法规范。但序言毕竟不等于条文,特别是从我国实际情况出发,哪些内容写进序言,哪些内容列入条文,是有所考虑的。我认为序言从总体上看,是统率整个宪法的,它的意义更加重要,具有法律效力,自不待言。”<sup>注15</sup>

而1983年12月14日在中国法学会、中国政治学会、北京市法学会、北京宪法学研究会联合举行的纪念新宪法公布一周年报告会上,曾任八二宪法修改委员会副秘书长的张友渔教授则指出:

序言的内容一般是叙述性、宣言性或纲领性的,主要是叙述制定宪法的历史过程和现实情况,宣布制宪的目的,宪法的基本原则和要求,前进的方向和方针、政策等,不管宪法的正文的具体条文,具有法律的规范性、强制性,也就是一般的法律效力。也有的国家的宪法序言,具有同正文条文一样的法律效力,例如南斯拉夫宪法。还有的国家的宪法的整个序言不具有一般的法律效力,只对某些问题的某些语句,被认为具有法律效力。所以很难说,序言就一定有法律效力或没有法律效力,这在国际上也有各种不同的意见。

就我国新宪法的序言来说,我认为不具有一般的“法律效力”。它的内容主要是叙述革命和建设的历史和现实的情况,指出今后的方向和遵循的基本原则,规定了国家的根本制度,提出了国家的任务和方针政策。只是最后一段说:本宪法“是国家的根本法,具有最高的法律效力。全国各族人民、一切国家机关和武装力量、各政党和各社会团体、各企业事业组织,都必须以宪法为根本的活动准则,并且负有维护宪法尊严、保证宪法实施的职责。”这里用了“必须”,但没有作出更具体的规定,也没有作制裁规定,同一般的“法律效力”有所不同,试同新宪法总纲第5条的规定一比较就可以看出来。第五条是处理遵守宪法和违宪问题的直接根据,具有直接的“法律效力”。序言不是直接根据,没有序言的规定,也不是不能处理这类问题。所以说,序言不具有一般的法律效力。党的领导和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的指导,1975年、1978年两部宪法都分别写

在总纲第2条里面,而新宪法把它删掉了,写在序言里,用叙述的方式说:“今后国家的根本任务是集中力量进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中国各族人民将继续在中国共产党领导下,在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指引下,坚持人民民主专政,坚持社会主义道路,“把我国建设成为高度文明、高度民主的社会主义国家。”这样做,按我的理解,也就表明写在序言里和写在总纲里不具有同样的法律效力。<sup>注16</sup>

这段话中提到的有关内容,1982年5月17日张友渔在解放军政治学院谈学习讨论宪法修改草案的几个问题时曾做过明晰的解释:“宪法草案把1978年宪法第一条里的‘无产阶级专政’改为‘人民民主专政’,删掉了第二条里的‘中国共产党是全中国人民的领导核心。工人阶级经过自己的先锋队中国共产党实现对国家的领导。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指导思想是马克思主义、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第五十六条‘公民必须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都删掉了。这是否意味着不要无产阶级专政,不要党的领导,不要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指导呢?或者说只要一条‘社会主义道路’,不要完全坚持四项基本原则了呢?不是的。因为第一,人民民主专政实质上就是无产阶级专政,在现在情况下,用‘人民民主专政’比用‘无产阶级专政’更适宜一些,因为作为阶级的资产阶级已经不存在了。……第二,不是说不要党的领导。党的领导是通过党的正确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党组织的工作,特别是密切联系群众、做好政治思想工作以及党员的模范作用来实现的。这也是毛泽东同志讲过好多次的。决不是靠简单的发号施令来领导的,也就是说党对国家对人民的领导主要是政治上的领导而不是组织上的领导,不是上下级的领导关系,也不是象党组织对党员那样的领导关系。一九七八年宪法中的规定是沿袭了一九七五年宪法的规定的,一九五四年宪法没有这个规定。这种沿袭不恰当。必须坚持党的领导,但不能用依靠宪法作强制的规定的办法。现在删掉了这些不合理的条文不是放弃党的领导,恰恰相反,这样才有利于改善和加强党的领导,更好地发挥党的领导作用。第三,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是我们国家的指导思想,但是解决思想问题不能用强制手段,所

以不宜写在宪法条文里头,做硬性的规定。对这个问题有两种意见,有的人认为写到序言里头也不可以,因为人民里头有信宗教的,写到里头是不是与宗教信仰自由有矛盾?没有矛盾。写到序言里是说原则上应该这样做,而并不是强制信仰宗教的人放弃他的信仰,只要求不公开反对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所以写在条文与序言里不一样,在序言里不写就成了不要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领导了,四项原则变成了三个了。写一定要写,写到序言里好。另一方面还有一种意见:马列主义可以写,毛泽东思想不可以写,因为毛泽东同志晚年犯了错误。这个问题已经解决了。毛泽东思想有它一定的含义,而不是指毛泽东同志个人所有的思想。……对四项基本原则的处理不能一样。人民民主专政,社会主义道路,是属于社会制度,国家政权的问题,所以在条文里要有具体规定,党的领导、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的指导不是属于社会制度问题,不是政权组织的问题,所以把主要精神贯彻到条文里就行,而不必在条文里做具体的规定。”<sup>注17</sup>

目前,国内学者对宪法序言的效力问题仍有争议。从对世界各国宪法序言的实际情况出发,主要有以下几种观点<sup>注18</sup>:

一、无效力说认为宪法序言不具有法律效力。其理由主要是:1. 宪法序言因其过于抽象而不具有规范性效力。各国宪法在宪法序言中多用一些宽泛的原则,这些原则性内容缺乏明晰确定的规范范围和规范对象,公众难以之作为具体行为之准则,法官难以之直接定案。而且,序言中原则多在宪法条文中得到具体化,序言更无效力之必要。2. 事实性的叙述不具效力。这些事实性叙述用以表达一种抽象的价值观,虽然有着重要的意义,但是不可能也无须用法规范加以调整。3. 宪法序言不具备法规范的结构要件而无效力。宪法序言内容笼统而原则,少有真正合乎法规范结构的形式。从法理学来看,如果作为有效力的规范性文件却从中找不到可认为是假定、处理、制裁三要件的构成成分,那就不应认为其具有效力。

二、有效力说认为宪法序言具有法律效力。其理由主要是:1. 序言作为宪法的组成部分,应有其效力,且几乎所有的宪法都规定了自身的最



高效力。宪法作为一个完整的法律文件,不仅包括正式条文,同时也包括序言部分。条文和序言既然同样是宪法的有效组成部分,那么就不应在效力问题上只谈条文而不论序言。2. 宪法序言的修改遵循了修宪程序,应有效力。3. 宪法序言承担着重要职能,具有构成宪法法规的规范性基础。不但其本身可以作为宪政的指针,而且也是正确解释、适用宪法条文的强有力的理论依据。

三、部分效力说认为,宪法序言的法律效力须根据它所包含的内容,从具体分析中得出结论,视宪法序言的不同情况判定其是否具有效力:1. 它记载历史事实的部分完全没有法律效力;2. 确认基本原则的部分须和宪法正文的规范结合起来才有法律效力;3. 属于规范性的部分具有完全的法律效力。

四、模糊效力说认为“部分效力说”对宪法序言内容所作的现象分析值得肯定,但不同意“部分效力”的提法,而主张以“模糊效力”来取代。该观点主要是针对宪法序言原则性内容须与其他条文结合发挥效力,但不能硬性加以分割的特点,认为正因为该部分具有效力的模糊性,才为该部分效力的不确定性作了精确的描述,同时也为该部分与具体条文结合适用提供了条件。

从上述观点来看,不同观点主要是由于评判角度不同所致:从宪法序言自身形式是否具备法规要件的角度看,多持否定意见;从事实、政治的角度评析,则多持肯定意见。但在历史叙述不具有效力上则没有多少分歧。像八二宪法序言的开头一句话:“中国是世界上历史最悠久的国家之一。中国各族人民共同创造了光辉灿烂的文化,具有光荣的革命传统。”谁也看不出它会有什么样的法律效力。

#### 四、一份恰到好处的宪法序言文本

综上,宪法序言不一定有法律效力,但往往体现了一部宪法的基本定位,因而写什么、不写什么不可不慎。一部恰到好处的宪法序言应该交代制宪主体、制宪目标和宪法基本原则,仅此而已。在这方面,世界上最古老而依然生效的成文宪法是一个并未过时的范本。它不是1788年的美国联邦宪法,而是1780年的马萨诸塞州宪

——不错,一部地方宪法。当然,230多年来,这部州宪的正文已“脱胎换骨”,比联邦宪法的修改幅度大得多,但是序言却保留原貌。州宪序言也更长,共381个字,并冠以“政府目标、政体形成及其性质”的标题:

设立、维持与管理政府机构的目的是保证政体的存在并保护之,为组成它的个人提供权力,以安全与和平享受其自然权利以及生活之幸福;且每当这些伟大目标不再得到实现时,人民即有权改变政府,并为他们的安全、繁荣与幸福而采取必要措施。

政体由个人的自愿结社所形成,它是一部社会契约;通过它,全体人民和每个公民之间形成契约,从而使所有人都受到基于公共利益的法律所统治。因此,人民的责任是制定一部关于政府的宪法,以便为制定法律提供公平的程序、公正的解释和诚实的施行,以使每个人在任何时候都可从中寻求安全保障。

因此,我们马萨诸塞人民以感激的心情,承认宇宙立法者的至善,在天堂里为我们提供了以下机会,以审慎平和、无暴无欺地彼此形成原始、明确和神圣之契约,并为我们与后代产生一部公民政府的新宪法;我们虔诚地祈求他的指引,并同意规定与颁布“权利宣言”和“政府架构”,以此作为马萨诸塞州的宪法。

区区三百来字,即简要说明了制宪主体(马省人民)、制宪目标(保障人民的自然权利和幸福生活)、宪法原则或政体性质(自愿形成社会契约、法律为公共利益服务、程序正义)等基本要素。当然,上述序言的最后一段可以再精简一点;宪法原则可以进一步展开,而整体仍可以压缩到200字内。这样的序言才给人庄重严肃的印象,让人觉得后面的正文是国家将要认真履行法律义务。■

注释:详见本刊网站。

(作者为北京大学宪法学教授)

(责任编辑 洪振快)

## 本刊声明

为保护本刊和作者权益,凡转载本刊文章,请注明“转自《炎黄春秋》”。

# 档案中的王实味死因

○ 李维民

1962年1月30日,毛泽东在扩大的中央工作会议(七千人大会)上说:“还有个王实味,是个暗藏的国民党探子。在延安的时候,他写过一篇文章,题名《野百合花》,攻击革命,诬蔑共产党,后头把他抓起来,杀掉了。那是保安机关在行军中间,自己杀的,不是中央的决定。对于这件事,我们总是提出批评,认为不应当杀。他当特务,写文章骂我们,又死不肯改,就把他放在那里吧,让他劳动去吧,杀了不好。”

这段话载于《毛泽东文集》(人民出版社1999年版)第八卷第309页。文集中关于王实味的注释是这样写的:

王实味(一九〇六一—一九四七),河南潢川人。翻译家,还写过一些文学评论和杂文。曾在延安中央研究院文艺研究室任特别研究员。因发表《野百合花》等文章,一九四二年在整风中受到批判,同年十月被开除党籍,年底被关押。一九四六年被定为“反革命托派奸细分子”。一九四七年七月,在战争环境中被处决。据查,关于他是暗藏的国民党探子、特务一事,不能成立。关于反革命托派奸细问题,一九九一年二月七日,公安部《关于对王实味同志托派问题的复查决定》中说,“在复查中没有查出王实味同志参加托派组织的材料。因此,一九四六年定为‘反革命托派奸细分子’的结论予以纠正,王在战争环境中被错误处决给予平反昭雪。”

王实味的冤案已经平反了,但他是不是“保安机关在行军中间,自己杀的”,这一事实至今尚未澄清。20世纪80年代初,有一天,我与老战友、时任解放军军事法院院长的刘继光同志交谈时,记不清怎么谈到了王实味的问题。刘继光说,他去山西省临汾行署公安处外调时,无意中发现那里存有康生批准处死王实味的档案材料,因为他不是去调查这个问题的,所以没有细看。

1988年夏天,我在解放军总政治部工作时,兼任《中国大百科全书》军事卷解放军人物分支学科的副主编,负责199位解放军高级将领条目的编审工作。其中贺龙的条目是总参谋部《贺龙传》编写组的同志执笔写的。有一天,总参政治部宣传部副部长、《贺龙传》编写组组长刘雁声同志,在我办公室交谈时,他说,王实味都说是康生批准处死的,但是有人又说是贺龙批准的,因为当时是在晋绥军区的地盘内,而贺龙是军区司令员,他想查清这件事。我马上想起刘继光给我谈的情况,建议他去山西省临汾行署公安处查一查。他很快就去了,果然查到了有关处死王实味的三份原始档案材料,并经临汾行署公安处同意复印下来。回京后,他复印了一份给我,当时我在复印件上注明:“1988.8.22上午,贺龙传记组刘雁声同志送来”。

这三份文件,一份是晋绥公安总局局长陈养山,用毛笔写给中共中央社会部部长康生和副部长李克农的信。全信共分三段。初稿写的日期是(1947年)6月13号,第三段内容原来是:“我处审讯科昨日被蒋机轰炸,快要搬家,对王实味究如何处理,望速来信示知!”这是事前的请示,可能没有发出,以后把第三段内容改为事后报告,日期也改为1947年7月2日,最后定稿的全文是:

康、李部长:

反革命托派奸细份子王实味由延安至晋绥行军途中进行挑剔离间等破坏活动,四月十六日,送来我处关押后,不仅毫无悔意,且更变本加厉,污蔑谩骂我党,刚来即说他不是托派,是好共产党员,冤枉了好几年,快拖垮了,又说他向记者说话承认他是托派奸细是自我牺牲,是被迫的,使他神经受了刺激,身体也垮了,因此提出要特别优待他,每天要吃鸡子白面。

后又说他本来没问题,只是在行军中发了一

据王实味的罪恶及表现，实属无法改造，故请示决处批准后，我们于昨夜在兴县将王犯秘密处死，特此报告！

致  
布礼

陈养山  
四七年七月二日

第二份文件全文如下：

对托匪王实味的看押  
审讯与处理经过

一九四七年四月十六日中社部将王实味送交我处关押，时附有甄别结论与王犯在行军中的表现材料两份，说明王犯是一反革命托派奸细份子，在行军中仍进行挑拨离间等破坏活动，因此，我们对其看押特为严密（指定可靠的看守班长专管，严锁，不准见人，不准出门）。

根据中社部附来之两份材料及王犯在狱内表现，林左夫同志曾与其谈话两次，严责批（评）劝导后，彼供出其参加托派与反革命破坏活动等问题，于五月二十三日自写罪（责）材料十（三？）页，但毫无悔意，说在延安对我亦没办法，看你们能把我怎样。

六月经中社部康、李部长批准处死后，于七月一日夜在兴县将该犯秘密处死。关于王犯关押我处及处死经过，除少数可靠的参与此事的同志知道外，此外任何人都不知悉。

晋绥公安局看守所  
四七年七月二日

第三份材料是《反革命托派犯王实味的捕后表现与处理经过》，文末注明：“晋绥公安局审讯科四八年五月十七日夜整理”。除重述以上两份文件的内容外，还提到：“四月十六日晚上收押登记时该犯即说：‘我是犯了错误的，我犯了共产党员修养上的二、五两条（即不能拥护真理和容忍委屈求全——故改

李康  
部长

反革命托派奸细份子王实味由延安至晋绥行军途中进行挑拨离间等破坏活动，四月十六日送交我处关押。不仅毫无悔意，且更变本加厉，污蔑诬蔑我党，叫嚣即说我不是托派，是奸共匪党，冤枉了好我党，吹捧了，又说他们记号统计承认他是托派奸细，是自找牺牲，是被迫的。说他神经受了刺激，身体也垮了，因此提出要特别优待他，每天要吃鸡蛋子白面，后又说他本是无害的，只是在行军中发了下下脾气，便将他扣起来，说共产党不讲民主，不保障人权，言行不一致。

陈养山给康生、李克农的信

人权言行不一致。  
找康生李部长  
王实味如何康生李部长  
王实味如何康生李部长  
王实味如何康生李部长

陈养山  
青  
四七年七月二日

对托匪王实味的看押  
审讯与处理经过

一九四七年四月十六日中社部将王实味送交我处关押，时附有甄别结论与王犯在行军中的表现材料两份，说明王犯是一反革命托派奸细份子，在行军中仍进行挑拨离间等破坏活动，因此，我们对其看押特为严密（指定可靠的看守班长专管，严锁，不准见人，不准出门）。

根据中社部附来之两份材料及王犯在狱内表现，林左夫同志曾与其谈话两次，严责批（评）劝导后，彼供出其参加托派与反革命破坏活动等问题，于五月二十三日自写罪（责）材料十（三？）页，但毫无悔意，说在延安对我亦没办法，看你们能把我怎样。

六月经中社部康、李部长批准处死后，于七月一日夜在兴县将该犯秘密处死。关于王犯关押我处及处死经过，除少数可靠的参与此事的同志知道外，此外任何人都不知悉。

晋绥公安局看守所  
四七年七月二日

《对托匪王实味的看押审讯与处理经过》

下脾气，便将他扣起来，说共产党不讲民主，不保障人权，言行不一致。

我处审讯科昨日被蒋机轰炸，急于搬家，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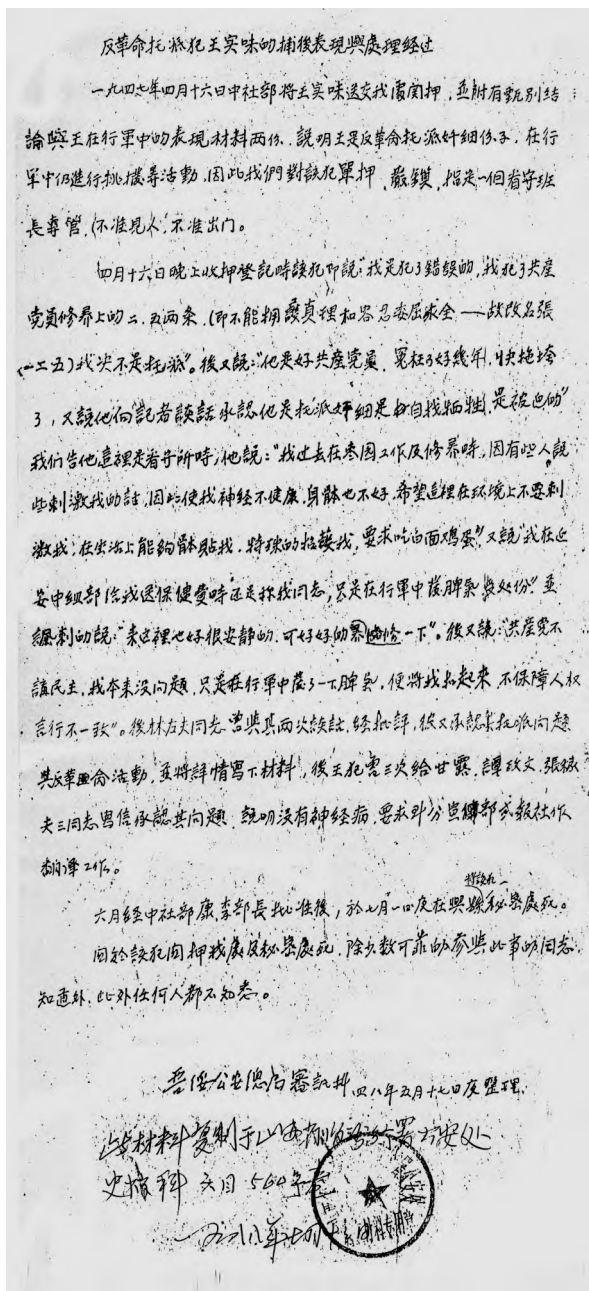
名张二五’我决不是托派’。”“我们告他这里是看守所时,他说:‘我过去在枣园工作及修养时,因有些人说些刺激我的话,因此使我神经不健康,身体也不好,希望这里在环境上不要刺激我,在生活上能够体贴我,特殊的招护我,要求吃白面鸡蛋。’又说‘我在延安中组部给我送保健费时还是称我同志,只是在行军中发脾气受处份。’并讽刺的说:‘来这里也好很安静的,可好好的修养一下’。”“后王犯曾三次给甘露、谭政文、张稼夫三同志写信承认其问题,说明没有神经病,要求到分(局)宣传部或报社作翻译工作。”文件最后重述:“六月经中社部康、李部长批准后,于七月一日夜在兴县将该犯秘密处死。”

这三份文件可以说明以下三个问题:

一、杀害王实味,不是保安机关自己杀的。晋绥公安总局是根据中央社会部提供的“甄别结论与王犯在行军中的表现材料两份,说明王犯是一反革命托派奸细份子”,并且是“请示处决批准”后执行的。在第二、三份文件中更明确指出:是经中(央)社(会)部康(生)、李(克农)部长批准后秘密处死的。据人民出版社出版的李克农之子李力所著《从秘密战线走出的开国上将——怀念家父李克农》一书第313页披露:“晋绥公安总局提出把王实味处决。康生1947年2月到达晋绥,在临县郝家坡村进行土改试点,搞得很左。6月试点结束,康生回到兴县。对公安局的这个请求,康生当即‘口头批准’。7月1日,敌机再次轰炸兴县,看守所要立即撤离,为了应急,就在当天晚间将王实味处决,铸成了大错。对此,康生要负重大责任。”上述事实证明,说王实味“是保安机关在行军中间,自己杀的”,显然不符合事实。康生当时是中共中央政治局委员、中央社会部部长,对这件事他是有权代表中央决定的,起码可以说是中共中央主管机关的决定。

二、王实味至死也没有承认他是托派,并且声明:“他不是托派,是好共产党员,冤枉了好几年,快拖垮了,又说他向记者说话承认他是托派奸细是自我牺牲,是被迫的,使他神经受了刺激,身体也垮了”。

三、从上述文件看,处死王实味并没有什么理由。文件只说王实味“说他本来没问题,只是在行军中发了一下脾气,便将他扣起来,说共产党不讲民主,不保障人权,言行不一致”。至于



《反革命托派犯王实味的捕后表现与处理经过》

“在行军中仍进行挑拨离间等破坏活动”,没有具体的事实,只提到他“要求吃白面鸡蛋”。当时兴县与前线相距很远,除防备敌机轰炸外,并无其他紧急的险情,王实味也没有任何通敌的嫌疑,完全是无辜的杀害。网上有文章披露,王实味在7月1日夜被秘密砍杀后,尸体剁碎置于一口枯井中掩埋。在上述三份文件中,对处死情节没有具体说明。■

(作者为军事科学院军事历史研究部原副部长)  
(责任编辑 洪振快)

# 日本人怎么看待南京大屠杀

○ 刘 柠

南京大屠杀,是二战时侵华日军犯下的惨绝人寰、骇人听闻的反人道罪行。从1937年12月13日南京沦陷,日军开始屠城之日起,便受到国际舆论的广泛关注和严厉谴责,其后也始终不绝。如《大公报》1938年2月11日社论指出:

此次南京等处杀戮奸淫,是人类历史上可耻可悲的一页,而日本军阀的本质本是无限的侵略,而其侵略手段就是这样淫杀焚抢。全世界白人及一般有色人种,都要认定这是人类共同之大敌。赶紧全世界精神动员起来,以公论之权威,使日本善良人民觉悟,使残暴的军阀受到制裁。

但是,由于战时军部的新闻出版审查等原因,普通日本国民知道“南京事件”(日本现代史对南京大屠杀的称谓,下同)已经是在太平洋战争之后,而多少了解事件发生的原因和过程,则要到战后。那么,日本人究竟是如何认识南京大屠杀问题的呢?本文并不讨论南京大屠杀的历史事实本身,而拟对日本社会和普通日本人的南京大屠杀历史认识的变化轨迹做一番大致的梳理,以期凸现这种变化背后社会思潮与国民心态的走势。

尼采尝言,历史不外乎分三种:纪念碑式的、古董式的和批判式的。他的意思是说,历史从来不断

地在被人改写。现代史学者、日本大学教授秦郁彦据此认为,日本国内南京大屠杀历史研究亦分三派:体制派、反体制派及“夹在两派中间的,试图以彻底的实证来进行研究的、被认为是‘古董式’的历史家”。(秦郁彦『昭和史の謎を追う』[上],《文艺春秋》1999年12月)秦本人,就是后一派的代表性学者。虽然其观点,是比较典型的所谓“自由主义史观”,不无把历史相对化的危险,但从本质上说,任何历史归根结底是一种历史叙事,日本国内的南京大屠杀争论史,确实是一部执政党与在野党(所谓“与野”之争)、保守与革新(所谓“保革”之争)的斗争史,无往不受制于冷战意识形态及中日关系的角力。

## 从战时到东京审判:不争论

众所周知,二战时的日本,由军部铺设了极其严苛的新闻出版检查网。对军人的暴行,其实政府和军部高层均曾获悉有关情报,是知情的。作为前线最高指挥官的上海派遣军司令官松井石根大将被解职、撤换回国其实也与此有关。松井在回国前对部属训话时,难掩悲愤地说:“进入南京城时心情是自豪的,第二天的追悼会上,心情也还是自豪的,今天却是满腔悲愤。因为这五

十天里发生了许多犯大忌的事件。这些事件大大损毁了阵亡将士的功勋,我们何以面对英灵们?”(转引自《饭沼守日记》,文收入《南京战史资料集》,偕行社,1989年)对所发生的一切,显然一清二楚。但松井并未被进一步追究责任,连撤职的事实也未对国民



1937年12月13日,日军攻陷南京后举行入城仪式,上海派遣军司令官松井石根检阅部队

公开——政府和军部顾及国际影响，封杀了有关“南京事件”的所有报道。

不仅如此。1945年8月14日，日本政府决定接受《波茨坦宣言》精神，向盟军投降。因《宣言》宣称：“包括虐待我们俘虏的人，所有战犯必须受到严厉惩罚”，政府和军部意识到将会被追究战争责任，做出的第一个“自选动作”，就是销毁一切证据。据学者吉田裕在《战败前后公文的烧毁与藏匿》（文收入《现代历史学与战争责任》，青木书店，1997年）中回忆：

从陆海军中央机关、政府各省厅，到市町村公所，都被命令烧毁与军事有关的文件。最彻底的是陆军，参谋本部总务课长及陆军高级副官，均向所有陆军部队下达了烧毁机密文件档案的命令。宪兵司令部在8月14、15日两天，直到8月20日，向各宪兵队下达了烧毁秘密文件档案的指示，烧毁工作安排得极其周密。军部向各报社施加压力，要求烧毁与战争相关的所有文字和照片。

首当其冲的，是与“南京事件”有关的文档。据历史学者、宇都宫大学教授笠原十九司说，他在外务省外交史料馆曾亲眼看到只剩下封面的记录南京屠杀的文书，“里面有关内容部分均被烧毁或隐藏了”。这也给后来的复原事件原貌，尤其是死亡人数调查工作带来了巨大障碍。而最直接的损失，便是在东京审判上，因缺乏公文档案和私人战地日记等一手资料，对南京大屠杀的司法审理不得不依赖受害者的证言和书面材料，其中不免掺杂个人的主观性夸张成分，客观上也留下了日后南京大屠杀否定论的隐患，从而构成了一部分日本人在思想意识上接受南京大屠杀否定论的主要成因。

但另一方面，这种状况也有对日方不利的一面。由于军部首脑和政府领导人被推上被告席，如果出庭作证者是日本人的话，无疑会被贴上“利敌、叛徒”、“出卖自己人”等标签。因此，日本人即使被迫出庭，也多证明没发生大规模杀戮，即所谓的“南京大屠杀”，松井等被告不在现场，无责任等。除此之外，日方便拿不出任何可资轻减“南京事件”惨烈程度的有效证据。其结果，东京审判便基本上以中方受害者单方面的证词、证据为主体来认定事实，并直接反映到判决书上。

根据《远东国际军事法庭条例》（1946年1月，由

盟军最高司令官麦克阿瑟公布）和直接证据法，东京审判对日本战犯的指控主要有三项罪名：反和平罪、一般战争罪和反人道罪。就南京大屠杀而言（所谓“南京暴虐事件”），则被认为适用于后二者：一般战争罪，是指违反中日两国都加盟的国际《海牙陆战法规》，是对命令屠杀俘虏、投降军人和普通市民及不履行阻止义务（不作为）者的责任追究；反人道罪则是对杀害非战斗人员罪行的追究，依据是此前审判纳粹德国战犯的《纽伦堡审判条例》。在整个东京审判过程中，出庭证人共40余位，其中四分之一是为南京大屠杀而受法庭传唤的，足见公诉方对“南京暴虐事件”的重视程度。

在东京审判上，被公诉方指控、当为“南京暴虐事件”承担责任的甲级战犯嫌疑者有三人：松井石根、广田弘毅（前首相）和武藤章（前华中方面军副参谋长）。最终被判有罪、处以绞刑的是松井石根和广田弘毅，武藤章被认定无罪。最大的焦点是遇难者人数的认定。与此同时，在南京审判（中国国民政府战犯军事法庭）上，作为乙丙级战犯被告，谷寿夫（前第六师团长）、田中军吉（前第六师团中队长）和向井敏明、野田毅（二人均为第十六师团步兵第九连队尉官）四人被判决有罪，并执行了死刑。而为南京审判的公诉方所认定的——“至少有30万人，在南京被日军部队集体屠杀，或一个地地被惨杀”——无疑构成了东京审判上对南京大屠杀遇难人数认定的主要依据。虽然在东京审判中，中国检察官也曾提出过“43万”的数字，但法庭最终采信的数字是“20万以上”。而涉及松井石根个人的反人道罪行，则认定为“10万余人被杀害”、“数千名妇女被强奸”。

在海量的受害者证词、证据面前，东京审判军事法庭认定“大屠杀”的事实几乎没有任何困难，连一向质疑东京审判的法理依据（所谓“事后法”），主张被告个人无罪，并为自己的主张写下25万言书（《帕尔判决书》，共1235页）的印度代表拉达比诺德·帕尔法官也不否认屠杀的事实，争议只在于“事件”的规模大小。其中，比较有代表性的辩方立论是所谓“20万人口说”：即日军占领南京前，南京市人口是20万人。如果没全部杀光的话，就等于没有屠杀20万——这也成了日后大屠杀否定派的主要依据。

但是，东京审判毕竟是由美国占领军主导的

政治审判,日本纵然在一些技术层面问题上,持不同的认识、主张,在法庭上抗辩,但对于南京大屠杀的性质与事实本身,是接受了法庭判决结果的。况且,争论也要有争论的实力。而处于被占领状态的日本,就算骨子里真的抱有不同看法的话,想要争出个所以然来也难。可另一方面,对美国来说,原本想把东京审判作为对“日本人再教育”计划的一环,以推进对日非军事化、民主化改造。但甫一开庭,铁幕骤然落下,冷战急剧升温,日本作为东亚的“桥头堡”,地缘战略上的重要性再次凸显。于是,彻底追究战争责任的热情让位于应对冷战的现实考量——日本的重新武装和反共国家化成为当务之急,美国从最初的踌躇满志,到后来变得首鼠两端。而这种政策转型的结果,便是原本考虑用于“再教育”之道具的、包括南京大屠杀在内的东京审判的史料、档案迟迟不予公开,至今仍未能进入公共传媒视野。这恐怕是南京大屠杀未能成为日本的“国民记忆”,进而转化为日后“否定论”、“幻影论”酝酿、发酵的社会心理基础的一个重要原因。

但不争论归不争论,彼时,“否定论”既未成形,对南京大屠杀的历史叙事和文学表现尚未成为禁忌。战时,作家石川达三因小说《活着的士兵》“记述了皇军士兵对非战斗人员的杀戮、掠夺及军纪散漫的状况,扰乱了安宁秩序”,遭到军部处罚,连载被迫中止。但甫一“终战”,1945年底,便由河出书房出版,发行5万册,成为畅销书;东京审判前后,还出版过有关日、美外交官的回忆录(如石射猪太郎的《外交官的一生》、约瑟夫·格鲁的《使日十年》等),均记录了“南京事件”;20世纪50年代,作家三岛由纪夫写过以“南京事件”为主题的短篇小说《牡丹》(发表于《文艺》1955年7月号),堀田善卫写过同样题材的小说《时间》(新潮社,1955年)。就是说,在彼时的新闻出版界,报道、表现“南京事件”,并不是禁忌。不仅不是禁忌,而且是一种政治正确。状况为之一变是在1955年之后。

## 从“55年体制”到60年代:封杀与斗争

1955年,是日本当代史的分水岭。该年2月,在众议院总选举中,社会党左派大幅跃升,人

气鼎盛;10月,一度处于分裂状态的社会党左右派走向联合,成为在国会中举足轻重的政治力量。为对抗社会党所主导的左翼“革新”势力的急速抬头,11月,两个保守政党——自由党和民主党实现“保守合同”,合并结成自由民主党(简称自民党)。至此,出现自民党坐庄、社会党成为最大在野党的政治版图,并一直维系到“泡沫经济”崩溃——此乃“55年体制”的由来。

这一时期,是日本经济的高度增长期。在“55年体制”的庇护下,以自民党右翼为代表的“中道保守”路线畅行无阻,经济增长制造了数量庞大的中产阶级,冷战“桥头堡”的地缘战略定位给主流社会的文化、意识形态打上了“反共、保守”的标签。

这种气候带来的头一个变化,反映在教科书问题上。战后,日本汲取战前的教训,制定了民主主义价值取向的《教育基本法》。从1949年开始,把教科书的编纂工作交给了民间。虽然仍存在教科书审定制度,但审查的对象主要不是内容,而是书中的错别字等编辑错误和数据错误。但随着朝鲜战争的爆发,意识形态日益保守化。1955年以前,无论是民间出版社发行的初高中历史教科书,还是文部省发行的《日本历史》课本中,都有关于“南京暴行事件”的记载。但是,1955年,当时的民主党开始攻击历史教科书的“偏向”;翌年,文部省内出台了所谓“教科书调查官制度”,公然干预内容和相关表达的“尺度”,如把参加朝鲜“三·一”运动的活动分子定位为“暴徒”,“侵略”改为“进入”“进出”等,乃至多数版本的历史教科书对“南京事件”的记述只能停留于所谓“南京攻略”的表达,对屠杀、强奸等暴行完全不能涉及(如大阪书籍1955年版、东京书籍1964年版等),被当时的左派“革新”舆论斥为“文部省史观”,史称第一次教科书问题。

1962年,历史学者、东京教育大学教授家永三郎主编的历史教科书《新日本史》(三省堂版)因在对“南京事件”的表述上使用了“南京大屠杀”(Atrocity)的措辞,被认为“对战争的表现过于阴暗”,而未能通过文部省当年度的审定。虽然之后经过修改,通过了翌年度的审定,但家永以“因文部大臣的措施,使个人遭受了精神上的损害”为由把文部省告上法庭,要求国家赔偿,展开了

个人对国家的旷日持久的诉讼拉锯战。

整个60年代,包括家永三郎在内的一批有良知的知识分子,与国家权力和主流意识形态展开了韧性的斗争。虽然整体氛围比较压抑,但仍可见筚路蓝缕的努力和艰难的推进。如权威的《亚洲历史事典》(十卷本,平凡社,1961年),在“南京事件”的词条下,有多达7行的描述;《每日新闻》记者五岛广作的《南京作战的真相》(东京情报社,1966年),历史学者、早稻田大学教授洞富雄的《近代战史之谜》(人物往来社,1967年)等著作,均对“南京事件”公然冠以“南京大屠杀”的称谓,对那段历史做了较为详尽的记述。

但与此同时,经济发展使日本恢复了自信,战争历史记忆逐渐淡化,一些右翼学者在保守意识形态的驱动下,开始否定东京审判,如林房雄的《大东亚战争肯定论》(正·续)(番町书房,1964、1965年),斗争日益表面化。

## 70年代:左右对决

1972年2月,美国总统尼克松闪电访问北京。中美的急速接近,被日本当成“越顶外交”,深受刺激,遂奋起直追,后来居上,于当年9月率先与中国建交。在《中日联合声明》中,中方明言“为了中日两国人民的友好,放弃对日本国的战争赔偿要求”,而日本方面则“痛感过去由于战争给中国人民造成的重大损害的责任,表示深刻的反省”。中日两国终于结束了长期以来的“不正常状态”,化干戈为玉帛。随着对华经贸、文化往来的频仍化,战争责任问题再度浮出舆论“水面”,成为知识界热议的焦点。

正是在这样的背景下,左派舆论重镇《朝日新闻》记者本多胜一赴中国内地采访。调查报告



乙丙级战犯、第十六师团少尉野田毅(右)和向井敏明(左)举行所谓“百人斩”竞赛。二人在无锡—南京一线分别屠杀105、106名中国人。

先在报纸上连载,后结集出版,即《中国之旅》(朝日新闻出版社,1972年)。这部赫赫有名的非虚构作品,以冷峻的新闻主义笔法,曝光了日军在中国大陆犯下的累累罪行:平顶山事件、活体细菌实验、鞍山菱镁矿的万人坑、强虏劳工、三光政策,等等;关于“南京事件”,记者用两天的时间采访了四位受害者,听他们讲述当时的惨状……如此活生生的新闻调查,令沉浸于战后消费主义文化的发达资本主义国家的读者心灵受到巨大冲击。接下来,本多胜一又连续推出了两部“南京事件”题材的著作,进一步揭露日本的国家犯罪,带动了一个新闻出版界的“南京热”。一时间,

主流媒体和坊间出现了许多标题或书名中带有“南京大屠杀”的报道和书籍,十分醒目、刺激,这在以前是难以想象的。

但与此同时,南京大屠杀否定论也日益升温。本多胜一的《中国之旅》出版后,因其中记述了向井(敏明)少尉和野田(毅)少尉在南京的“百人斩”竞赛,一位名叫铃木明的右翼作家写了一本《“南京大屠杀”的幻影》(文艺春秋社,1973年),公然为这两位在南京审判中作为乙丙级战犯被处死刑的杀人凶手鸣冤叫屈,声称以所谓“百人斩”为象征的“南京大屠杀”本身即为“幻影”,是彻头彻尾的虚构。书甫一出版,颇有市场,居然获得了大宅壮一非虚构文学奖(第四届)。后来还怂恿两位战犯的后代兴起了一场名誉权诉讼的闹剧。其目的,一是颠覆战后美国主导的自由民主主义价值,二是试图让民众对中日邦交正常化前后出现的、要求检证日本侵略及加害历史的动向产生抵触和反感。因右翼也有自己的政治势力和舆论阵地,其理论主张也能得到有效的放大、传播,曾几何时还吞吞吐吐、半遮半掩的“否定论”开始坐大,且日益体系化。至此,自由主义



和右翼保守两种截然对立的思潮展开正面对决，彼此动静都不小。

这种对峙局面，胜负姑且不论，其所带来的一个客观正面效果，是对“南京事件”的“脱敏”：从70年代初开始，“南京事件”逐渐溢出政界和历史学界的场域，成为日本民众广为知晓的事实和大众传媒上公开讨论的话题。中小学教科书的记述已不在话下，“南京大屠杀”的特定称谓也不再是禁忌，常见诸于各种学术刊物和公共媒体，成为与“南京事件”并行混用的历史名词。

## 80年代：“南京大屠杀”大论战

80年代，总体上，是中日关系的“蜜月”期，但同时也出现了教科书问题、日本政要参拜靖国神社等政治波折。尤其是80年代初的历史教科书问题，发展成两国间的外交事件，反而刺激了中国沉睡已久的南京大屠杀历史记忆的苏醒。1985年，南京大屠杀纪念馆（全名“侵华日军南京大屠杀遇难同胞纪念馆”为邓小平亲笔题词）竣工落成，“遇难者300000”——以中日英三种文字刻在纪念墙上。围绕大屠杀和死亡人数问题，日本社会掀起了一场旷日持久的大论战。

大致说来，主要有三种代表性观点，即如本文开头所介绍过的——历史学者秦郁彦话语中的所谓“体制派”、“反体制派”及“夹在两派中间的，试图以彻底的实证来进行研究的‘古董式’的历史家”。用比较通俗的表述的话，则是“虐杀派”（“反体制派”）、“中间派”（“古董派”）和“否定派”（“体制派”）。

“虐杀派”亦称“大屠杀派”，主要代表学者有笠原十九司、本多胜一、家永三郎、洞富雄等，清一色是日本“反体制派”学者。在死亡人数认定上，这派学者基本上接受或接近中方的观点：如笠原十九司认为，“洞富雄的‘有不低于20万人的中国军民成为牺牲’的推测是最有说服力的”；本多胜一是职业记者，干脆表明“作为新闻记者，正确传达中方的主张是我的任务”。“中间派”亦称“中屠杀派”或“过少评价派”，主要代表学者有秦郁彦、板仓由明。这派不是“反体制派”学者，但并不否认屠杀的事实（用秦的话说：“即使死亡4万人，那也是正经的屠杀。”），但主张以实证的方法评

价历史事实，“有一说一，有二说二”，他们认为死亡人数在1.3万人（板仓）和4.2万人（秦）之间。“否定派”多系日本的“体制派”学者，代表极端保守的一极，包括铃木明、田中证明、渡部升等人，上述的“幻影派”，也是这一派的代名词。他们不承认大屠杀的历史事实，认为是中方“白发三千丈”式的“文学夸张”、“政治宣传”，是“中美的圈套”，是“幻影”、“虚构”。这派的特点是矢口否认，但不轻易涉及数字。公开辩论的场合，在被逼急了的情况下，有时不得不吐口“譬如杀了3000到6000人”。于是，被反对派抓住——“那难道不是屠杀吗？”因此，他们尽可能规避在逻辑上被人诘问的风险，只“定性”（否定），不“定量”（涉及具体人数）。

这场大论战，最终以“虐杀派”（也包括“中间派”）的胜利、“否定派”的失败而告终。今天，虽然在具体数字上仍然存在分歧，但至少从数万到10万以上的中国人遭到了日军的杀害——已经成为日本学界和传媒界的主流观点。各大出版社出版了多种南京大屠杀史料集，其中绝大多数，是“虐杀派”学者的编纂。在各类历史教科书中，“南京大屠杀”的记述已不是问题。相反，不记述和否认才是问题。应该说，经过80年代的大论战后形成的主流社会看法，带有很强的共识性，已不大容易被颠覆。

## 90年代以降：逆流难转大趋势

进入90年代，“平成”改元、“泡沫经济”崩溃、“55年体制”终结、中国崛起……日本的国内环境和地缘形势都发生了巨大的变化，日人的焦虑感增强。在这种情况下，围绕南京大屠杀问题，又发生过一些逆流、回潮：诸如保守派政治团体“历史检讨委员会”出台《大东亚战争的总结》（展转社，1995年）一书，为侵略历史翻案；阻挠中国电影《南京1937》（吴子牛导演，1995年）在日上映事件；新一轮教科书问题（1997年）；右翼分子冲击出版南京大屠杀史料集的出版社青木书店（1999年），等等，但主流社会的立场并未动摇。

不仅如此，一些旷日持久的、标志性诉讼案例纷纷审结，无不以“虐杀派”胜诉、“否定派”败诉为结局，如家永三郎诉文部省案、“百人斩”竞



13  
歴史教科書と日本

(日独伊三国防共協定)。これにより、ソ連のみならず、広田内閣の予想を超えて、アメリカ合衆国・イギリス・フランスなどとの対立が深まった。広田内閣は、軍と政党の対立が原因で1937(昭和12)年初めに倒れ、樺山派の陸軍大将宇垣一成に組閣の大命が下った。しかし、陸軍は権力を握り、内閣は成立しなかった。このようにして、軍部の発言力は強まった。しかし、ついで強硬派の林銑太郎陸軍大将が組閣したが、政党との関係を調整できず、短命に終わった。政党は組閣し政治を主導する力をなくしたが、衆議院で予算や重要法案の通過を阻止することで影響力を残した。軍部は徹底した国内改革を主張したが、明治天皇や伊藤博文の死後、明治憲法を改正することはタブーとなっていた。国民の行き詰まりの打破を求め声も強くなり、1937(昭和12)年6月、孫開家の子孫で、軍部や政党など各界から期待が大きい近衛文相が組閣することになった。

日中全面戦争と近代日本の変遷 1937(昭和12)年7月7日、日中両軍は北京郊外の盧溝橋付近で衝突した(盧溝橋事件)。第1次近衛文相内閣は不拡大方針を声明したが、第2次上海事変など、現地軍が軍事行動を拡大すると、それを追認して戦線を拡大した。こうして宣戦布告をしないまま、日中戦争が全面化していった。中国側は、1936年の萬安事件をきっかけに、1937年9月、国民党と共産党とが提携し(第2次国共合作)、抗日民族統一戦線を結成し

●国民党の蔣介石は、日本軍と戦うよりも共産党との共産党と戦うことを重視していた。共産党が対日のための西安について提言を出し、これを察知し、蔣介石は提言を拒否し、内戦の停止と抗日を要求し、断固と断言した。

346

て日本軍に抵抗した。日本は大軍を投入し、1937年末に首都南京を占領した。その際、日本軍は中国軍崩壊・一般中国人を含めたくも数万人以上を殺害し、国際的な非難を浴びた(南京大屠殺)。日本は、明治以来列強の一員となることを目標に、その発展にあわせて近代化を進めてきた。しかし南京大屠殺は、1930年代以降の偏狭な日本主義が台頭するなかで、日本自身が大きく変質したことを示した。その後、中国側は重慶に首都を移して抗戦を続けたので、戦争は日本の予想を超えた長期戦になっていった。しかも1938(昭和13)年1月、近衛首相は「国民政府を対手とせず」と声明を出し、みずから国民政府との和平の機会を狭めてしまった。

近衛は同年11月には、日本の戦争目標は日・滿・蒙の3国連携による東洋新秩序の建設にあると声明を出し(近衛声明)、ひそかに国民政府の要人汪兆銘(精衛)を重慶から救出させた。そして1940(昭和15)年、南京に日本の傀儡政権として、新国民政府を樹立させた。しかし汪政権は弱体で、重慶の国民政府はアメリカ合衆国・イギリス・ソ連などの援助を受けて抗戦を続け、日本は日中戦争を終結させる見通しをなくした。

第二次世界大戦と三國同盟 ヨーロッパでは、1938年、ドイツがオーストリアを併合し、続いて1939年に独ソ不可侵条約を結び、9月にはポーランドに侵攻した。これに対し、イギリス・フランスはドイツに宣戦布告し、第二次世界大戦が始まった。ドイツはポーランドをソ連と分断して、北ヨーロッパ諸国を占領し、1940年6月にはフランスを降伏させた。

●中国側の戦闘も命じた死者の数は十数万人とも推定されるが、南京大屠殺の犠牲者の正確な数は、記録が不十分などを戦死した兵士との区別がつかないことなどから不明である。

2 日中全面戦争と第二次世界大戦 ◆ 347

日本一种采用率较高的中学教科书中关于南京大屠杀的文字。左图为封面,作者大津透为东京大学准教授,久留岛典子、藤田觉为东京大学教授,伊藤之雄为京都大学教授;教科书2007年3月通过教育部科学省检查审定,2009年3月由东京的山川出版社发行。右图为正文相关页面,涉及南京大屠杀的一段文字可翻译为:“日本投入大軍,于1937年底占领了首都南京。日军杀害了包括中国军俘虏和一般中国民众在内的逾数万人,遭到国际舆论的谴责(南京大屠杀)。日本自明治以来,以成为列强的一员为目标,并本着其游戏规则推进了现代化。但南京大屠杀表明,1930年代以降,在偏狭的‘日本主义’抬头的过程中,日本自身发生了巨大的变质。”(图片由日本共同社记者古畑康雄提供)

赛两军官后代诉本多胜一案、冒牌者诉南京大屠杀幸存者李秀英女士案,等等。笠原十九司据此认为,“这足以证明南京事件争论在司法界也已结束”。(见《南京事件争论史——日本是怎样认知史实的》,笠原十九司著,罗翠翠等译,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11年5月版,第2页)

今天,在日本的主流媒体上,已难以见到公然否定“南京大屠杀”的言论。教科书的编写制度相对“自由化”,会有不同政治立场的学者主持编纂,但过于保守的内容也很难通过审查。退一步说,即使通过审查,也难以得到市场(学校)的认可。如2000年4月,由成色保守的“编撰会”编写的《新历史教科书》提交教育部科学省审查,但在关于“南京大屠杀”的记述上未通过审查,被打回修改。修改后的内容虽然仍比较暧昧,却勉强通过了审查。可2002年4月新学年开始时,在中学教育现场,“编撰会”版历史教科书的预订数只有区区521册,采用率只有0.039%。而同一时期,立场相对温和、持论公允的“东京书籍”版教科书的采用率高达51.2%。随着政治上的风吹草动,今后也不排除会有新的逆流和回潮,但基本可以断言,在南京大屠杀的历史认识和表述上出现大幅后退的可能性并不大。

笠原十九司认为:“在历史学界乃至整个学术界,南京事件争论已经结束了。然而,要求尊重这个结果并寻求在政治上也给予了断的意见,一直遭到自民党政府和保守派政治家的反对。”因此,南京大屠杀与其说是历史问题,毋宁说是一个政治问题。

目前,中日两国在南京大屠杀问题上仍存有分歧。因两国毕竟制度、文化不同,有意识形态的差异以及被害者与加害者的立场差别,强求历史观的一致不太现实。比较明智的做法是“求大同,存小异”,即在大的原则框架下,谋求历史细节的真实和数据的接近,勿强加于人。著名历史学者、南京大学历史系教授孙宅巍指出,切忌在南京大屠杀历史研究上陷入“三个误区”:即永远不变的数字、更加精确的数字和更多的数字。他认为,只要承认日军在南京实施了范围广泛的残暴行为的事实,关于死者数量的问题可留待今后探讨,“只要承认日本侵略者对中国人进行了疯狂的屠杀这个事实,就可以对南京的中国死者数量这样的敏感问题进行讨论”。笔者认为,孙先生的话确不失为中肯的建设性意见。

(作者为东亚问题学者)  
(责任编辑 洪振快)

# 高岗秘书谈“高岗事件”

○ 杨继绳

赵家樑,1941年在圣约翰大学读书时参加革命。

第一次访谈:2001年9月26日,在赵家樑的北京寓所。

我是1952年5-6月间调任高岗秘书的。马洪、安志文两人熟悉我,梅行也熟悉我。那时马洪是东北局的副秘书长。我是从东北局宣传处副处长调任高岗秘书的。调动工作是由马洪、梅行执行的。安志文是东北局工业局的,曾经是高岗秘书。我到高岗处以后,正赶上开舞会,我不会跳舞就和一个人在一旁下棋。正下着,一个高个子靠近了我们,他身穿白衬衫,戴眼镜,在一旁支招,让我的对方这么走,那么走。不一会说,你不行,我来,就跟我下了起来。下了一半,又被别人请去跳舞去了。他走后才知这就是高主席。他爱下棋,输了还不认输。他这个人不拘小节,开会时当众卷起裤腿,揪下腿上的毛,用手拧了拧,用火柴点着,满屋都是臭味。

高岗进京,是我和安志文陪同。那是1952年10月初。来京后又回沈阳安排工作,是1952年11月正式来北京工作的。

高岗在北京的情况我是清楚的。1954年2月“高岗事件”发生后,我是管教组组长。不过,在这之前我不知道他有问题。他的问题是我作管教组长以后才知道的。对高岗的管教工作由周恩来负责,我同周直接联系。有什么事周直接跟我讲,有的让我向高岗转达。在管教期间,高岗写了《我的反省》(长达两三万字),是他自己写自己抄的,我也帮了忙。在管教早期,我和安志文住高岗家,帮助高岗稳定情绪。开始马洪也在高岗家呆过,也是帮高岗稳定情绪。后来马洪成了高岗的“五虎上将”之一,就不来了。

1954年3月,东北局召开会议,揭发高岗问题。会议由罗瑞卿负责,安志文作为知情人去参加会议,就不住在高岗家了。

现在还活着的人知道“高岗事件”的人只有我、马洪、安志文、郭峰。

最近几年,就高岗问题我给中央写过信。但没有任何回音,中央对我的信是什么看法我不清楚。我不只一次写信,最后一封信是1999年冬天写的,都没有答复。

《党的文献》杂志在2000年第一期、第二期连续刊载了杨尚昆“回忆高岗事件”的文章,我看了,这篇文章有不实之处,有可疑之处。我给编辑部打过电话,提过意见。他们说要来看我,当面谈。我同意他们来,两三个月了,一直没有来。杨尚昆当时是中央副秘书长,他是有资格说清楚的。这里面涉及毛、刘和中央其他领导人,很复杂。

“高岗事件”涉及习仲勋和西北局一大批干部,小说《刘志丹》的事情也是和“高岗事件”相联的。所以,“高岗事件”影响非常大,不仅影响中央干部,也影响西北干部,不仅在党内有影响,在社会上也有很大影响。所以我向中央写信。

高岗进京以后中央对他的态度有四个过程:首先是器重;第二是注视,即观察;第三是怀疑;第四是决心行动。

因高岗和刘志丹建立了陕北根据地,使中央红军长征后有了落脚点,所以中央到陕北后很器重他,让他当西北局书记。在这个岗位上他执行中央精神,和大家一起,又把陕北建成了抗日和向全国发展的出发点。两点论:落脚点,出发点。

1946年,作为西北局书记的高岗主动要求去东北。先到东北北满分局,任副书记兼军区司令员。陈云任书记。陈云让高岗当书记,高岗执意不肯。两人合作得很好,打土豪,建立了北满根据地,使东北工作一步一步地向前推进。在这个过程中高岗起了重要作用。从1946年到1948年,东北工作进展很快。1946年,东北局改组,林彪当书记,彭真当副书记,林彪在前方,高岗在

后方(陈云到辽东去了,罗荣桓有病,高岗主持工作)。新的东北局执行了中央方针,取得了很好的成绩,由10万大军发展到百万大军。林彪率军入关以后,高岗为东北局书记兼东北军区司令员、政委、东北人民政府主席。据说是林彪经过西柏坡时向中央推荐高岗的。

高岗积极主张抗美援朝。他在东北主持工作时,承担了抗美援朝的后勤任务。所以彭德怀说:要说给军功章的话,后方有洪学智和高岗。

在1952年进京以前,中央对他的器重,不是他个人钻营,不是搞权术的结果,而是由于勤勤恳恳的工作,在西北、东北作出了重要贡献。

1952年抗美援朝接近尾声,东北的经济建设全面展开,全国也开始搞建设。中央成立计划经济委员会,调高岗任计委主席。当时他已任中央人民政府副主席和中央军委副主席。那时的计委不是现在的计委,地位是很高的。各大区的一把手都是计委委员。彭真、马洪、安志文是专职委员,后来从河南调张玺任常务专职委员,主持日常工作。

1952年9月20日到25日,高岗将到北京时,毛主席给高岗发了两份电报,问高岗什么时候到京,他好派车去接他。这是很少有的情况。高岗一下火车就被接到东北驻京办事处(翠花湾,在西门六部口里面)。《党的文献》上杨尚昆的文章说接到东交民巷,是不对的。杨尚昆肯定知道高岗被接到翠花湾,可见这篇文章不是杨尚昆写的,只是用他的名字。有人说现在的三里河的幼儿园当年是高岗的住处,不对。这个幼儿园原来是计委领导人办公的地方。高岗、李富春、贾拓夫都在这里办公,但邓子恢没在这里办公。当时有一种说法:“五马进京,一马当先”,当时调进京的五个大局书记:东北局书记高岗,中南局副书记邓子恢(实际主持工作),西南局书记邓小平,西北局副书记习仲勋(书记是彭德怀)。高岗排在第一位是很自然的。

高岗到北京后就着手筹办计委。计委的筹办是高岗一手操持的。调干部,选地点。同时他还参加中央的领导工作。当时中央没有常委,只有一个“中央小会”,高岗是参加“中央小会”的成员。他以什么名义参加的,我不清楚。有人说他是书记处书记,不对。所谓“中央小会”是毛主席

和几位中央政治局委员,毛、刘、周、朱、董是经常参加的,邓小平、陈云、彭真有时参加,有时不参加。高岗是每次都参加的。

那时中央传阅文件时,传阅的顺序是:毛、刘、周、朱、高,高岗排在第五位。在1953年春节前后一段时间(半个月到一个月间),周总理批给中央领导人参阅的文件时还批主席、高岗,把高岗排在主席之后。当时传阅的东西很多,开始没注意,后来还是我提醒高岗:这不行,很危险。高岗给总理打电话,叫总理千万不要这么写。在高岗的再三要求下,总理才改了过来。

从当时办公室的安排也可以看出中央对高岗的器重。当时中央领导人的办公室在中南海西楼。一层只有两个人办公,就是毛主席和高岗。他们两个人的办公室在斜对面,中间隔一个会议室。朱德、刘少奇、周恩来的办公室都在二楼。中央领导开会就在一楼会议室,他们开会时我就坐在高岗的办公室,开会前,毛主席谈笑声听得很清楚。

毛主席起草的东西常给高岗看,听取意见。我记得1953年春天,山东省委书记向明写的报告(关于新“三反”的),毛主席用铅笔写了很长的批示,第一个送给高岗看。后来以正式文件下发。这些都说明,高岗在毛主席心目中地位很高。

1953年3月5日,斯大林逝世。中央讨论谁去苏联参加悼念。开始提到让高岗代表中共中央和中央政府去,高岗还作了些准备,后来是让总理去的。毛主席到苏联驻北京大使馆去悼念,高岗随同毛主席去大使馆。

很多事情表明,当时的高岗在中央有很重要的地位。

1953年6月,苏共中央通知我党,派一个负责人去苏联听取苏共中央的一个紧急通报。中央讨论结果让高岗去。这个紧急通报的内容是“贝利亚事件”。高岗带回了苏共中央给中共中央的信和一些有关贝利亚的资料,其中有贝利亚在斯大林面前说中共中央坏话的情报。后来有人说,贝利亚说中共中央的这些坏话是高岗提供的,说苏共中央把高岗出卖给毛泽东。这些说法都是靠不住的,如果贝利亚的这些坏话是高岗提供的,既然苏共中央出卖高岗,为什么要高岗带

回来呢？既然出卖高岗，高岗为什么还要带回来呢？

1953年二、三月间，刘少奇提出关于中共中央人员安排名单，刘起草，征求高岗意见，高提了意见，认为这个名单只是人员安排，不解决实际问题。四、五月间，安子文起草了一份八大政治局委员的名单，有薄一波，没有林彪，“有薄无林”。安子文这个名单怎么送到主席那里的我不知道，但我知道主席让机要秘书把这个名单直接送给高岗看，看后就带了回去。事先高岗不知道有这个名单。主席对安子文提的这个名单很不满意。主席在一次中央会议上批评安子文：一个中央组织部副部长，哪来这么大的权力搞这么一个名单？安子文当即作了检讨。毛主席说，这次到此为止，不许对外泄露。

高岗以为，安子文没有这么大的胆量，是刘少奇让搞的。高岗觉察到毛主席在这件事上对刘少奇不满，他没有听从毛主席不外传的交代，在与一些领导干部个别交谈中，讲了这个名单问题，借以攻击刘少奇。由此高岗犯了一个错误。

总之，从1937年到1945年在陕北，从1945年10月到1952年10月在东北，高岗做了工作，这是客观事实。从1952年10月到1953年6月，高岗受到器重，受到信任，也是客观事实。

我的看法是，毛主席、党中央在对他器重、信任的同时也在注视他，考察他。这对于用干部来说，也是合乎情理的。

1953年春节，高岗在家里（东交民巷8号）召开了仅有的一次、唯一的一次计划委员会会议。在北京的计委委员除特殊原因外都到了，连朱老总也来了。我记得林彪因病没来。会议从上午开到下午四点，中午饭也没有吃，北京饭店送来一些小烧饼充饥。会议内容是听取苏联领导人斯大林对我国“一五”计划草案的意见，以及苏联对我们提供的资源和帮助。是宋劭文、白杨两人介绍的。宋回国第二天就向高岗汇报，第三天就开这个会。在春节期间开这么大的、这么重要的会议，有点打破常规，从而引起了不同的看法。有人说高岗雷厉风行，也有人说高岗标新立异。这些闲言碎语会传到中央的。其实，这个会是经毛主席同意的。毛不同意高岗不敢开这样的会。这就是后来人们说的“春节会议”问题。

有一次学习苏共19大马林科夫的报告，学习苏共中央关于经济建设的报告。这次学习是毛主席亲自主持的，每天都开会。计委内部也学习讨论。我向高岗汇报，商业局长刘明夫写的学习心得不错，他讲到商业库存过多影响经济建设。当时库存有20多万亿（旧币，合新币20多亿）。高岗很欣赏刘明夫写的这个材料，在中央学习组上介绍了这一看法。毛主席听了也很高兴，说：好，就是要这么学习，要联系实际。高岗没有来得及说这是别人的心得，不是我的。参加会议的人认为高岗没有这么高的水平，这肯定不是高岗的。毛主席表扬了高岗，还批评了商业部。这一下议论就来了：高岗沽名钓誉，拿别人的东西求表扬，以后这也成了一条罪状。

关于东交民巷车水马龙的问题。高岗住东交民巷，他家门口车很多，有人向中央反映，高岗家门前车水马龙，这引起了中央的猜疑。高岗主持计委工作，各地到北京来开财经会议的人，总要到他家来谈些事；那时苏联出了“贝利亚事件”，有些人也来高岗家打听苏联出了什么问题，再加上5月份后每个周末东交民巷有舞会，来跳舞的领导人不少。东交民巷车水马龙是事实，但不是高岗搞什么名堂。

1953年3月，党代会上，毛主席说，他感到有些不正常的情况，顶了回去。什么不正常情况？他没说。我想，在这一段时间内，所谓“顶了回去”的有四件事：

第一件事是，高岗有一次对主席讲，有些同志对刘少奇有意见。毛说：少奇是好人，人家有意见你要制止，有意见可以对刘少奇当面讲。这是1953年春天的事。

第二件事是名单问题。安子文的名单（八大政治局委员名单）毛让机要秘书给高看，高没有发表意见。按正常情况，高岗有意见会直接跟主席讲的。实际上高岗对这个名单有意见。“有薄无林”，认为这个名单不是安子文搞的，而是刘少奇放的试探气球。高岗没有向主席讲自己的意见，是不正常的。后来高岗问张三李四看到这个名单没有，这也不正常。主席在会议结束时说：这事到此为止，不要外传，不要泄露。高岗泄露了，这是错误。但是，后来说这个名单与高岗有关，不对。在毛主席的机要秘书给高岗看以前，

高岗不知道有这个名单。安子文的名单“有薄无林”在当时也有一定的合理性，因为林彪那时身体不好，已经休息三年了，中南局的工作实际是邓子恢负责。高岗认为刘少奇有意安排薄一波，不安排林彪。1953年2月，刘少奇曾拿出过一份中央领导人分工的名单，毛主席批评的不是这个名单。

关于财经会议。中央财经会议是1953年6月中旬到8月20日开的，开了一个半月。主席说：财经会议是我主持，我召开的。虽然我不参加，但说财经会议另有后台，另有司令，我就是后台，我就是司令。这个会议批了薄一波。财经会议结束了，毛召集各大区领导人谈话，东北局找了高岗、张明远谈话。要他们谦虚谨慎，要团结虚心，各大局各有特点，东北搞得也好也有他的有利条件。其他大局也有优点。这次谈话是有针对性的正面教育。这次谈话中还说：“有人告诉我大权旁落，政权、财权、党权都在别人手里。这种说法不对。共产党就是这一个司令部，再没有别的司令部。”这里说的另外一个司令部不是指东交民巷8号。那时说是党权、政权、财权都落在当年白区工作的人手里。当时财权由薄一波掌握，组织部由安子文掌握，政法由彭真主持。他们都是在白区工作的，都是刘少奇所属的干部，不是毛主席身边的人。毛主席告诉高岗，“大权旁落”是谭震林对他说的。毛主席说，这个说法不对，我们党就是一个党，没有白区党、根据地党。毛主席对高岗讲这些，是提醒高岗。张明远走了之后毛又让高岗留来说：谭震林“大权旁落”的话是错误的，但也反映了一个事实。

还有一件事也引起了人们的猜疑。在财经会议后期，高岗和军队地方一些领导干部一起去看望林彪。当时林彪在西山养病。高岗事先没有跟毛主席和中央讲，事后也没有向中央和主席报告。十几位高级干部，有的是参加财经会议的领导干部，有的是军队的领导干部，浩浩荡荡地去林彪那里，引起了毛主席和其他人的猜疑。当时卫生部向中央打了报告，说林彪怕风、怕光，怕人打扰。所以看林彪的人很少，现在这么多人一起去，当然会引起中央和毛主席的重视。人们会猜想，你们搞什么名堂？你们是不是议论了财经会议？是不是议论了刘、薄的问题？

中央决定高岗去莫斯科听取紧急通报时，原来高岗打算让我同去，还让我作了准备。后来中央派师哲（毛主席的俄文翻译）和叶子龙（毛主席的秘书）同去。高岗对我说：这次你不去了，以后有的是机会。事后我想到毛主席一方面重用高岗，一方面还有不放心之处。让这两个人去，也有监督的意思。

财经会议后，毛主席问高岗：“你看薄一波是什么性质的问题？”高岗愣了一下说：“现在看是思想认识问题。”主席说：“好。”毛怀疑他们在西山议论了薄一波的问题。财经会议上毛曾说薄一波是路线错误，后来又改口了。薄一波在回忆录中讲的财经会议，只讲了部分事实，还有很多事情没有讲。在财经会议上批薄一波时高岗发了言，但高的发言稿毛、周都看过。后来说财经会议上高岗跳得很高。

有一次，在中南海主席那里讲，1953年财政可能有赤字，怎么解决？高岗说东北搞增产节约的经验可能对解决财政赤字有用。主席说，好，下一次我们就讨论增产节约，这次会是不是要搬到高岗那里去开？是不是我也去？大家说，你别去了。这样，1953年8月底9月初，在东交民巷8号开了一个重要会议，作出了全国开展增产节约运动的决定。人们就产生一些想法：为什么这么重要的会在高岗家里开？东交民巷8号是不是成了另一个司令部？本来财经工作是分工给邓小平负责，不是高岗负责，结果高岗唱了主角。对这件事人们当时有两种态度：一种认为中央器重高岗，另一种冷眼旁观笑话。后来有人说东交民巷车水马龙，是另一个司令部。

我怀疑西山探视林彪后，主席对高岗产生了怀疑。

1953年10月3日，高岗到南方休假。这是经中央批准的。那天上午，火车开动之前的几分钟，突然罗瑞卿匆匆忙忙地赶到火车站，把高岗拉到一边单独谈话。罗走了以后高岗上车。高岗说，罗说毛主席昨天病了，倒在地上，口吐白沫。高岗十分吃惊，表示可留下，不去休假。罗说，你还是去吧，如果情况不好你到济南听我的电话。到了济南，没有罗的电话。到了南京招待所，将近半夜，高岗给罗打电话，罗说没事了，你放心休假吧。后来批评高岗时说高岗听说毛生病“幸灾乐祸”，“以为时机

到了”，“急于想乘机夺权”，这不符合当时实情。在休假期间，在杭州时曾与林彪、陈正人，在广州时曾与陶铸有过私下交谈。他们之间完全可能议论与刘少奇有关的事，高岗有可能说过反刘少奇的话。但从整个日程来看，高岗这次南方之行还是以休假为主，不是有意进行反党阴谋活动。

若干年后，毛身边的人说，从来没有发生过毛口吐白沫倒在地上的事。1953年10月中央开会，毛还作了关于农业合作化的讲话，谈到6月到8月开的中央财经会议时说，会是开得好的，是有必要的，为总路线的思想准备了好作用。如果10月3日得了这样的病，10月15日能作这样的讲话吗？可能是毛怀疑高岗到南方搞什么阴谋，让罗到火车站看一看，有什么人送行。

1953年9月下旬中央组织工作会议，批安子文。有人怀疑饶漱石和高岗合谋反对刘少奇。

组织会议上饶借批安子文反对刘少奇。高岗不在北京，他没有参加组织会议。东北局组织部的张秀山、郭峰发了言。张、郭二人的发言稿高岗没看过，我也没有看。应当说，他们两人的意见高岗是同意的。因为他们讲的事情是1951年和1952年的事。这个会与高岗无关。毛主席说，高、饶阴谋反刘。

高岗11月从南方休假回来得知饶漱石的日子不好过，两次找主席，希望帮助解一解围。为此主席批评了高岗。1955年3月党代会上，毛有一个发言讲到了这件事。如果高岗真的和饶有阴谋，他怎么还敢找毛主席为饶解围？

1953年11月，中央军委开扩大会议，彭德怀主持。会上彭赞扬高岗两件事。一是彭说他的报告经过高岗讨论、修改、定稿，高岗花了很大力气。二是说抗美援朝取得胜利，后方起了作用。要说有军功章的话，两个麻子有份，洪麻子和高麻子。这也引起了毛的怀疑。

高岗南方休假时和陶铸、叶剑英、谭政有过交谈。叶、谭来京参加军委扩大会议时问主席：“有薄无林”是怎么回事？主席很生气，问：谁告诉你们的？是怎么传出去的？我要查一查这件事。会后把高岗留下来追问：“谁泄露出去的？是不是饶漱石？”高岗支支吾吾地说：“饶漱石不会吧！”毛说：“那好。”主席给他机会让他承认，可他没敢承认，失去了这个机会。

关于“轮流”问题。1953年3月，毛主席曾提出中央分一线二线问题。让在少数人中酝酿。毛说他不想当国家主席，只当党的主席。5、6月间，毛说他身体不好，年纪大了，一直酝酿让谁来主持中央日常工作。高岗和陈云曾在一起谈过这事，认为林彪是最合适的人选。事后证明，这是毛主席的意思。大概是1953年11月底、12月初，毛主席提出，他要到南方休息一段时间，他不在北京时是由刘少奇代理主持日常工作还是由几个同志轮流主持，请大家考虑。刘少奇首先表示，还是大家轮流好。周恩来说，还是照过去的惯例，由少奇同志代理。高岗则表示由大家轮流。朱德等赞成高岗的意见。邓小平、陈云赞成由刘少奇代理。毛主席说，此事以后再议。从会议室走出来，在去停车场的路上，高岗和邓小平边走边谈。高岗说：少奇不怎么稳，还是轮流好。邓小平说：还是少奇代理好。

后来报纸上说，高岗到邓小平家中拉拢、游说，搞非组织活动，不让刘少奇主持工作。实际情况就是在这一段路上的交谈。高岗进京后从来没有去过邓家，邓小平也没到过高家。《党的文献》上杨尚昆的文章写得有声有色，说高家挂着五大领袖像，高岗指着像说由这些人轮流。实际上没那回事。我讲的这个情况我可以负责。

有人说，这次会是毛在钓鱼，有意让高岗上钩，究竟是不是这样，不好说。

### 再访赵家樑

时间：2001年10月4日上午

接着上次谈。今天讲的是主席怎样下决心采取行动，把高岗端出来。即1953年第四阶段。

前面介绍的有闲言碎语、流言蜚语，也有确有其事的高岗反刘的言行。这些引起了毛主席对这个问题的全面考虑。处理高岗问题毛主席是审时度势的。

当时的形势是，朝鲜战争刚刚结束，国内要开展大规模的经济建设，急需稳定的安定的国内形势。国内人民也要求稳定、安定。党内各山头逐渐统一。经过财经会议，明显感到党内需要安定团结。毛主席在文革中讲到：当年（指1953年）要开展反对资产阶级右倾思想，响应者了了（指财经会议上批薄指刘响应者少）。我联想，财经会议开了这么多天，组织会议的起来反对，说明大家希望团结。既然反

刘的问题影响党内团结,说严重一点会引起党的分裂,现在反刘不好。从1952年冬到1953年春,毛、高二人在接触时讲了很多私房话。高岗后来在检查中说:“我对刘少奇政治上的看法不是我自己的,是我听别人讲的,是我捡的。”“别人”指谁?是毛。高岗进京前,毛让他查东北的敌伪档案,看刘在东北被捕的表现如何。如果高岗把这些问题端出来,毛就很被动。我说毛审时度势,也包括这方面的内容。毛审时度势,反复权衡比较,才决定把高端端出来。

1954年1月,四中全会开会前,毛在杭州让杨尚昆带回信,说“四中全会只自我检讨,不要点名批任何人”。即让有错误的人自我检讨。我发现高岗的检查提纲旁边批了这样一段话:“主要讲自己,不要讲别人的,除非他本人讲了。”这和杨尚昆带回来的信内容一致。这句话不是高岗加的,也不是我加的,安志文说这句话是马洪写的,可问马洪。四中全会开会时确实是按这个方针办的。主席有意避开,不参加四中全会(这是他唯一的一次不参加中央全会),让刘少奇主持,但他对会遥控,谁作什么发言,讲几个问题,多长时间,他都要安排。全会开后,接着开两个座谈会,内容是揭发批判高、饶。请注意,四中全会没有揭批高、饶,四中全会结束后,中央书记处召开的两个高级干部座谈会,才揭批高、饶。两个座谈会,名单由书记处确定,批饶的座谈会是邓小平主持的,批高的座谈会是周恩来主持的。参加两个会议的人也不一样。这两个会没有见到毛的文字指示,但我想是经过毛同意的。没有毛的同意,是不敢开这样的会的(那时毛反对分散主义,曾说不经他看过的文件一律无效)。

四中全会是和风细雨,两个座谈会是暴风骤雨。

毛在端出高以前,采取了一系列行动:

1953年11月底、12月初,毛个别接见了十几个地方的和军队的领导干部。

12月中旬,毛让刘少奇、陈云、高岗三人开会,谈一谈。刘和陈都作了自我检讨,高也作了自我检讨,然后互相提意见。刘、陈说话占了四分之三的时间,高说话只占四分之一的。高对自己的检查是轻描淡写的。事后,高说没解决问题。后来听说,高岗这次没有很好地检查自己,失去了一次机会。

12月24日,政治局开会,毛主持。提出毛去南

方以后,刘代理主持工作问题。起草决议,决定开四中全会,这次政治局会议不点名地端出了高岗。毛提出有两个司令部,把手掌张开,说,这个司令部是阳的,又把掌翻过来,说这个司令部是吹阴风的。虽说没点名,但实际点了名,说东交民巷车水马龙。

12月24日晚,毛去杭州前,高岗约罗瑞卿谈话。罗向毛汇报,毛说,好,你去听听他有什么看法。罗到高家,只谈了很短时间。罗回去给毛说,高岗让我好好保卫你,保证你安全、健康。

12月25日,毛到南京,到上海,在上海住一天到杭州。元旦时毛约见苏联驻华大使尤金和参加鞍钢三大建设项目的苏联部长会议副主席伊·费·捷沃西安,毛同他两人谈话中谈到,中国可能发生突然事件,可能发生大事。毛指着师哲说,他(师哲)和我是秦、楚之战,他是陕西人,我是湖南人。两位苏联人不解其意,感到莫名其妙。其实,陕西人指的是师哲,说的是高岗。

1954年2月初,四中全会前,毛从杭州来信说,高岗要见我,他不必来了。由少奇、恩来、小平一起,听听他有什么意见。刘、周、邓三人跟高岗谈了两次,没有结果。事后(1954年8月17日)高岗夫人告诉我,在刘、周、邓约高岗谈话前,高岗自己在裤裆里缝上了20多颗安眠药。

2月6日-12日,七届四中全会。

2月15日到25日,高岗问题座谈会。共40多人参加。在中南海西花厅,总理办公室旁的会议室开的,每天下午,只开半天。会上暴风骤雨。第三天高岗自杀未遂。具体情况是这样的:

2月17日下午一点一刻。高岗家里的二楼中间餐厅。餐厅有一条桌。当时我坐在他的旁边。在我们这一边还坐有别人。当时卫士站在门口,高的大儿子在屋里,高的夫人在条桌对面的壁炉里烧材料。突然,高用左手在裤袋里掏出手枪,对着太阳穴扣扳机。我立即发现,用我的右手使劲向上推他的左手肘部,枪口向上推开了,子弹打在后面墙上。我死死地抱住他,椅子倒了,我们两人也倒在地毯上。当时我听到枪响,不知道枪打在什么地方,以为高岗中枪了。连忙喊:“快打电话!快打电话!”意思是叫医生。他们也不知给谁打电话。手枪掉在地上,在我们左边。高岗发现自己还没死,他使劲转身要抓枪。但我抱住了他,他转不过来。他用脚顶着地毯向左转,用左手够着了手枪。但胳膊被



我抱住了，枪口转不过来。我叫：“快来！快来！”机要秘书董文斌，高岗夫人、儿子，卫士都过来了，扳开他的手把枪夺过来了。他不抵抗了，大儿子把我们两人扶起来，坐在沙发上。

报刊上写了种种各样的自杀情况，都不是真实的。杨尚昆文章中说是摸电门，更是不对。

2月25日，周恩来据座谈会的发言，作了总结。周的总结现在可以找到。不多说。

座谈会过程中作了一些预防和警戒。当时我不知道，事后才知道的。当时说怕高岗“犯横”，怕出意外，在要害地方也布置了警戒。高岗自杀未遂以后，座谈会继续开，高岗缺席。

这里还有一个插曲。座谈会刚开始，15日或16日。陈云到高岗家找高岗谈话。两人在二楼高岗的办公室里谈的。声音很大，发生了争吵。门一开，陈云满脸通红地气呼呼地走出来，高岗脸青青地黑黑地走了出来。陈云从二楼走下来后接着走，高岗在陈后面走下来。既没打招呼，也没送客。事后听说，陈云要高岗先承认罪名，在主席气头上认了，以后等主席气消了再解释。承认什么？承认篡党夺权，承认有野心。高岗说，我没那回事。我干什么你还不知道？说我反党，你干什么？没有的事，我不能承认。事后听说，陈云是奉命而来。陈云走后，高岗大骂陈云：鹰钩鼻，商人，我算认错人了！

高岗自杀未遂后，中央派三个人和高岗谈话。毛从杭州打电话，从这以后，高岗被管教。

接着，东北局开高岗问题座谈会。开会之前，周恩来去了一次，找东北局的林枫、张明远谈话，然后东北局开座谈会。东北局座谈会有罗瑞卿、马洪、安志文参加，马洪成了“五虎上将”之一，后来没参加会。安志文被保护过关。东北局座谈会后有一个报告。刘少奇将两个座谈会的报告和周恩来的总结转发全党，这事就算告一段落。东北局的报告提出“五虎上将”：张秀山、张明远、赵德尊、马洪、郭峰。实际不只这五个人。陈伯尘等很多省委领导人都有牵连。彭德怀、凯丰、黄克诚等有关的人都保护起来了。后来在不同的时期又说他们是漏网分子。陈云、王鹤寿、陈正人和高岗也关系密切。

总之，高岗在进京一年多时间经历了信任器重—注视考察—猜疑警惕—决心行动的过程。毛主席的决心行动是在审时度势、认真思考以后进行的，

最后决定联刘除高。

决心行动是特殊的险招，经过全面部署，统筹安排。其步骤是：仁至义尽，预防周全，逐步前进，听其自然，胜利实现，但留下了永远遗憾。

毛信任他，重用他，两人说了很多私房话。那时高和毛接触机会很多。除了上午在家里处理事情，或在计委开会以外，下午到中央办公，他们办公室都在一楼，天天可以见面，谈话。高岗后来在检查中说，我的水平没有那高，我说的还不是别人讲的话，是我捡的！

高岗写《我的反省》时我天天跟他在一起，他说我记录、整理，最后他定稿、修改，抄写。最后送给中央。这一段时间他讲的事，我知道哪些是主席讲的。在管教期间，我每个星期向周总理当面汇报。在和周接触过程中，我也知道一些情况。高岗反刘少奇的观点大部分是从主席那里来的。他说中央的“若干自由主义者”没有指谁，我想这里面一定包括毛主席。但他没有说毛，也没有说别人。他在给毛的信中讲到中央有的同志有不利于团结的言行，但这封信烧毁了，最后还是没有送给主席。

这封信是怎么回事呢？这封信是我帮他写的。写以前他再三向我交代，要我以党籍作保证，保证不向任何人讲，然后向我讲了两三个小时，才写成这一封信。信没有写抬头，后面也没有署名，没有写日子。抄清给他后，他把底稿记录稿全部烧掉。第一次自杀以前，抬头填上了毛主席，后面写上自己的名字，写上1954年2月17日。叫机要通讯员把信送出去。一封给刘，一封给周。他自杀未遂后我们发现两个信封上有血迹（后来才知道他刮胡子时刀片割破了手染上的），我们打开看，才知道这两封信的内容。给刘的信封内装的是给毛主席的信，没有给刘写一个字。给周的信是托孤，说看在多年友情份上，他死后照顾好他的妻子和孩子。写得很有感情。从这两信可以看出他对刘、周两人不同的态度。他是不反周的。看了这两封信后，我拿上楼对他说，不要这样，劝他别自杀。他说，不了，不了，烧掉吧。就把这两封信放在壁炉里烧了。

后来中央让我把这封信回忆出来。由于是我起草的，当时我的记性好，我几乎连标点符号都回忆出来了。写成后，以我和安志文的名义交给中央了。现在可能存在档案馆里。为什么让我和安志文署名呢？因为这封信高岗给安志文看过。

文革中，“九一三”事件后，三位解放军到我劳动的干校找我调查，问我这封信的内容。我说，我不记得，你们到中央档案馆去查吧。他们问我除了你以外还有谁看过，我说安志文看过。董文斌只看过信封，没看过内容。现在我也记不清其中的内容了。只记得有林彪、罗荣桓、彭德怀、黄克诚、陈云、陈正人等人对他说的一些话。

毛让高岗查东北的敌伪档案，看刘少奇被捕后的表现。高岗让组织部的人去查的。郭峰是布置这件事的主要领导人。这事高岗告诉了陈云、张秀山。但他们从来不讲这件事。文革中，郭峰下面做这件事的人把调查的材料交给了“四人帮”，成了刘少奇的一大罪状。郭峰还在，干这件事的人还在。

在处理高岗时，毛主席是反复权衡了的。毛和刘的关系前后有50多年。从长沙开始，到安源，到中央，到长征，到北方局，中原局。一个在白区搞工人运动，一个在农村搞农民斗争。刘在安源时毛还去过7次。毛对刘应该是很了解的。从1941年开始，六大的整风学习，到后来的整风运动，毛靠刘为得力助手。1942年底1943年初刘到延安后两人在一起，成了毛的接班人，第二把手。但关系很复杂。文革中毛对斯诺说，1964年就想把刘端下来。这不是实际情况。公开是1964年，毛想把刘拿下来不是1964年，也不是1962年，而是1953年。这个历史将来会有人证明。从高岗问题上我感觉到了。为什么让高岗查敌伪档案？为什么对高岗说刘对他帮助不大？说刘和他不合拍，不行则把他挪挪地方。说刘可以搞些出出风头、迎来送往的事，我才不愿干这些事呢。这些话要不是高岗讲出来，别人是不知道的。七大后刘作为接班人是公认的。毛是不是想换一换？1953年就发生了。1953年6月15日，毛在政治局扩大会议的报告中说，讲到资产阶级右倾思想，讲到右倾情绪，讲的是邓子恢，实际内容是刘少奇的。1958年初毛批反冒进，批得很厉害，名义上是批周恩来、陈云，实际还是批刘。所以，刘少奇很主动，1953年财经会议上主动作检查，八大二次会议又主动作检查，成都会议又作检查，没有人让他检查，为什么总是要作检查？

1964年6月16日，毛在政治局扩大会议上（在十三陵召开的）讲到接班人五个条件时，讲到高岗，说是如果不自杀，准备保留中央委员让他到陕北当地委书记。还说了一句意味深长的话：高岗的死，

我看是有人为了保存自己把他搞死的。我听到这个传达后几天没睡好觉。我是管教组长，谁搞死他？谁要保存自己？我想这是影射刘少奇。

1964年7月14日，在《九评苏共中央的公开信》里，有一段黑体字，是毛加的。意思是中国共产党各级领导要警惕赫鲁晓夫这样的野心家、阴谋家。这里提供了一个信息：中央有赫鲁晓夫这样的野心家、阴谋家，当时我想这就是指刘少奇。但我不敢说。

毛和高岗的关系自高1953年进京以后由信任到采取行动端掉他，这是一年多的过程。毛在1955年的党代会上讲了几个思想，没有错。高岗在进北京以前和刘的关系并不坏。到北京以后反刘，思想是从哪里来的？还是毛的思想。

到1953年底，由于种种风声，高岗和刘少奇相比，毛觉得还是高岗的危险性更大一些。刘还主动检查，高岗过去什么都跟毛说，到后来不跟毛说了（不检查）。高有军队，有东北，刘没有，还是高岗比刘危险。另外，如果高岗把毛的私房话都端出来，那毛不成了分裂党、成了反党？所以决心把高岗端出来。

顺其自然。管教后，长期不理他，让他自己等待，该怎么样就怎么样。你自杀了更好，我更主动，我们间的私房话就没人知道了，这一段公案就算了。曹操对孔融和杨修就是采取这种办法。

高岗和饶漱石的关系。高岗没有去过饶家，饶也没去过高家。高岗不知道饶家在哪里。《死亡联盟》里写的是编造的故事。饶1952年到大连休假。行前，毛对他说，高岗把东北搞得不错，你去看看，还可以学习他是怎么搞的。饶到大连后，高也到了大连，他们见面是陈伯尘介绍的。当时张鼎丞也在大连。饶问：高岗文化不高，怎么把东北搞得这么好？陈伯尘作了介绍。要说有“高饶联盟”，介绍人不是别人，就是毛主席。是毛让饶去找高岗。到了北京以后，饶看到高岗受到毛主席的信任和器重，饶虽然是刘少奇培养出来的，但是看到毛对刘的不满，就有点看风使舵，也跟着高岗反刘了。他思想品质上有问题，但不等于政治问题。《党的文献》上杨尚昆的文章写饶比写高更具体，可以参考。

历史就是历史，总要回到本来面目。■

（责任编辑 黄 钟）

# 延安新闻界的两个事件

○ 张林冬 口述 田子渝 整理

## 一、延安记者要求“采访自由”事件

1941年初夏，在延安清凉山上的一个窑洞，我的爱人田海燕带我拜见了博古。我们为何拜访博古呢？这需要作点背景介绍。

我的爱人田海燕，是四川泸州人。上个世纪30年代，他离开家乡到上海求学，进入中国医学院习中医。“七七事变”后，他通过邹韬奋先生介绍到了延安，先在抗大（四期）学习，毕业后先后在抗大政治部、新华社、《新中华报》工作。1941年5月16日，中共中央机关报《解放日报》创刊，博古任第一任社长，海燕也从《新中华报》调到《解放日报》。一个月后（6月16日），《解放日报》刊登的《三边行之一：延志路》通讯报道，第一次出现了“特派记者”这个称号，作者就是海燕。后来叶澜、雷波（即缪海稜，曾任新华社副社长）、郁文（曾任中国社会科学院党组书记）、莫艾（因宣传著名劳动模范吴满有受到毛泽东的表扬，曾任光明日报社社长）、林朗等也成了特派记者。特派记者与编辑部主任是报社骨干，每月发5元生活费，还有通讯员，这在延安是最高级的待遇了。

我是1939年在延安女子大学读书，经人介绍认识了海燕。女大毕业后，我被分到了陇东分区镇原县工作，与海燕通信联系。1941年他在《解放日报》工作后，向我求婚。我同意后，他请博古将我调回了延安。

我和海燕离开了博古的窑洞后，来到总编辑杨松的办公室。他是湖北人，老红军。他很热烈地祝贺我们结为革命伴侣。

晚上我们的窑洞，挤满了报社的同志。我只认识海燕的朋友海稜、邓友星（解放后任重庆教育学院教务主任，1969年被迫害致死），其余的人都不认识。过了一会儿，丁玲来了。她是副刊负责人。

她是大名人，但毫无架子，非常亲切，热烈祝福我们。这一时刻就算是我们的婚礼。

那时延安不兴披婚纱的结婚照，著名摄影家吴印咸给我们拍了一张合影。我们着一身灰布军装，后面是大片的叶子。我结婚时只有18岁。

结婚后，我们立即投入到紧张的工作中。海燕是《解放日报》头牌记者，他来笔快，写的通讯稿质量高。在报纸创刊的这半年（1941年5月至12月），署名文章就达27篇，是报社最高产的记者，其中6篇“三边行”通讯，同事都交口称赞，获得了“中国的爱伦堡”之称。博古非常爱才，十分赏识海燕。在几次关键时刻，他都保护了海燕。

《解放日报》是由中共中央机关报《新中华报》和新华社编的《今日新闻》合并而成的大型日报，担负着宣传中国共产党的抗日主张，统一解放区军民的思想，指导工作和革命教育的重任。当时报社编辑、记者几乎都是20来岁的青年，他们意气风发，废寝忘食地工作，但政治素质，业务水平，与党中央的要求却有一定的差距。1941年年底在陕甘宁边区第二届参议会上，就发生了驻会记者提出“提高记者地位，采访自由”案的严重事件。

这年11月6日至21日，陕甘宁边区第二届参议会举行。中共中央高度重视这次会议，因为中共是将抗日与民主联系在一起的。面对强大的侵略者，只有发动全民族抗日才能最终打败侵略者，而要发动全民族各个阶层，又必须提倡民主，因此民主是反对日本帝国主义和国民党独裁统治的有力武器。为此，中共提倡民主宪政，在抗日根据地实行“三三制”。参议会是边区政府实行民主的实践，代表中国民主运动的方向，使边区成为民主的模范之区。

中共中央组织了采访团，有作家、记者十来个人，海燕以《解放日报》特派记者的身份担任采

访团团团长。报社将在延安的几乎所有骨干记者派出。他们辛勤采访,夜以继日工作,在报上刊登了消息、报道、采访77篇。这些记者精力实在过剩,在紧张工作之余,受到会议民主气氛的熏陶和鼓舞,也想尝试一下民主的味道。他们聚在一起,有记者提出:“采访工作没有得到中央一些机关和单位的支持,一些领导也拒绝采访,记者的地位和待遇应该提高。”

“对头。”海燕、海稜用四川话喊起来。

郁文说:“我们何不提‘提高记者地位,采访自由’一案,征求参议员的意见?”

“要得。”海燕喜上眉梢。

“海燕,你来笔快,由你起草。”海稜提议。

“好!”海燕爽快地答应。他当晚写好,第二天交给海稜、郁文等,作文字修改后,抄了几份便征求徐特立等参议员签名附议,准备正式提出。

这群初出茅庐、不知天高地厚的记者,在不经意中,捅了个大娄子。他们不知道自己的鲁莽行为在中国红色新闻史上成了空前绝后的一次有“组织”要求采访自由,提高记者地位的举动。这实质是要党开放舆论,要求新闻自由。

在中央高层看来,这群“无冕之王”的提案是资产阶级新闻自由的表现。党员记者首先是党员,必须要有坚强的党性,在思想、政治、组织上与党保持高度一致。这件事情使中央十分尴尬,因为公开谴责这件事,会被国民党利用,制造中共不民主的口实。因此,党采取了外松内紧的策略。先由参议会党团负责人王若飞出面阻止,对海燕等指示:“采访有困难,党可以解决。要分清内外有别,你们不要提出。”同时指示报社党组严肃处理。

最初海燕他们还没认识到问题的严重性,以为将提案收回就了事。11月14日,他们接到报社要他们回去开会的通知,才紧张起来。

博古承受了巨大的压力。他事先不知道此事,突然接到中央的指示,处在矛盾之中。报纸才开办半年,几乎所有的大牌记者:海燕、海稜、郁文、普金、林朗等都卷了进去,等于是报社的半壁江山,怎样处理?尽管因30年代的“左倾”错误,两个月前(9月),博古在政治局会议上成为众矢之的,受到严厉谴责,日子很不好过,但他还是承担了责任,决心保护他的爱将们。15日,在



博古,摄于中共七大,中共一大纪念馆提供

编委会上,他严肃批评记者们此举是党性观念差的表现,违反党的纪律,今后必须引以为戒。

海燕、海稜等均作了检查,郁文否认此事与自己有关。

最后报社没有给任何人处分,只作了人事调整,海燕去国内版,海稜负责对外发稿,林朗调外勤,当助理编辑。

1942年4月1日,《解放日报》实行改版,更强化了党对报社的绝对领导,使海燕彻底明白,党报姓党,报纸大至社论,小至消息,必须与中央商量,“不能有一字一句的独立性”(毛泽东的语),所谓采访自由是绝对不允许的。

这件事,是海燕参加革命以来,第一次受到的严肃批评,给他的印象特别深。

这件事,同时也留下浓厚的阴影笼罩着他的一生,以后历次运动,都成为他的主要“罪状”之一。

## 二、记者逃离延安事件

1942年3月13日和23日,王实味在《解放日

报》副刊上发表《野百合花》，引起了争议。王震看了，大发雷霆：“老们在前方打日本鬼子，你们在后方吃饱饭骂娘！”

毛泽东作为政治家，将这件事情看得很严重，提到了谁在延安挂帅，谁当总司令的高度。他说：现在整风运动，已发现了坏人，要用眼光发现坏人，即“托派”、“日特”和“国特”。“党要统一思想才能前进，否则意见分歧。王实味称王称霸，就不能前进。四二年王实味在延安挂帅，他出墙报，引得南门外各地的人都出来看。他是总司令。我们打了败仗。我们承认打了败仗，于是好好整风。”

此前已经开始的整风进入了新的阶段。一下子，整个延安城到处都是“日特”、“国特”和“托派”。同志之间彼此揭发，互相攻击，侮辱、捆绑、抓人成风，无法无天，逼供信成为时髦。我们这些从国统区和沦陷区来的小知识分子，从来没有遇到过这个架势，惊恐万状。

6月的一天，我在中央研究院参加了批斗王实味的会议后，回到清凉山，进窑洞，听到海燕和海稜在叽里咕噜议论。开始我还没有注意他们谈话的内容，后来听海稜说：“《野百合花》有多大的政治问题？不就是语言偏激了一些，其中一些事情，在延安确实存在，最多就是自由主义和极端民主。”

“不对，他是个‘托派’！”我插嘴说了一句。当时凡是与“托派”沾上边，性质就成了敌我矛盾了。海稜听我这样一说，便不吭声了。

海燕嘟囔着：“不是说‘坦白从宽，抗拒从严’吗？‘托派’的问题他不是交代了吗？何况还在调查，为啥子就把他抓起来嘛？”

有一天晚上，住在隔壁的同事魏伯突然被抓走了，下落不明。同事们一下子不敢理他的妻子和孩子，见到他们就像见到瘟神一样躲得远远的。自此，一些平日很要好的同志见面不像往常那样嘻嘻哈哈，而用疑惑的眼神相互一视。海燕不明白发生了什么事情，他和海稜两个人悄悄地交换意见，难道共产党的人际关系就是这样？怎么昨天还是同志，今天就成了敌人了呢？

海燕仍然每天在外面跑新闻，回到家中就将他所见的整风运动情况告诉我。有一次中央党校批斗一个同志，要他交代“反革命”的同伙。这

个同志满头大汗，嗫嗫嚅嚅地不知说什么好，正好一个外调的同志进来，他一看是熟人，立刻指着那位同志大声说“是他，就是他”。结果这个同志自己还不明白是怎么一回事，就稀里糊涂被隔离审查。

有一位作家，是我们的熟人，组织要他交代自己是如何当“特务”的，逼得他几天几夜不能睡觉，最后实在没有办法，索性用写小说的办法，编起故事。故事很生动，有时间、地点、人物，活动经过，场景描写，天气，心理活动，矛盾冲突和悬念，很吸引人，可惜是小说。但他的胡编乱造居然受到表扬，弄得这位仁兄哭笑不得。解放后，朋友们见面，经常把这件事当笑话来讲，他只好用讪笑来掩饰尴尬。

那个时候，《解放日报》的整风还没有全面铺开。海燕和他的好朋友们对运动不理解，经常悄悄地议论。我们有太多的为什么，需要找到答案。

9月，为了加强边区新闻报道，报社作了重大的调整，在绥德、陇东、关中、三边分区设立通讯处，海稜任陇东通讯处主任，普金负责关中，三边只有林朗一个记者。绥德通讯处是重点，由海燕负责。海燕要求调我去搞新闻采访工作，这样我调入《解放日报》，成为党报的一个新兵，随海燕、田方（曾任陕西日报社副总编辑、国家计委经济研究所副所长等职）到绥德。

绥德是陕北的“名州”，在古代称为上郡，为西北交通要道和军事重镇。《三十里铺》的民歌让绥德闻名遐迩。绥德县城在山上，巨大的青条石板错落有致地排列在窄小的街上，满载着这个古城的沧桑。八米高的牌坊是塞外有名的古迹。

绥德通讯处的新闻报道面覆盖晋西北、绥德、米脂、榆林、安塞等地。通讯处设在绥德一座小洋楼里，通讯报道通过部队的电台向延安总社发报。

绥德离延安300多里地，整风尚处在各单位集中学习文件和马列主义著作的初级阶段，我们仿佛置身世外桃源，专心投入采访之中。绥德分区是陕甘宁边区最繁华最富有的一个分区，特别是米脂县，是出名的绅士县，产生了许多大知识分子，如马雅堂是西北大学的教授，他回米脂探亲时，海燕还专访过他，写了一篇访问记在《解放日报》刊出。边区政权实行“三三制”的民主机

制,凡是中央有关政策下来,我们都要及时反映各阶层人士的意见。米脂县上层人士多半都有较高的文化素养,往往与采访者吟诗填词,谈古论今。我和田方不能胜任这个任务,海燕有较深的旧学功底,主要是他负责采访。

我和田方采访一般新闻。田方文化程度不高,在新闻战线工作刚好一年,他非常勤奋学习,海燕对他帮助很大,很快就能够独当一面地工作。我是新闻战线的新兵,虽然在女大听过新闻课,但那是纸上谈兵。我只能边干边学,写好后,经海燕修改,再发给总社。

第一次单独出外采访,到绥德义合镇报道征粮新闻。义合镇离绥德有三四十里路。那时没有自行车,更没有汽车,靠两条腿。走到义合镇已是下午。第二天参加了征粮动员大会,老乡们都踊跃运军粮。第三天天还蒙蒙亮,我就随送军粮的骡马大队返回绥德。我一路酝酿新闻稿,到绥德已是晌午,回驻地马上写了《绥德公粮入仓义合区首先完成运送》消息,刊登在《解放日报》上,受到了同志们的好评。

1942年底《解放日报》已全面铺开整风运动,海燕奉命回延安。他走后就失去了联系。我很着急,多方面打听,听说他受到批评,除了在参议会提的记者自由采访案外,还有在“轻骑队”上发表的杂文《空气、阳光、厕所》。

这件事情我清楚。

当时到延安的知识分子把宝塔山看成照耀中国的红星,把延安看成是中国最民主、最平等、最自由、最纯洁的圣地。但现实并不是十全十美,有“瑕疵”、“黑暗”。“爱之深,责之切”。于是在延安北门外文化沟就出现了“轻骑队”墙报。时间大约在1941年4月。

据说“轻骑队”原是苏联共青团内的一个组织,专门揭露党和政府机关中的官僚主义。于是中央青委的萧平、李锐、许立群、童大林等年轻人,主张对延安的官僚主义等“黑暗”现象进行针砭、讽刺。“轻骑队”墙报语言鲜明、尖锐而又刻薄,加以版面活泼,配以漫画,图文并茂,吸引了很多人的眼球。每到周末,张贴“轻骑队”的大木牌前就人头攒动,成为延安最热闹的地方。我也很喜欢看上面短小俏皮的文章。

大约在1942年初,我在“轻骑队”上看到了海

燕的《空气、阳光、厕所》,觉得很有意思。这三个不相关的东西怎么扯到一块呢?我好奇地问他。他说是写高岗的。

原来1941年11月,在参议会期间,他奉命采访高岗。高岗谈自己历史时,目中无人,炫耀自己如何创建边区,海燕有些反感。他说话粗俗,非要海燕写上自己少年时“调皮和浪荡江湖”的话。海燕觉得他是党的高级领导人,这样写不太好,由于他的坚持,只好向博古汇报,经过同意,在访问记中,写了“高岗是个调皮的家伙”。后来遇到在中共中央西北局工作的张光天(曾任陕西省劳动局副局长),张对高岗不满,说他脱离群众,连厕所也要挂上红纱布一人独占,干部意见很大。海燕联系鲁迅文章有“日光、空气和水,穷人有分,其实不确”,应改为“能够得到大家一样的日光、空气和水”之意,写了《空气、阳光、厕所》,说“边区的空气很自由,阳光很灿烂,但有个别人独占厕所的不好作风”。

高岗当时在延安可是一个炙手可热的人物,毛泽东多次表扬他,并委以重任,担任西北局书记、陕甘宁边区第二届参议会会议长。我知道内情后,为他担心起来,这篇杂文可能会给他带来麻烦。果不出所料,报社有人说他的文章居心叵测,反对高岗就是反党,就是反革命!

1943年2月底,接到《解放日报》调我回延安的命令。我没有马上走,因为原计划要采访绥德纪念三八妇女节的消息。3月9日我向总社发了通讯稿《绥德纪念“三八”节,号召妇女努力纺织养蚕》(刊登在《解放日报》1943年3月12日第二版),第二天离开绥德,中共绥德地委组织部托我交西北局组织部一包绝密文件。绥德红枣是有名的,价廉物美,我买了三十多斤用面粉袋装了一袋,准备送报社同人吃,我行走的工具是一匹马,一个马夫随我上路。

到延川县城,意外发现海燕。我略感吃惊:“你怎么在这里?”

海燕回答:“我到延川来采访种植棉花试验田的新闻,你和我一起采访后回延安。”

于是我将所有行李、西北局绝密文件托马夫带回延安,给我的上司新闻通讯科科长杨永直(曾任中共上海市委宣传部部长)写了一封信,请他将绝密文件迅速送西北局,一袋红枣分给同志们

吃,行李存在报社,我回延安来取。然后随海燕行动。

路上,海燕告诉我挨整的情况。《解放日报》全面开展整风后,海燕成为报社的第一批重点。他回到延安,博古顶住压力,没有对他采取组织措施,只是与他谈话:“海燕,在写作、思想上有些人对你有意见,你准备检讨,不回绥德了。林坚体弱有孕亦将调回,你仍做采访工作。”

随后报社就展开了对他的批判。主要罪状三条:在陕甘宁边区第二届参议会上提“提高记者地位、采访自由案”、写了《空气、阳光、厕所》,以及采访地主士绅。如果实事求是批评他文章中反映出的资产阶级新闻观,绝对自由主义、平均主义的话,那么他是乐意接受,并在工作中改进的,但条条都上纲,前两条是反党,后一条是走地主路线,每一条都可以置他于死地。

“采访米脂县的绅士,不是报道边区的民主三三制吗?”我气愤地叫起来。

“是啊!叫我怎样想得通?有人还说我是特务。”

“根据什么?”我瞪大了眼睛。

“说我来自国统区,是地主出身的知识分子。”

“荒唐!”我苦笑起来。听了海燕的诉说,我是同情他的。为什么他会挨整呢?检讨起来:第一,最根本的原因就是整风进入“审干运动”(后称为“抢救运动”)。第二,“人怕出名,猪怕壮”。他是博古的大红人,遭到某些人的忌妒,个别人落井下石。第三,与他的性格有关。他自视甚高,个性张扬,说话尖酸刻薄,一言不合,就出口伤人得罪了一些人。

我的地理方位感很差,陕北的山都是光秃秃的,分不出东西南北,我跟着海燕沿着山坡,从这山走到那山,将近黄昏,突然看到了蜿蜒的公路,顿时警觉起来,因为公路是边区与国民党统治区的分界线,这点我很清楚。我厉声问:“怎么走到这里来了!”

海燕停下了脚步,在一个山坡坐了下来,告诉我,他要离开延安,还要求我一起走!

一声炸雷,我惊呆了。我无论如何不相信海燕会出此下策!

“到延安是为了抗日,是追求民主与光明。

没有想到有人居然背后下手,欲把我打成反革命分子!打成特务!劳苦在所不辞,艰险在所不畏,但人格不能玷污。士可杀,而不可辱。”海燕满脸的委屈,难以抑制自己的感情,双眼注满了泪水。

“我们回去,可以说清楚的。”我劝道。

海燕摇摇头:“已经没有回头路了,回去将被抓。现在抓起来的人,谁放出来了?我到重庆,找董老论理,还是一条活路。”他于1938年到重庆去接一批“护士”回延安时,就认识了党的元老董必武。董老和蔼可亲,给他留下了深刻的印象。他写的《今日的华北》,最先就是经过董老修改,带到重庆,设法在南洋报刊上发表的。董老每次回延安,海燕总会去拜访这位尊敬的革命老前辈。

“博古对你这样好!有人要整你,他都为你担担子,你这一走,不是给他造成麻烦?”

海燕叹了一口气:“我对不起博古,给他写了信,引了诗经上的‘毋也天知,不谅人知’,表明我是要革命的。”

我进退两难,非常矛盾。与他分手?我们毕竟夫妻一场,虽然磕磕绊绊,但还是有感情的,何况他受到了委屈。和他一起走?岂不是要背上逃离革命的黑锅。一个人回去?在这荒凉的山沟里,在即将来临的黑夜里,在这四周不见人影的高坡上,怎样走?我不是迷路也会被野狼撕吞,那才一辈子洗不清!再说我已有身孕,孩子有生存的权利,是无罪的呀。

罢!罢!罢!走吧,何况找到董老能够把问题说清,还可以继续革命。

血红的残阳渐渐坠落黄土高坡。我回头望去,绵亘的山峦,一望无尽,眼前仿佛出现了延河水、清凉山、凤凰山……浮现出博古、陆定一、海陵、苏姐……眼泪不由得簌簌掉了下来。

我叹了一口气,转过身,跟着海燕朝公路走去。

我们的出走轰动了延安、绥德,成为一个事件。据说边区保卫部门曾发出“通缉令”,抓捕“特务”海燕。

在绥德和我们一起工作的韦君宜在《思痛录》里,用自传体小说的形式,回忆了这段事情(小说的“露沙”即作者,“田海水”即田海燕)。

田海水因为是在延安派来的,又是记者,消

息比别人灵通些。……

露沙说：“我得跟你学新闻。”

有一阵，他说起边区边境很有些新闻，然后他就走了。大家说他是到边境采访去了。谁知过了没几天，他忽然从边境寄回来一封信，还有一包他带的内部文件和他的身份证件。他告别了，田海水跑了。

消息震动了地委，上级说田海水畏罪潜逃，想必他是特务，不是特务干吗要潜逃？露沙也相信，可是这个特务，临走为什么还写什么告别信？还把文件、证件都寄回来？他的告别信里还称什么亲爱的朋友，说：“知道马上就要拘捕我，可是我不是坏人。”大家乱猜，有人说他跟那个大学代表团的联系，就是特务联系。露沙听了心里一震，暗自叫侥幸，没有去看那个教过自己英文的人。

田海水是特务，那么还有别的与他有联系的人了。……

田方在《炎黄春秋》1994年12期上发表的《海燕事件》一文，记载了这个事件，但有些回忆有误，我于1995年1月21日，给田方写信，作了一些说明。

田方于该年2月7日复信，写道：“您托《炎黄春秋》给我转来的信，海燕同志生平和讣告，已收到……首先向您说明一下：我写的‘海燕事件’（这个题目是编辑同志拟的），本来是为了写有关习仲勋同志的回忆中的一个片断，说明即使在当时这样紧张的环境下，习仲勋还是很冷静而正确的对待我，说明习是正确掌握政策的。而《炎黄春秋》编辑看了后认为可以单独处理此文而后摘用的。当然，对此，无论我个人和《炎黄》的编辑都是出于好意，是为了给海燕同志正名，揭露康生之流‘抢救运动’的左倾错误。至于您说补充的有关海燕同志以后做的大量工作，我们无法了解，所以我也认为《炎黄》能够发表一下您的补充说明，就可以更好地

介绍海燕同志的全面情况。我们阔别52年了，半个多世纪以来沧桑变化太大了，好在我们还算健在，海燕同志一生为党为人民做了大量工作，也为组织上所认可而赞誉，他是永垂不朽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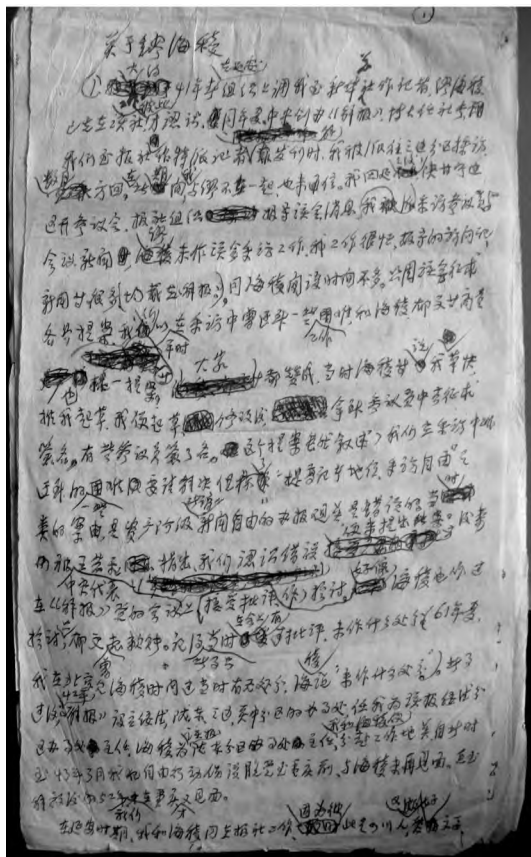
李锐近来在香港发表的回忆录，也写到海燕：

还有一个有名的记者，海燕，他是原来《新中华报》的，曾是《解放日报》采访边区最有名的记者。整风前夕，他感觉到自己快要挨整了，就跑掉了，对延安的生活不习惯，主要是政治生活不习惯。这个人出去后没有进国民党，在外面也还是同党有一定的联系。四九年长沙解放时，他还到长沙来过一次，我们见过面，后来就没有什么消息了。

我们的事情牵连到海燕的好朋友缪海稜。在“抢救运动”中，是审查海稜的一个问题。在文革中，这件事情成了他的罪状之一，新华社的所谓外调人员还来调查缪海稜，据说海燕离开延安时写信给海稜，说“河山遥隔，后会有期”，海燕记不起这件事了，但写了交代材料《关于缪海稜》，这份材料是档案资料里没有的，现在他们两人均

已作古，公布出来供后人作研究吧。（限于篇幅，仅节录与海燕逃离延安事件有关的部分——编者）

大约41年春，在延安，组织上调我至新华社总社作记者，缪海稜已先在该社工作，彼此认识。同年夏，中央创办《解放日报》，博古任社长，调我们至报社作特派记者。报发刊时，我被派往三边分区采访，数月方回。在此期间，我与缪不在一起，也未通信。我回延安之后，陕甘宁边区开参议会，报社组织报导该会消息，派我采访参议员与会议新闻，缪未作该会采访工作，我工作很忙，报导的访问新闻等很多（均载《解报》），同海稜闲谈时间不多。只因该会征求各界提案，我们以平时在



田海燕写的交代材料《关于缪海稜》



采访中曾遇到一些工作困难,和海稜、郁文等商量也提一提案。大家都赞成,当时海稜等说我笔快,推我起草。我便起草,修改后,拿到参议员中去征求签名,有些参议员签了名。这个提案虽然叙述了我们在采访工作中遇到的一些困难,要请解决,但标了“提高记者地位,采访自由”之类的案由,是资产阶级“新闻自由”办报观点,是错误的。当时被中央代表王若飞指出,我们认识错误,便未提出此案。后来在《解报》党的会议上,作了检讨,接受批评。好像海稜也作过检讨,只郁文曾想赖帐。记得此事只当时在会上有过批评,未作什么处分(61年夏,我在北京见海稜时,问过当时有无处分。海稜说“未作什么处分”)。此事过后,42年《解报》设立绥德、陇东、三边、关中分区的办事处,任我为该社绥德分区办事处主任,海稜为该社陇东分区办事处主任。我和海稜便分赴工作地点,自此至43年3月,我犯自由行动错误脱党至重庆前,与海稜未见面,直至解放后的52年我们在重庆才又见面。

在延安时期,我和海稜同在报社工作,因为彼此是四川人,又颇爱好文学,暇时除弄点东西吃,谈家常事以外,我们主要谈过如何写新闻,如何写文学、特写等。他说想写诗,我也见过他写的一些诗。我谈自己想写小说,不想搞新闻等。当时在报社记者中,我、海稜写的东西较多,认为有写作能力,想作好工作,言谈间有些相互欣赏。

自42年秋我们分赴绥德、陇东后,可能因工作与他通过信,次数也很少。当43年3月,我因不满整风中报社有些人对我写作的意见,而犯自由行动脱党至重庆的错误时,海(稜)在陇东,我没有同他见面,也没有写信告诉他我要自由行动,他是不知道的。记不起在我要离开边区临走时,有否给他留过诗信的事,只记得我在那时曾给社长博古发过一封只有引用《诗经》上的“毋也天知,不谅人知”几句话的信。这在46年博古为开旧政协会议到重庆时,我和博古谈过,他说是收到了的。至于我对海稜有无留过“河山遥隔,后有期”的四句诗信,现在还是记不起来,只记得我当时事前未告诉任何人我要自由行动,也不交谁留给海稜的信。总之,我记不得了,请查有无我留给他的原信或是交谁留给他,他于何时收到的?如果有,那也是和我给博古诗信意思那样

表明自己还要革命,将来还要再见的心情的。……

我谈自己43年犯错误后至大后方在董老、王若飞等领导下,从事民主运动,也谈46年曾在渝见博古、陆定一承认当年错误,检讨自己那次是以资产阶级自由主义对抗伟大整风运动的错误。因为自己犯过错误,有愧对故人的心情,故谈得简略。他说博古或陆定一回延安在报社谈过我在大后方从事民主运动的事。……

“田海燕事件”给了博古很大的压力。据说康生在一次高级干部整风会上,指责博古,说解放日报社、新华社是特务成堆的地方。我们离开延安,无疑给康生的攻击增加了一个例子。

我们离开了延安,是对“抢救运动”的抗议,不是离开革命。离开边区我们就一直朝南走,坚定地相信,到董老那里可以将问题讲清楚。两个多月后,我们到了重庆,立即去重庆八路军办事处,向董老检讨,要求革命。董老热情地接待了我们,安排我们在中共中央南方局的领导下,从事经济文化统战工作。董老还发电报给中央,说明我们已到他处,我们的问题暂时不要作结论。以后他回到延安向中央作了汇报,据说毛主席高兴地说:海燕又飞回来了。董老还将我们的情况告诉博古。

博古很高兴,他多次将我们的情况告诉海稜等解放日报社的同志,并在一次报社大会上,大声说:“我们出去的同志,在大后方表现是不错的。”

1946年初,博古来到重庆。海燕拜访了博古,当面向他作检讨。博古没有批评他,反而鼓励:海燕,你在大后方干得不错。真没料到,4月8日,博古与王若飞、叶挺等同志乘飞机回延安,途中飞机出事。海燕闻讯,大哭了一场。第二天我们就到曾家岩周公馆吊唁博古、若飞、叶挺等遇难领导。4月18日,《新华日报》在头版刊登了“陪都各界追悼王秦叶邓黄诸先生大会筹备会启事”,海燕与周恩来、董必武、孙科、张澜等140余各界知名人士作为发起人。我们参加了这次追悼大会,向博古等各位遇难烈士致以最后的敬礼。■

(张林冬为长江航运管理局离休干部,田子渝为湖北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教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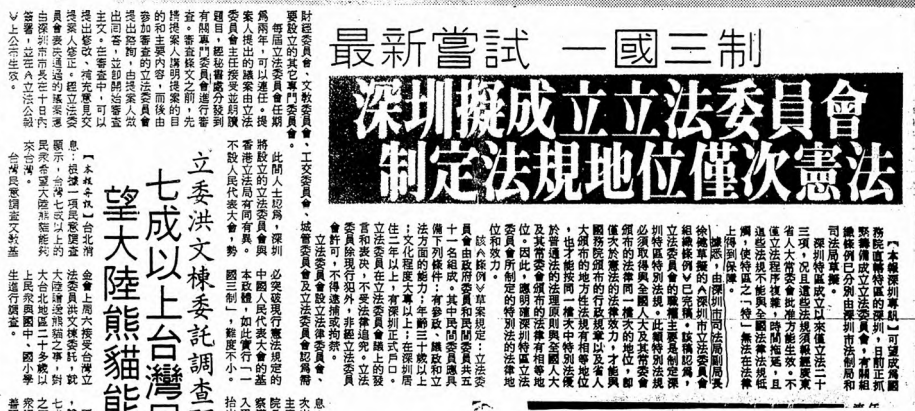
# 1988年深圳特区的政改方案

○ 徐建

明報·1988年12月7日 星期三

最近,我接到香港朋友送来的1988年12月7日《明报》,里面刊登了一条新闻,引题是“最新尝试 一国三制”,正题是“深圳拟成立立法委员会 制定法规地位仅次于宪法”。(见本页图)此文勾起我的回忆。

我是1983年从央行招聘到深圳做律师的,1985年任深圳司法局副局长。在那如火如荼激情燃烧的岁月,我们以杀出一条血路的改革精神,在全国第一个把法律顾问处改为律师事务所;创建了第一个合伙律师所、第一个私人律师所;首开律师见证、兼并破产、证券上市等律师业务推向全国。当时,作为市政府的法律顾问,我曾问梁湘书记,为何深圳建市几年,不设人大?他说,马克思说,经济基础决定上层建筑,我们是经济特区,为什么不能搞政治特区?我就不想设人大、政协,搞得和内地一个样。1986年,中共中央十二届六中全会决定,坚定不移地进行经济体制改革,坚定不移地进行政治体制改革。邓小平也发表讲话,我们所有改革能否成功,最终取决于政治改革。以后中央又成立了政治体制改革领导小组。1988年,秦文俊副书记叫我到市委,交代我说,中央要搞政治体制改革,深圳应该先行一步;鉴于政治体制改革的复杂性,结合深圳需要立法权的实际,市委决定先从立法机构的改革入手。我问是否还要设人大?秦文俊副书记说,赵紫阳总书记说,“我没说让深圳特区设人大,也没说不让你们设人大”,这就给了我们创新的空间;我和李灏书记商量了,司法局和法制局各搞一个政治体制改革方案,要解放思想,全世界哪个国家、地区的政治体制形式好,包括港督制、立法委员



会制度等,都可借鉴。

接受任务后,我很兴奋,这毕竟是我党历史上第一次进行政治体制改革试点,作为一名党员,能参与其中非常光荣,一定不辱使命。对于市委选择立法机构的改革作为政体改革的突破口,我认为非常睿智。一是深圳的经济改革发展迅速,1981年全国人大授权广东省人大立法已不能满足需要,深圳要有立法机构,才能及时大量立法,并使立法的位阶提高到仅次于宪法;二是避开了政治体制改革中最难的党内改革和党政分开的问题;三是立法机构的改革最能体现人民当家做主,容易得到人民的支持取得成功。

我找了些律师学者,用了两个多月的时间,研究了我国的人民代表大会和政治协商制度,借鉴了美国的三权分立、英国的上下议院、中国台湾的五权宪法、香港地区的总督制度。经过多次研究讨论,最后,建议在深圳成立立法委员会,并起草了《深圳市立法委员会条例》草案。

《深圳市立法委员会条例》草案的主要亮点:

首先,增强了立法机构的代表性。针对人大有立法权,但主要以地域块块为主划分选区设立代表团,缺少条条的不足,以及政协是以党派、社会团体功能组别为主,可以代表条条利益,却没有立法权

的弊端,将人大、政协合二为一。

其次,提高了立法效率。打破人大、政协几百上千名代表、委员每年只开一次大会,效率低下的形式主义。规定立法委员由51人组成,其中官方委员17人,民间委员34人,全部实行职业化、授薪制。立法委员会每年至少要开四次会,会议均采用大会辩论形式。还规定了议案的提起、审议的程序、表决的方式、公布的形式。还特别授予市长对通过的议案有不予签发权,但重议通过后市长则应辞职。

再次,体现了人民民主。官方委员由政府提名,也要选举产生;民间委员可以由选民公推自荐竞选产生,也可由各民主党派、功能组别内部竞选产生。民间委员要年满30岁,大学文化,深圳户口。民间委员要设立办事处,接待选民,取代信访,提出议案,咨询监督“一府两院”。

最后,提高了立法位阶。草案规定,根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的授权,深圳市立法委员会可在宪法的原则下,根据深圳市改革开放先行先试的需要,行使立法权。按照特殊法优于普通法及委托立法的原理,其立法位阶应当仅次于宪法。即可以与全国人大常委会通过的法律和国务院的法规相冲突,甚至可以在不违反宪法原则下,与宪法个别条文相冲突,如拍卖土地。

《深圳市立法委员会条例》起草完后,我即向秦文俊副书记作了汇报。他阅后称赞司法局的方案比法制局要好。并交代注意保密,市委研究后报中央。后来市委进行了讨论,听说多数领导同意成立立法委员会,并将深圳市法制局改为立法委办公室,还挂了牌。没想到事隔不久,秦文俊副书记又叫我去市委,告诉我,香港《明报》已于1988年12月7日以“最新尝试 一国三制”,“深圳拟成立立法委员会 制定法规地位仅次于宪法”为题刊登了此消息,中央领导知道很恼火,批评了深圳。他让我严查泄密,还让安全局配合,查不出就撤我副局长职务。结果查了好一阵,也没结果。当时,最大嫌疑人是时任《深圳法制报》副主编的何频,曾纠缠我看过这份草案,可他承认。何频后来去了美国,办了《多维》杂志。上世纪90年代初,司法部派我长驻香港。一次偶然机会碰见,他承认是《明报》地下记者,用“一国三制”的耸人听闻的标题报道了此事。我当时很生气,说要不是你在海外报料,也许深圳的立法委员会就搞起来了,中国的政治体制改革也许是

另一番景象。

当然,深圳政治体制改革的夭折主要不是泄密曝光,而是其他种种政治原因。1989年,中央要求深圳成立人大筹备组。1990年,深圳市人民代表大会正式成立。1992年,全国人大授予深圳市人大立法权,但遗憾的是所立的特区法规不能与宪法、法律、行政法规相抵触,与原来所设想的深圳市立法委员会制定法律位阶仅次于宪法原则的设想大相径庭。至此,深圳特区难以再有大的突破。像上世纪80年代那样勇于创新、杀开一条血路,特区可以违宪卖地,全国跟着学,最后修宪的日子,不知是否还有机会重演。

回首往事,深圳改革开放初期,老一代的领导人在进行经济改革时,就高瞻远瞩地考虑到了政治改革。如今25年过去了,深圳在经济改革中取得举世瞩目的成绩,让人遗憾的是政治改革没有齐头并进。政治改革是中国实现强国梦必须攻关的难关,当然,风险也很大。在全局出错可能带来不良后果的情况下,局部先行先试总结经验,可以更加稳妥,成功则可以推广全国。深圳有改革的传统和经验,有立法权和试错权,有扎实的经济基础和市场经济,有毗邻港澳的优势,有市民改革的诉求和承受力,或许可以继续经济实验区之后,再做政治改革的试验区,为改革开放史再增光彩。■

(作者为中国人民大学律师学院院长)

(责任编辑 洪振快)

## 本刊稿件选用标准

一,本刊重点关注重要历史人物和重大历史事件,特别关注亲历者的叙述。

二,内容真实可靠,不可有任何虚构。文中重要引语,请注明出处。

三,篇幅不要过长,一般四五千字,长篇最好在八千字之内。

四,原则上一稿一投。如一稿多投请予说明。

五,投稿三个月以上,未接到采用通知,请作者另行处理。作者请自留底稿,本刊无力退稿。

本刊社址: 北京西城区月坛南街69号

邮政编码: 100045

本刊电话: 010-68534879

传 真: 010-68532569

编辑部邮箱: yanhcq@sina.com

yanhcq@gmail.com

# 我参与水稻亩产30万斤“实践”

○ 龚锦文

1958年早稻登场时，国内报纸、电台竞相发表《广西环江县飞出水稻亩产十三万斤大卫星》特大新闻。此报道套红标题，还配发有大姑娘坐在未割倒的谷穗上的特写镜头照片，借以提高新闻的可信度。环江“壮举”，一时轰动国内外。广西公安系统管辖的古瓦农场（在来宾县）不甘落后，奋起超环江，决定晚稻放一颗亩产30万斤的大卫星。笔者原系（广西）平乐农民报记者，1958年被错划右派，遣送古瓦农场劳动教养，得以亲历那次不寻常的“实践”。

古瓦农场当时是以“劳教”右派分子为职业的农场，有七个中队，成员超千人。右派分子被遣送到这里接受“劳教”后，都想快些“脱胎换骨”，重回人民队伍，对场规和领导的决定，唯命是从。这一特殊群体，为放高产卫星的决策者提供了最理想的人力资源。

这个农场的领导，对超环江劲头很大，说干就干，毫不犹豫，并决定由我所在的二中队实施，兄弟中队予以支持。

场部首先开动员大会，以环江为榜样，说明“人有多大胆，地有多高产”的“道理”。宣布此举不许失败，只许成功。号召大家在这项有重大政治意义的生产活动中立功，争取早日“摘帽”，重归人民队伍。

高产卫星田选在二中队合山煤矿小铁路边，面积1.3亩，排灌方便。行动之始，先在田边扎大彩门，横额上置“学环江超环江，实现晚稻亩产三十万斤”的醒目横幅标语，向社会昭示古瓦农场勇争上游的雄心。

接着，对高产卫星田进行深耕，采青压青，增强肥力；把田基加高加厚，提高保肥储水功能。

参加实际劳动的百来人，以军事化行动迅速投入挑厩肥下田劳动，他们为了完成高定额，夜以继日挑不离肩。深夜困乏不堪时，便

躺在路边歇息。半饥半饱苦战两天两夜，便把二中队所有猪牛栏的厩肥挖地扫数挑完。一亩三分的高产卫星田，厩肥施放了几寸厚，简直是以肥抵土。经辘轴滚溶再细耙一遍后，准备插秧。

接着，集中力量把月前按季节插下的20亩已分蘖成禾的晚稻拔起，挑运到高产卫星田重新分成单株插植。株行距规格是1×1（市寸）。挑选一批插秧能手，接受田头技术质量培训后才下田，一字排开开始作业。特设两个人在田的两边挪移标有寸长标志的小绳子作标度，插平一行后退一行。如此精细，果然做到横平竖直。几十人折腾了一天，禾苗移栽宣告完成。场队领导即予表扬、鼓劲，说放高产卫星最艰巨的工程已完成，要树立“三分种七分管”的思想，乘胜抓好今后的田间管理。

劳教队员中的农技人员暗地算账，以每立方米稻谷实重750斤计，1亩（665平方米）平地上堆放30万斤稻谷，其厚度为1.8市尺左右。亩产30万斤，意味着打下的谷子放在一亩田中也要1.8市尺厚。如此，禾穗往何处生长？亩产30万斤，显然是无法实现的空想。但是，谁也不敢对放亩产30万斤高产卫星说半个“不”字。他们怕因此被指为右派言论，是攻击总路线、大跃进。他们被错划为右派遭劳教折腾，早已谈“右”色变。

插植后，按常规给禾苗施生根回青肥，但人们望眼欲穿，禾苗不但毫无生机，反而转黄了。有人说是禾苗密度太大，通风透气条件差，建议在田边设鼓风机鼓风，让禾苗纳凉。在鼓风设施未装好之前，焦急得为禾苗的生死争朝夕，用竹笠和葵扇在田边为禾苗拂风驱热。

又过了几天，高产卫星田里频频产生气泡，有农业知识的人都知道这是田中大量厩肥在适宜的水分和温度条件下发酵产（下转第72页）

# 城市土地国有规定的由来

○ 程雪阳

1982年12月4日,五届全国人大五次会议通过了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与之前的历部宪法相比,这部宪法的一个突出特点是,首次对土地所有权制度进行了明确规定,并增加了“城市的土地属于国家所有”(第十条第一款)这一条款。对于这一规定,当时的人们并没有给予高度关注,也没有认真考虑其可能带来的后果。然而,随着1987年以后城市土地逐步的“市场化”、城市住房制度的改革(特别是“住房商品化”的出现)、旧城改造范围的扩大,以及随之而来的城市房屋征收矛盾的增多和激化,人们逐渐发现,房地产领域中种种矛盾以及这些矛盾的根源,都与现行宪法关于土地制度的规定有关。那么,“城市的土地属于国家所有”是何时以及如何被提出的?1982年宪法为什么要宣布“城市的土地属于国家所有”呢?

## 一、城市土地国有的由来

1949年年初,全国解放在即。这年的4月25日,毛泽东、朱德签署的《中国人民解放军布告》宣布,“农村中的封建的土地所有权制度,是不合理的,应当废除”,但是“城市的土地房屋,不能和农村土地问题一样处理”。<sup>注1</sup>同年8月,《人民日报》刊登文章论述了共产党对于城市房地产的政策,指出,“中国共产党和人民政府对于城市私人所有的房屋、地产和房租的政策,采取如下的原则:一、承认一般私人所有的房产的所有权,并保护这种产权所有人的正当合法经营;禁止任何机关、团体或个人任意占用私人房屋。……”<sup>注2</sup>同年9月通过的《共同纲领》第三条规定:“保护工人、农民、小资产阶级和民族资产阶级的经济利益及其私有财产”。

根据这一规定,在1950-1953年间,各地政府不但给城市土地所有权人换发了新政权的土地房屋所有证,<sup>注3</sup>而且还要求“土地房屋之买卖、典当、赠予或交换,均应凭土地房屋所有证,并由当事人双方订立契约,由承受人依照本条例缴纳契税”。<sup>注4</sup>

到1954年,五四宪法依然规定“保护公民的合法收入、储蓄、房屋和各种生活资料的所有权”。<sup>注5</sup>因此,城市的私有土地,无论是作为生产资料还是作为生活资料,都受到了宪法的承认和保护。据中央书记处第二办公室的统计,1955年之前,在北京、天津、上海、济南、青岛、沈阳、哈尔滨、南京、无锡、苏州这10个城市,私人房地产分别占这些城市全部房地产的53.85%、53.99%、66.00%、78.00%、37.90%、36.00%、40.20%、61.30%、80.25%、86.00%。私人房产主当中不少人拥有大量房产,比如李鸿章的后代在上海即占有房屋面积10万多平方米。<sup>注6</sup>

1955年年底,中央书记处第二办公室提出了《关于目前城市私有房产基本情况及进行社会主义改造的意见》,该意见认为必须“对城市私人房



1954年的天津市土地房产所有证内页

产进行社会主义改造”。改造的总目标是“加强国家控制,首先使私有房产出租完全服从国家的政策,进而逐步改变其所有制”。另外,该意见还要求,“一切私人占有的城市空地、街基等地产,经过适当的办法一律收归国有”。<sup>注7</sup>

1956年1月18日,这份最早以“城市”为标准提出要将部分土地“国有化”的意见被中共中央转批,成为具有强制力的规定。不过,该份意见希望解决的是“日益增多的城市人口与城市住房短缺之间的矛盾”,具体规定的内容也是关于房租如何收取和分配的问题,并不涉及城市私有房屋地基的征收或者国有化问题。另外,因为种种原因,这份意见在全国也并没有得到迅速落实。到1960年底为止,“在全国依然还有14%的市及2/3左右的县还未进行或者没有完成改造工作”,以至于中央工商行政管理局和商业部不得不再次呼吁各地“加速城市私人出租房屋社会主义改造工作”。<sup>注8</sup>

到1963年,国家房产管理局向国务院报告:“除少数大城市对私营房产公司和一些大房主实行公私合营以外,绝大多数是实行国家经租。经租的办法是,凡房主出租房屋的数量达到改造起点的,即将其出租房屋全部由国家统一经营,在一定时期内付给房主原房租20%至40%的固定租金。改造起点的规定,大城市一般是建筑面积150平方米(约合10间房),中等城市一般是100平方米(约合六、七间房),小城市(包括镇)一般是50到100平方米之间(约合三至六间房)。按照上述办法,全国各城市和三分之一的镇进行了私房改造工作。纳入改造的私房共约有1亿平方米。这对于充分利用城市已有的房屋为社会主义建设事业服务,起了积极作用,取得了很大成绩。”<sup>注9</sup>

然而,由于各个地方政府在建国初期颁发给房地产所有人的房产证和土地执照(土地证书)并没有更换或没收,所以国家经租房及其所属土地的产权如何界定,在法律和实施上都不清楚。另外,对资本主义工商业和私有出租房屋进行社会主义改造,并不意味着所有的城市房屋都变成国家的了,因为根据国家房产管理局的报告,“自住房”和“账目结清后退还给房主的房子”就属于私有房屋,土地也属于私有土地。

文革开始后,在“革命行动”和“造反有理”的口号下,私有房屋和城市土地私有制被当作城市资本主义的“最后一条尾巴”,成为被“革命”的对象。1966年6月上旬,北京十四中的红卫兵们首先贴出了一张《告全国同胞书》,宣称要“彻底铲除一切剥削现象”,其中包括:“房产一律归公。住户们一律不向房主交租子!各地房管局的革命同志们,望你们办理好房产归公手续,马上把房产接收下来。”<sup>注10</sup>

红卫兵抄家一时成风,“1966年8月18日后的一个月里,北京市被抄家的达11.4万多户,被赶回原籍的有85198人。上海市从8月23日至9月8日,红卫兵共抄家84222户。到9月下旬,天津市红卫兵抄家1.2万户。”<sup>注11</sup>

同年9月26日,北京市房地产管理局出台了《关于接管私房的若干规定》。该规定要求“对固定租金已自九月一日起暂停发放”,并决定“除按农村六十条规定,应归生产队所有者外,城市私有土地一律收归国有”。尽管该规定最后声明“上述意见,政策性很强,应报市人委批准后再正式执行”<sup>注12</sup>,但是在没有得到北京市人民委员会正式批准的情况下,这一规定已经在“革命洪流”中被迅速执行了,甚至一些房屋承租人也以“1966年文革开始后,土地属于国家”为由,拒绝再依照房屋租赁合同向原房地产所有权人交租金了。<sup>注13</sup>

1967年11月,在接到某地领导关于城镇土地国有化的请示之后,国家房产管理局、财政部税务总局做出答复称:

对土地国有化问题,一九六三年研究过一次,有两种意见,一种是所有城镇土地一律收归国有,另一种是先解决空闲的出租的土地收归国有,各执一词,不得解决。一九六五年又进行了调查,当权派的意见是分两步走,在目前文化大革命期间造反派的意见要一次解决,并批判了原来两步走的意见。……关于(城镇)土地范围问题,无论什么空地(包括旗地)无论什么人的土地(包括剥削者、劳动人民)都要收归国有。……中共中央批转中央书记处二办文件中:“一切私人占有的城市空地、街基等地产,经过适当办法一律收归国有”,其中街基等地产应包括在城镇上建有房屋的私有宅基地。<sup>注14</sup>

也就是说,在文革中,国家房产管理局、财政部税务总局不但以答复的方式将中共中央书记处二办文件中的“街基”扩大到“城镇上建有房屋的私有宅基地”,而且要求地方政府按照造反派的意见将所有的城镇土地都收归国有。1968年2月20日,北京市革命委员会发布了《关于无产阶级文化大革命中红卫兵查抄财物、房地产处理的通知》,要求“上述范围(指地富反坏右及其子女等)应没收的房地产,产权归国家”。<sup>注15</sup>其他一些地方也陆续开始了“城市土地的国有化”运动,没收城市居民的私有房地产,一直到1979年,福建省泉州市革委会还在发布“城市土地归国家所有”的规定。<sup>注16</sup>

应当如何看待文革期间各地革委会所制定的城市土地国有化的政策呢?一些人可能会认为,从1954年开始,宪法就有了关于“国家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可以依照法律规定的条件,对城乡土地和其他生产资料实行征购、征用或者收归国有”的规定,1975年宪法又删除了“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这一前提,直接规定“国家可以依照法律规定的条件,对城乡土地和其他生产资料实行征购、征用或者收归国有”,所以这些“土地国有化”的革命行动是符合宪法的。事实上这样的辩护并不成功。这是因为:(1)无论是1954年宪法,还是1975年宪法,对于“土地收归国家”都有前提性限制,即必须“依照法律规定的条件”,而在这一时期,拥有立法权的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并没有制定任何关于土地国有化的法律或法令;(2)1975年宪法并没有明确承认各地在文革中的“城市土地归国家所有”的行为的合宪性;(3)即便是1975年宪法被解释为支持“国家对城乡土地收归国有”,那也是没有意义的,因为这部“革命宪法”本身就是文化大革命的产物,在改革开放后已经被彻底否定了。

## 二、城市土地国有入宪过程中的讨论和争议

文革结束后,1978年重新修订宪法。尽管仍处于极“左”思维盛行的年代,但这次修宪仍然没有任何关于城市土地国有化的规定。国家城市建设总局在1982年3月27日发布的《关于城市

(镇)房地产产权、产籍管理暂行规定》(城发房字77号)中提出:“根据宪法规定精神,我国城市房屋存在着几种不同的所有制。应加强房屋和土地产权产籍管理。……(对于)城市土地,城市房地产管理机关,要依照法律的规定,确认产权,区别各种不同的土地所有权及使用权状况,进行土地普查登记,并建立产籍资料及各项管理制度。”很明显,此时的国家城市建设总局并不承认文革期间的“城市土地国有化”行为,而且试图对各种不同的土地所有权进行普查和登记。不过,这种情况很快被该年12月4日通过的宪法所改变,该宪法在第十条第一款(属于“总纲”部分)明确规定“城市的土地属于国家所有”。那么,八二宪法为何要增加这一新的规定呢?这一规定出台前的讨论中又有过什么意见?

八二宪法的修改是从1980年开始的。这年的8月18日,邓小平在著名的《党和国家领导制度的改革》中提出,“中央将向五届人大三次会议提出修改宪法的建议”。<sup>注17</sup>8月30日,中共中央向五届人大三次会议提出《关于修改宪法和成立宪法修改委员会的建议》。9月10日,五届人大三次会议根据中共中央的建议通过了宪法修改委员会名单,共103名委员,叶剑英为主任,宋庆龄、彭真为副主任。9月15日,宪法修改委员会召开了第一次全体会议,会议决定设立宪法修改委员会秘书处,胡乔木为秘书长,吴冷西、胡绳、甘祠森、张友渔、叶笃初、邢亦民、王汉斌为副秘书长。9月17日,宪法修改委员会秘书处举行第一次会议。<sup>注18</sup>10月5日,宪法修改委员会秘书处起草班子集中到北京玉泉山,并就宪法修改草案起草进行了分工:序言部分由胡绳、龚育之、卢志超起草,总纲部分由胡绳、顾明、肖蔚云、王叔文、许崇德起草,权利义务部分由王汉斌、张友渔、王叔文、杨景宇起草,国家机构部分由王汉斌、邢亦民、顾明、顾昂然、许崇德、孙立、许孔让起草。<sup>注19</sup>

在最初的一段时间内,对于是否要在宪法中规定土地所有权以及如何规定这一问题,宪法修改委员会秘书处并没有确定的意见。在1981年2月10日上午召开的宪法修改委员会秘书处第十次会议上,胡绳报告说,“有些问题我们还拿不准,如有关土地的所有权问题、关于农村人民公

社经济的一些问题、关于中外合资经营的问题等”。<sup>注20</sup>事实上,在最初的两个草案,即2月20日形成的《宪法草稿》,以及《宪法讨论稿(2月28日)》中,并没有出现关于土地制度的规定。1981年3月11日到25日,宪法修改委员会秘书处对《宪法讨论稿(2月28日)》进行讨论和修改。正是在此期间,秘书处首次提出应当在总纲“经济制度”一节增写关于“全民所有和集体所有的土地”的条款。<sup>注21</sup>

为什么要在宪法中规定土地所有权制度呢?王汉斌后来回忆说,“起草宪法才发现1954年宪法对土地所有权根本没有规定。奇怪了,土地这么重要的事情怎么能不做规定,所以这次就要规定土地所有制”。<sup>注22</sup>这一说法可以与宪法“总纲”部分起草小组成员的肖蔚云的说法相互印证,肖蔚云在1986年出版的著作中提到:

有人提出,宪法对土地问题,包括土地所有权、使用权、租赁、合理利用和征用等问题都应当做出明确规定。土地是重要的生产资料和自然资源,而我国前几部宪法对它都没有作出全面的明确的规定。一九五四年宪法只规定“矿藏、水流,由法律规定为国有的森林、荒地和其他资源,都属于全民所有。”以及“国家依照法律保护农民的土地所有权”,但对城市和城市近郊的土地所有权没有规定,山岭、草原、滩涂等也未作规定。宪法修改委员会采纳了这一建议。<sup>注23</sup>

1981年7月,因为胡乔木身体不好,中共中央决定由彭真领导宪法的起草工作。1981年10月到11月,彭真数次主持召开宪法修改委员会秘书处工作会议,对宪法修改草案进行逐章逐节反复讨论。<sup>注24</sup>12月16日,彭真与项淳一、顾昂然集中讨论了宪法修改过程中的11个具体问题。在谈到土地所有权时,他认为:

关于土地所有权,过去宪法和法律没有明确规定,但历来对城市土地是按国有对待,农村土地是集体所有。这次宪法明确规定,城市的土地属于国家所有。农村和城市郊区的土地,包括个人使用的宅基地和自留地,除法律规定为国家所有的以外,属于集体所有。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买卖和租赁土地。这对坚持社会主义是必需的。<sup>注25</sup>

12月19日,彭真向邓小平、胡耀邦并中共中央写了《关于宪法修改草案几个问题的报告》。

该报告主要就宪法修改过程中存在的16个问题进行说明和请示,其中所列的第9个问题主要就是土地所有权问题。<sup>注26</sup>12月中下旬,邓小平两次审阅宪法修改草案初稿,随后中央政治局和书记处也对这个草案初稿进行了讨论。不过,从现有的资料来看,小平关心的主要是实行“一院制”还是“两院制”、是否设置国家主席等与政治体制相关的问题,对宪法修改草案关于土地所有权的规定没有表示明确意见。<sup>注27</sup>

1982年2月27日到3月16日,宪法修改委员会举行第二次全体会议。会议预先印发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修改草案(讨论稿)》及《宪法修改草案(讨论稿)说明》两个文件。该《讨论稿》第十条规定“城市土地归国家所有,农村和城郊土地归集体所有”。《说明》对此解释说:“明确规定我国的土地所有制的第十条是新增加的。这一条规定城市(不包括城市郊区)的土地属于国家所有,其他的一切土地属于国家或集体所有,并规定‘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买卖和租赁土地’。这些规定是我国实际情况的反映。更具体的规定有待于制定土地法,但把原则的规定载入宪法,对于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发展,对于城市建设都是有利的。”<sup>注28</sup>

3月9日上午,宪法修改委员会第二次全体会议开始分成3个小组讨论。在3月10日关于社会主义经济制度的讨论中,时任全国政协副主席的荣毅仁提出:“草案规定,除城市外,绝大部分土地归集体所有,问题很大。现在开矿很困难。建军马场、开采石油等都涉及土地问题。宪法规定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买卖、租赁土地。实际上,属于集体的土地就在买卖、租赁。”国防部部长耿飏说:“这个问题与军队关系很大。空军、海军的机场都在郊区或者农村。宪法应考虑到不妨碍国家建设和将来的发展。”<sup>注29</sup>

在3月12日的分组讨论中,在讨论到土地所有权问题时,国家科委主任方毅说:“这两种所有制的矛盾日益尖锐和严重。国家企业、事业要发展,要用地,而土地有限,郊区和农村土地归集体所有,变成了他们向国家敲竹杠、发洋财的手段。一亩地索要上万元,靠卖地生产队可以安排社员一辈子、三辈子都过好日子,不需劳动了。草案虽然规定‘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买卖’,他可



以变相卖地,提出交换条件,如给他办工厂,招收农民当工人,包养到死。矛盾发展到武斗,你盖他就拆。科学院盖房用地,付了三次钱,国家财政开支成了无底洞。现在国家盖房要比登天还难,而农民自己盖房,却大量占用好地。郊区农民自盖旅馆的很多,有的大队不种地,单靠出租旅馆赚大钱。这样下去,富了农民,穷了全民,矛盾越来越尖锐。我国矿藏发现较少,发现了要开采就与农民发生矛盾,要花很大代价,限制了国家的发展。因此,建议土地一律归国家所有,集体只有使用权。这个问题是理论上、实践上面临的一个很大的问题,很值得权衡利弊得失,全面探讨研究。”荣毅仁则主张:“在宪法中明确宣布‘国家依照法律规定,给予机关、企业、集体、个人土地使用权,发给土地使用证’。另外还应当规定‘土地不准买卖和转让’,‘国家需要征用土地时,依照法律规定,给使用单位以补偿’。”他认为,把国家的土地分为全民所有和集体所有不好,集体只能是永久使用权。而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委员会副主任杨秀峰认为,“土地所有权问题很复杂,各地情况也不一样。现在,对城市土地再不宣布国有,不得了。”<sup>注30</sup>

在3月16日的分组讨论中,杨秀峰就宪草中的序言和总纲提出意见。在谈到土地问题时,他表示,“赞成土地国有,但由于关于土地的所有权问题牵涉太广、变动太大,要慎重。现在农村土地为集体所有,城郊哪些土地属于国家或集体所有,很难分,是否跟农民交代清楚。土地国有,他们可以依法长期使用,要他们同意接受,不要硬性规定”。<sup>注31</sup>

4月12日下午,宪法修改委员会举行第三次全体会议。宪法修改委员会秘书长胡乔木就重新修改的宪法草案向委员们做了扼要的介绍,他提到:

土地所有权做了文字改动。有人提议城乡土地一律规定为国家所有,另有人则认为,农村土地国有,会引起很大震动,没有实际意义。开始的时候,土地为农民个体所有,合作化后已经归了集体。所以不必宣布国有。如果规定农村土地一律国有,除了动荡,国家将得不到任何东西。即使宪法规定了国有,将来国家要征用土地时,也还是要给农民报酬。由于目前没有统一的

法律规定,因此出现不好的现象,例如农民要价过高,提出种种苛刻的条件。现在规定征用的统一办法。既然不许买卖,所以国家不用“征购”,而只提“征用”。<sup>注32</sup>

4月14日,宪法修改委员会第三次全体会议在讨论到土地问题时,全国政协常委胡子婴说:“国家落后,地下要宝。油田在草地下面,问题常发生。草地所有者不断向国家要钱。迁安铁矿,这个土地纠纷很大,产生工农之间的矛盾。国家是要开发的,所以应规定土地为国家所有。”杨秀峰说:“现在的条文是可以的,现实中发生的问题,那都是政策问题,有的是工作问题,可由土地法、民法去解决。”<sup>注33</sup>

4月15日,宪法修改委员会第三次全体会议继续举行,彭真主持会议,讨论到第十条关于土地的规定时,意见不一:

钱昌照(全国政协副主席)说:我国人口太多,污染很重,要建卫星城,要开发资源,要建港口,现在规定了土地是集体所有,将来就会扯皮。建议写明:届时国有。

胡子婴说:应规定全部土地归国家所有,人民公社有使用权。国家挖矿藏,都在草地下面,胜利油田、迁安铁矿,挖掉一棵树就要给农民1000元。那不行。还要求把他们全部老少都包养到老。胜利油田给农民盖了房子,安了电灯,每年还闹个没完。社会主义国家土地应该国有,使用权可以固定,以利于乡村建设。

荣毅仁提议把第4款中的“侵占”提在前面,同时把“租赁”去掉,他说,临时用地堆一下材料,是不是必须租赁,可以在土地法中具体规定。荣毅仁又说:我是赞成土地国有的。但该不该国有,是个大问题。过去没有宣布过。所有制纠纷很大,阻挠了国家建设。

耿飏说:外交上修建大使馆,地皮是租给他的,租期99年,所以土地租赁是可以的。

杨秀峰说:土地所有这是一个根本性的问题。生产资料公有制两种形式,是历史发展来的。乔木同志说的农村土地国有没有实际意义,但会引起很大震动。我也认为,这样做有什么意义?没有意义!更会吃大锅饭。土地归国有,如何管理?谁来使用?管理很复杂,还有干部的情况。国有的问题不是当务之急。我看维持原文

还较实在。国有的问题没有必要,也不急于搞。

彭真说:土地问题在起草的过程中,反复了很多次。当初苏联,列宁主张土地全归国有。斯大林没有接受。我国土改时,给农民发土地证。后来合作社,还实行土地分红。到人民公社化,算是解决了。土地所有制牵涉心理状态,其实都是农民使用。你要用地,他1亩地要你30万元。(荣毅仁插话:要100多万!)我赞成国有,但应采取渐进。现在国务院搞了个《土地征用条例》。总之,无论国家所有,还是集体所有,你用土地,他都得向你索钱。现在,先把城市定了,规定“城市的土地属于国家所有”,郊区的土地则按照法律。法律规定为国有的,属于国有。农村、镇、城市郊区的土地属于集体所有,这样,震动小一些。侵占、买卖土地是不准的。山是国有的,村子附近的小山有的是集体所有的。先笼统点,作为过渡。

荣毅仁说:应该原则上土地国有,例外是集体所有。现在呢,原则上集体,法律规定的才是国有。

江华(最高人民法院院长)说:宅基地,大城市与中小城市有区别;房改了的与没有房改的,二者也有区别。一下子国有,这些区别全没了。

杨尚昆(中央军委常务副主席兼秘书长)说:我赞成维持原文,土地即使国有,扯皮也解决不了。城市土地国有,天津街道拆迁时有3户硬不搬。北京广安门也有这种情况。宣布国有,震动太大,有征用这一款,就可以了。逐步过渡较好,先通过土地征用条例。

刘澜涛(全国政协副主席兼秘书长)说:我们从井冈山起,农民就为土地而战。党的“六大”曾在党纲上写过搞国有。

杨尚昆说:现在苏联的集体农庄可以自由买卖土地。列宁山的边上有农民户,自己养牛,就是不搬走。

彭真说:我们民主革命没收封建土地分给农民,现在要把农民的土地没收归国有,这震动太大。

……

讨论到第十三条“社会主义的公共财产神圣不可侵犯”时,彭真说:这一条很重要。贪污、盗窃、损害公共财产。1亩地要30万元,敲国家竹杠。这是侵占国家利益。<sup>注34</sup>

1982年4月22日,宪法修改委员会向五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三次会议提交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修改草案》,该草案第十条规定:

城市的土地属于国家所有。

农村、镇和城市郊区的土地,除由法律规定属于国家所有的以外,属于集体所有;宅基地和自留地、自留山,也属于集体所有。

国家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可以依照法律的规定对土地实行征用。

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侵占或者买卖、租赁土地。<sup>注35</sup>

同日,宪法修改委员会副主任彭真向全国人大常委会做了《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修改草案的说明》的报告。不过,其在报告中并没有提及宪法草案关于土地问题的规定。4月23-24日,全国人大常委会对宪法修改草案进行了分组讨论,常委们的讨论也没有涉及土地及集体经济组织的问题。

1982年4月26日,五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三次会议通过了《关于公布〈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修改草案〉的决议》。该决议要求:“全国各级机关、军队、政党组织、人民团体以及学校、企事业单位组织和街道、农村人民公社等基层单位,在一九八二年五月至一九八二年八月期间,安排必要时间,组织讨论《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修改草案》,提出修改意见,并逐级上报。”<sup>注36</sup>

在历时4个月的全民讨论中,全国各地的群众表现出了高度的政治热情和积极性,对该《宪法修改草案》提出了大量的意见。比如,贵州省就组织了2286次讨论会,参加的有42600多人,宪法修改委员会秘书处办公室也先后收到民众来信1538封。<sup>注37</sup>中央和国务院各部门、人民解放军、各民主党派和各人民团体共91个单位都报来了材料,29个省、自治区、直辖市报了两次材料。宪法修改委员会秘书处把各方面的修改意见编成《全民讨论宪法修改草案意见汇集》(共五集),分送宪法修改委员会各位委员,供讨论修改时参考。<sup>注38</sup>

在各地民众和党政机关干部的来信中,我们可以看到,并非所有的人都同意宪法草案关于土地所有权的规定,有些干部和公民对第十条第一款的规定就提出了疑问甚至批评,比如:



1982年11月宪法修改委员会第四次全体会议场景

湖南省建委办公室吴民瑞说,草案第十条规定“城市的土地属于国家所有”,这个规定“概念难解释清楚,执行时也不好办”。原因是:(1)现有城市的市区范围是不断变化的,如长沙市解放时市区仅6.7平方公里,现在是53平方公里,今后还可能扩大。而新发展的市区与原有郊区犬牙交错,很难准确地划分清楚。(2)今后还将有越来越多的县镇和工矿区升级为城市。如1957年以前湖南省有9个城市,现在有15个城市。这些新增城市的土地以前属于集体所有,批准为市后是否就变成属于国家所有呢?

还有不少群众对宪法修改草案关于宅基地所有权的规定提出不同意见。河北纪维涛等人提出“宅基地应属于国家所有,但应明文规定社员使用权。”北京王永泉等提出“宅基地是属于个人的,不应归国家或集体所有。尤其是土改以前属于贫农的宅基地,是祖祖辈辈传下来的,宪法应给予保护。”<sup>注39</sup>

全民征求意见结束后,宪法修改委员会继续修改宪法草案,多名委员发表意见。尽管我们目前无法找到宪法修改委员会在这一段时间的讨论记录,也无法知晓该委员会内部是否就上述官员或民众提出的意见进行过讨论,但可以确定的是,这些意见并没有受到应有的重视,也没有得到采纳。1982年11月26日下午,五届人大五次会议在人民大会堂开幕,宪法修改委员会彭真副主任受叶剑英主任的委托,代表宪法修改委员会做《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修改草案的报告》。该报告提到:

关于土地的所有权问题,宪法修改草案从我国的现实状况出发,作出了明确规定。城市的土地属于国家所有。农村和城市郊区的土地,除由法律规定属于国家所有的以外,属于集体所有。宅基地和自留地、自留山,归农户长期使用,但是不属于农户私有。对于集体所有的土地,国家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可以依照法律实行征用。“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侵占、买卖、出租

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土地。”这些原则规定,对于保证国家的社会主义经济建设,特别是保证农业经济发展的社会主义方向,具有重大的意义。这里需要说明一下,草案第十条中原来是把镇的土地和农村、城市郊区一律看待的。全民讨论中有人指出,全国各地情况不同,有些地方镇的建制较大,今后还要发展,实际上是小城市。因此删去了有关镇的规定。镇的土地所有权问题,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分别处理。<sup>注40</sup>

1982年11月27日到12月3日,全国人大各代表团对宪法修改草案和彭真的报告进行了讨论。依照宪法修改委员会秘书处秘书顾昂然的回忆,“大会经过逐章逐条审议,提出不少好意见,根据代表意见进行了修改,涉及的条文有19条,有的条文修改不只一处,如果连序言、总纲的修改都算上,一共修改了近30处”。<sup>注41</sup>不过,这些修改不包括“城市的土地属于国家所有”这一规定,因为后来12月4日通过的宪法对此没有做出任何改动。

上文关于1949年以来土地产权制度史的梳理表明,在1982年的宪法修改过程中,修宪机关似乎并没有认真反思“城市的土地属于国家所有”这一主张的正当性和合法性,反而以国家发展需要为由,将这一“文革遗产”宪法化,为之后中国城市化的健康发展和社会的和谐稳定埋下了隐患。■

注释:详见本刊网站。

(作者为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博士后研究人员)

(责任编辑 洪振快)

# 从法治到党治：孙中山的思想转变

○ 李贵连

百年前的清末民初，中国先进知识精英们的理想，是建设一个现代法治即民主法治（rule of law）的中国。孙中山是当时最具现代意识的革命领袖和思想家，是这种民主法治的最早追求者。但是，在民国初年的特定环境中，他由这种法治的追求者变为苏俄式的党治的倡导者。国民党掌控中央政权后，他的后继者将这种党治诠释成“一切权力，皆由党集中，由党发施”、“党外无党，党内无派”的“一党专政”的集权党治。

## 一、民主法治的追求者

孙中山对民主法治的追求，是由批判大清帝国的专制法律和司法开始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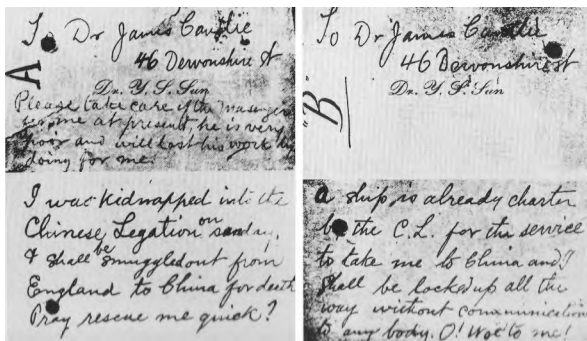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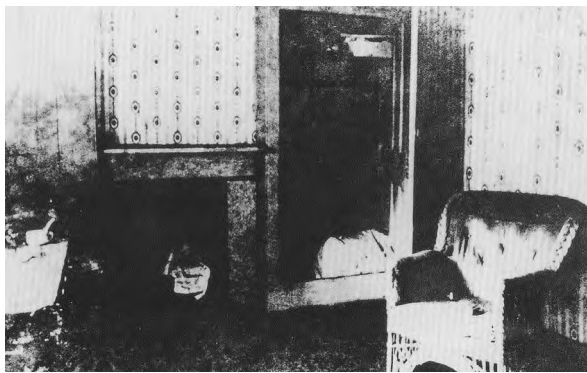
1895年11月，孙中山领导的广州起义被清政府镇压。在清政府通缉下，他东渡日本，经檀香山赴美、欧游历。1896年9月30日抵达英国伦敦；10月11日，他在外出途中被清政府驻英国公使馆诱捕监禁。经过他的英国老师的救助获释。获释后与英国记者埃德温·柯林斯撰写了一篇题为《中国的司法改革》的论文，列举他在广州行医过程中所见的案例，以及自己被困禁于清政府驻伦敦公使馆的亲身经历，来论证清朝司法制度的黑暗和腐败，揭露了清政府司法机关执法手段与行刑方法的残酷，认为当时大清帝国没有什么比司法制度更迫切需要彻底革命，为此，就必须推翻清政府的专制统治，建立资产阶级民主共和国，“尽可能把欧化的司法制度引进我国”，即实行司法独立。<sup>注1</sup>

孙中山的《中国之司法改革》一文，不仅是中国近代最早的法律论著之一，而且也是近代中国用西方法学理论剖析、批判以清朝为代表的传统法制，进而明确提出改革传统司法制度、发出“司法独立”呐喊的第一篇法学论文。这是戊戌变法

以前中国的思想家对中国法律近代化所发出的时代强音。

孙中山先生是中国近代史上（也是中国历史上）第一个把法律作为治体的思想家。他颠倒“法者治之具也”的传统观念，第一次明确指出：“夫法律者，治之体也。权势者，治之用也。”权势，即国家权力。在国家权力和法律的关系中，孙中山明确地把法律作为治国之“体”，把权力作为治国之“用”。在这里，孙中山也明确指出了法律和权力的不可分离性。法治，就是法律与权势的统一。因法律而生权力，权力必须依法行使。权力脱离法律，结果必然是权力奸淫法律，法不为法，国无以存。

“国家之治安，惟系于法律。法律一失其效力，



1896年10月11日，孙中山在伦敦被清使馆人员诱捕。上图为囚禁孙中山的房间内景，下图为孙中山被囚禁时给老师康德黎的求救信。

则所尚专在势力；势力大者，虽横行一世而无碍；势力少者，则惟有终日匍匐于强者脚下，而不得全其生。则强暴专国，公理灭绝，其国内少数人，日在恐慌中，不独不足以对外，且必革命迭起，杀戮日猛，平时不能治安，外力乘之，必至灭国。”<sup>注2</sup>

《中华民国临时约法》是民国的根本法。袁世凯撕毁约法后，孙中山先生在护法战争中，曾多次发挥他的这种体用论，并将之作为发动护法战争的理论根据。他指出：“共和之根本在法律，而法律之命脉在国会。”<sup>注3</sup>反复强调，“民主政治赖以维系不弊者，其根本在于法律，而机枢在于国会。必举国有共同遵守之大法，斯政治之举措有常轨；必国会能自由行使其职权，斯法律之效力能永固。所谓民治，所谓法治，其大本要旨在此。”<sup>注4</sup>《中华民国临时约法》具有宪法性质，因此，破坏约法，解散国会，为国人所不容，这就是他发动护法战争的原因。

孙中山受过西方现代科学训练，深知法律对一个国家生存、发展的重要作用，并对西方法治表现了极其浓厚的兴趣。他认为，“立国于大地，不可无法也。立国于20世纪文明竞进之秋，尤不可无法，所以障人权，亦所以遏邪辟。法治国之善者，可以绝寇贼、息讼争。”<sup>注5</sup>他对西方法治的溢美之词，虽然带有很强的理想主义色彩，但是，他指出传统“法治”与西方现代法治的区别，指出现代法治“障人权”之功用，即能保障人民“不可让与的生存权、自由权和财产权”<sup>注6</sup>。因而把现代法律作为治理现代国家之“体”，这是孙中山先生思想的独到之处。

孙中山先生重视法律，在诸种法律中，他又尤其重视宪法，认为“政治上的宪法就是支配人事的大机器，也是调和自由和专制的大机器”<sup>注7</sup>。宪法是“人民公意之表示”，是“国家之构成法，亦即人民权利之保障书”。<sup>注8</sup>宪法在法律中的这种地位，决定了宪法在孙中山先生法治思想体系中的地位。

宪法是西方资产阶级革命的产物。西方资产阶级在推翻封建专制的过程中，发明了宪法，成功地建成了以宪法为核心的现代法治国家。西方国家的法治模式，受到孙中山先生的相当重视。他主张采用西法，“大小讼务，仿欧美之法，立陪审人员，许律师代理，务为平允，不以残刑致死，不以拷打取供”。辛亥革命后，他更加明确指出：“中国革命之

目的，系欲建立共和政府，效法美国，除此以外，无论何项政体，皆不宜于中国。”<sup>注9</sup>

为把中国建设成现代法治国家，他很早就留意探讨世界各国的法治经验，以资借鉴。他的总体目标是：“取欧美之民主以为模范，同时仍数千年旧有文化而贯通之”<sup>注10</sup>，也就是中西结合，将中国建设成为超越东西方的现代法治国家。具体而言，就是除行政、立法、司法三权之外，再加考试、监察二权，五权独立，同时又有四权（选举、罢免、创制、复决，四权由人民掌握）制约的五权宪法。

以五权宪法为核心，建立现代中国的法律体系；以这种法律体系为体，建设现代中国，这就是孙中山法治思想的全部内涵。尽管他的五权宪法不同于西方的三权宪法，由此而遭到一些学者批评，指出五权不是分权，而是政府的职能分工，“三权已足，五权不够”<sup>注11</sup>。但是，他不拾西方之牙慧，不步西方之后尘，立足本国，探究国情，吸收西方经验，甄采传统，以建设超越西方国家的现代国家的求索精神，是值得称道的。这种法治以宪法为核心，毫无疑问应归属于西方的法治，即 rule of law。

## 二、“党治”理论的倡导者

孙中山的法治理想，从中华民国建立之日起，便陷入困境，逼迫他重新寻找出路。在早年的革命当中，他受西方议会政党政治的影响，认为一党独尊与专制相连，民国建立后应该有多个政党存在，互相竞争。即便在将政权让渡给袁世凯之后，他仍然坚持这一观点，指出“文明各国不能仅有一政党。若仅有一政党，仍是专制政体，政治不能进步”。<sup>注12</sup>既不能一党独尊，相应地其党义也不能定于一尊，所以他又讲，“既有党不能无争，但党争须在政见上争”<sup>注13</sup>。

于一夫先生的《“以党治国”面面观》一文认为，“列宁创建了俄国共产党（后改称‘联共[布]’），开展暴力革命，推翻了沙俄帝制，创立了党政军高度统一、党权高于一切的‘党化国家’体制。孙中山在领导中国革命屡受挫折后，改奉‘以俄为师’，将苏俄‘党化国家’的体制引入中国，提出和推行了‘以党治国’论，这便是‘以党治



1911年12月下旬，胡汉民（前左三）等在香港迎接经由欧洲归国的孙中山（前左四）

第一，担负中华民国治理责任的政党必须是革命党，中国国民党则是中国唯一的能够担负这种责任的革命党。“中华民国……要以革命党为根本”，“革命未成功时，要以党为生命；成功后，仍绝对用党来维持”。不仅夺取政权，推翻清王朝统治，离不开革命党的领导，国家治理更需依

靠革命党的力量。西方资本主义国家的两党制或多党制有很大弊端，中国应像十月革命后的苏俄一样，实行一党制。这个党，就是他领导的国民党。因此，他所倡导的一党制，就是由国民党单独承担领导和治理中华民国的一党制。

国’的发端”。<sup>注14</sup>

我基本赞同于先生的看法。孙中山“以俄为师”，党治思想确立。但是党治思想的“发端”，我认为应在宋教仁遇刺后。当时，面对议会政治无望，革命党一盘散沙，“二次革命”惨败，他渐渐意识到一个组织严密的革命党对于建立和保障民国的意义，思想开始由西方议会政党政治向一党制转变。《中华革命党总章》说，在革命时期，“一切军国庶政，悉归中华革命党党员负完全责任”<sup>注15</sup>，就是这种转变的表现。民国七年到八年间，他因军政府改组受西南军阀的排挤而困居上海，著《建国方略》，认定在军政、训政时期应由革命党完全负责。中华革命党成立前后所形成的“一党制”思想，在当时世界各国尚无成功范例，无法付诸施行。1923年1月1日《中国国民党宣言》中提出革命“所谓成功者，亦一人一党之谓，乃中华民国由陆危而巩固，而发扬光大之谓也”。<sup>注16</sup>到1924年的国民党一大，孙中山正式确立了联俄的方针，在宣言中集中阐述了他心目中的党治理论：“既取得政权树立政府之时，为制止国内反革命运动及各国帝国主义压制吾国民众胜利的阴谋，芟除实行国民党主义之一切障碍，更应以党为掌握政权之中枢。盖惟有组织有权威之党，乃为革命的民众之本据，能为全国国民尽此忠实之义务故耳。”<sup>注17</sup>

第二，孙中山强调，“以党治国”的基本要求是用三民主义统一国人的思想，是“党义治国”，而不是“党员治国”。1923年10月，他曾在国民党恳亲大会上，针对当时国民党内不少人把“以党治国”理解为国民党党员都应做官的错误认识，谈到了“以党治国”重在以三民主义“统一全国人民的心理”。

第三，孙中山提出“训政”时期应由国民党担负起“训导”国民行使“政权”的责任，同时强调“训政”的最终目的是还政于民。在孙中山看来，中国四万万人口中“大多数都是不知不觉的人”。而国家的治理却是要靠那些“先知先觉”们“预先来替人民打算，把全国的政权交到人民”，以此为据，孙中山又将整个国民革命分为“军政”、“训政”、“宪政”三个时期，分别实行“军法之治”、“约法之治”和“宪法之治”，其中“训政”时期是由“军政”进入“宪政”的不可逾越的阶段。在论及“训政”问题时，孙中山认为，中国人民“久处于专制之下，奴性已深，牢不可破”，加之“人民之知识、政治之能力，更远不如法国”。因此，必须经过“训政”时期“先知先觉”的国民党人之“训导”，中国方能由专制进入共和政体，否则“必流于乱也”。

这是孙中山“以俄为师”的政治产物，国民党“党治”理论至此成型。这种“党治”理论，其要点大体是下述几个方面：

在这种思想指导下,广州国民政府时期,“党国”、“党军”、“党治”、“党化”等新名词就反复出现于各种党报党刊及党人之口。党要治军、治政,当然党也要治司法。赵士北反对司法党化,革命政府就免去他的职务。对这样的党治,李剑农先生当时就精辟地指出:“此后政治中所争的将由‘法’的问题变为‘党’的问题了;从前是约法无上,此后将是党权无上;从前谈法理,此后将谈党纪;从前谈‘护法’,此后将谈‘护党’;从前争‘法统’,此后将争‘党统’了。”<sup>注18</sup>党权成为革命进程的关键,在党、政、军的权力关系上,以党治军,以党治政,党权高于一切。

### 三、南京国民党政权的“党治”

但是,孙中山生前,国民党尚未掌控全国政权。从国民党改组到北伐攻占武昌、南京这段时间里,国共两党还在合作。因此,他的“党治”还是理想,没有具体的制度设计,更谈不上实际的制度操作。这个任务,由在南京建立掌控国民党中央权力的蒋介石、胡汉民完成。

早在1926年8月14日,北伐尚在进行之时,蒋介石在长沙作《党员的责任和地位与组织纪律之重要》讲演,就开始解说孙中山所倡导的“党治”了:“我们的政府是由党产生出来的,党是政府的一个灵魂,政府完全要党来指导,要党员来拥护、辅助,才能施行我们党的政纲,发挥我们党的效力,所以我们的党与政府,是相连的,不能分开的!……现在的政府,是我们党的政府,也就是我们自己的政府,我们的党命令政府、指挥政府、政府才能发生效力,照党的主义政策去实行。……必须政府完全听党的命令,照党的政纲做去……从前有许多党员不明白,他以为党既立在监督政府的地位,党员对于政府就可以反对,却不知‘以党治国’这句话,不是说我们党员统统做官,统统到政府里面去治国,而是要拿党来做中心,根据党的主义、政纲、政策,决定了政治方案,交给政府去实行,党不是直接施政的,是透过政府做发号施令的机关……”

“政府由党产生”,“政府是党的政府”,“政府必须完全听党的命令”。党“透过政府做发号施令的机关”,这就是南京国民政府成立前蒋氏“以

党治国”的党治。

国共合作破裂,国民党“清党”反共,一党独大。1928年4月18日,蒋介石、胡汉民两派联合,在南京成立国民政府。“党治”通过国民党元老胡汉民的阐释,进入中国的实际政治生活。

胡汉民长期追随孙中山,是孙中山三民主义、五权宪法的解说人。早在1927年5月,他在“双五节”纪念会的讲演,用“以党救国、以党建国、以党治国”来概括孙中山所倡导的党治。他认为,只有国民党才能挑起救国建国治国的重担。“救国建国治国的大业简直是舍国民党其谁。”因此,“在军政训政两个期间,本来人民应操的权柄,须由国民党暂时代操,并须只让国民党一党来代操,一切思想,行为,组织,都是要统一的。这两个时期,不能容许多党来合治,是要唯一的自己担任的。”<sup>注19</sup>

南京国民政府成立后,胡汉民、孙科向国民党中央提出训政大纲提案。在提出提案的同时,胡氏还发表《训政大纲提案说明书》,系统阐述“党治”方案。

《说明书》分两部分。一为《原则上之说明》,有四点:1. 军政结束转入训政,国民党必须挑起训政重任。2. 训政要旨八个字,“以党建国,以党治国”。“于建国治国之过程中,本党始终以政权之裸母自任”。以党的力量,“扫除革命之障碍”,“造成真实之统一”,“负起训政之全责”。3. 训政党治,“党为训政之发动者,须有发动训政之全权,政府为训政之执行者,须有执行训政之全责”。4. “训政之目的,在于宪政之完成”,而“宪政必恃训政为阶梯”。五权宪法是建国的制度。国民党的责任“在于培植五权之基础而期其最后之完成”。

二为《制度上之说明》,要点有五:1. “政治会议,为全国训政发动机关”,“实际上总握训政时期一切根本方针之抉择权,为党与政府间唯一连锁”。“政治会议,在发动政治根本方案上,对党负责,而非在党外也,国民政府,在执行政治方案上,对政治会议负责,但法理上仍为国家最高机关”。一句话,党在国上,国在党下。这就是“党国”的内涵。2. 国民政府组织按五权制度建构。政治会议与国民政府五院连锁相通,“国民政府常务委员为政治会议之当然委员”。五院分立,“以五院委员为政府委员,以

政府常务委员五人分任五院之主席,合五院之组织而总称为国民政府,政府常务委员五人中,指定一人为政府主席,政府主席除对外为国家代表外,其权力地位莫不与其他常务委员同”。3. 因国家行政计划与政策必须立法、行政两院交互决议与执行,故于立法院设置分组委员会,予行政各部出席立法院及分组委员会之权。4. 司法行政与司法审判“宜分不宜合”,为使司法审判独立,以司法部掌司法行政事务,以法院掌理独立审判之全责。5. 考试院、监察院职在铨考监察政府人员。

司法独立是民主法治的重要内容。作为日本法政大学法政速成科毕业生,胡汉民应该知道、也当然知道司法独立在民主国家的作用和重要性。但是,在他的党治方案中,看不到这种作用和重要性。司法院院长居正也是日本法政大学法政速成科毕业生,他撰写发表《司法党化问题》,直接把广州政府时代的司法党化推向全国。他说:“司法党化”这个新名词出世以后,有人高兴有人忧虑。高兴的像是得到奇货,忧虑的好像世界末日将要到来,露出惶惶不可终日的样子。其实都是大惊小怪。在“以党治国”的国家,“司法党化”应该是“家常便饭”。“在那里,一切政治制度都应该党化,特别是在训政时期,新社会思想尚待扶植,而旧思想却反动堪虞。如果不把一切政治制度都党化了,便无异自己解除武装,任敌人袭击。何况司法是国家生存之保障,社会秩序之前卫。如果不把它党化了,换言之,如果尚容许旧社会意识偷藏潜伏于自己司法系统当中,那就无异容许敌方遣派的奸细加入自己卫队的营幕里,这是何等一个自杀政策。”

他认为,“司法党化”是不成问题的,成问题的是:怎样做叫做“司法党化”。按他的见解,司法党化必须包含以下两个意义:1. 主观方面:司法干部人员一律党化。2. 客观方面:适用法律之际必须注意于党义之运用。

他解释说,司法干部人员专指各级法院的推检。所谓司法干部人员一律党化,是指推检不一定都由有国民党党证的人来担任,而是要从明瞭而且笃行党义的人民中去选任。要他们都有三民主义的社会意识。“质言之,司法党化并不是司法‘党人化’,乃是司法‘党义化’。三民主义之国家,要求每一个法官对于三民主义法律哲学都有充分的认识,然后

可以拿党义充分地运用到裁判上。”

这就是居正所要的司法党化。它是党国一体、以党治国理论的逻辑结果。

胡氏训政大纲是一个全面实施孙中山党治理念的纲领。1928年10月3日,国民党中央常务会议通过这个《训政纲领》。《训政纲领》共六条,主要内容是:(1)训政时期由国民党的党代会代表国民大会领导国民行使政权,党代会闭会期间,政权托付国民党中执委执行;(2)国民党“训练”国民学会行使选举、罢免、创制、复决四项政权,国民政府则总揽行政、立法、司法、监察、考试五种治权;(3)国民党中央政治会议指导监督国民政府重大国务的施行,修改解释国民政府组织法。国民党的“党治”,通过《训政纲领》进入实际运作。

#### 四、“党治”“军治”与领袖独裁

1927年6月6日,胡汉民在“清党”中提出“党外无党,党内无派”的口号,要求国民党员“对于党的信仰,要绝对的统一”。<sup>注20</sup>训政纲领运作,既然“党外无党”,那么国民党之外的其他政党都成了“异党”、“匪党”。国民党就要通过掌控的政权,动用行政、立法、司法,直至军事围剿、特务暗杀、金钱收买等手段,取缔、捣毁、屠杀、消灭“异党”、“匪党”。1929年,国民党第三次全国代表大会召开,上海特别市代表陈德征提出《严厉处置反革命分子案》,认定“共产党、国家主义者、第三党及一切违反三民主义之分子”,都是危害党国的反革命分子。对这些反革命分子,只要国民党的省及特别市党部一纸书面证明,法院或其他法定受理机关,就应以反革命罪处之。(见杨天石:《寻求历史的谜底》,首都师范大学出版社1993年版,第537页)这就是国民党的党治。在这种党治下,不用说,敌对的共产党是“共匪”、“赤匪”、“反革命”,要动用军队痛予剿除;就连蒋氏自己的黄埔老搭档、孙中山的信徒邓演达也难逃这种党治之劫,被蒋介石下令秘密处死。

有道是,党外无党,帝王思想,党内无派,千奇百怪。胡汉民从大清帝国走出来,头脑中留有传统帝王思想,采用帝王手段消灭异党,应该是他的“党外无党”的应有之义。但是,党内无派却



让他自己尝尽苦头。他和蒋介石本是国民党内的两派，“党外无党”，在“清共”“反共”的共同目标下联合。但是，手握军权的蒋公，无法接受胡先生党权的指挥。1931年2月28日，仅因训政时期要不要制定约法的争论，二千年前的鸿门宴就在首都南京重演。蒋公在国民党中央党部公开宴请胡先生，对这位国民党元老、中执委、中常委、五院政府的立法院长，党治理论的权威进行“党治”。枪口之下，胡先生乖乖就缚，被送往汤山，亲尝了自己酿造的“党内无派”这杯美酒。胡先生获释后，宁汉分裂，同党相残，白刀子进红刀子出。这种状态，可以说是对国民党“党治”的最大讽刺。也许就是



1931年2月，胡汉民“辞职”，被移送汤山软禁。

这个原因，所以胡适在1932年5月22日《独立评论》第1号刊出的《宪政问题》一文中就说：“住在香港的胡汉民先生近来也屡次发表谈话，表示他赞成宪政的实行。并且赞成党外可以有党了。”

然后，蒋介石操纵国民会议，通过《中华民国训政时期约法》。用法律形式规定，“训政时期由中国国民党全国代表大会代表国民大会行使中央统治权；中国国民党全国代表大会闭会时，其职权由中国国民党中央执行委员会行使之”。用根本法的形式，将国民党一党专政的党治凝固化。《约法》扩大国民政府和国民政府主席的权力，规定“国民政府统率陆海空军”，国民政府主席统辖五院，五院院长和各部部长人选由国民政府主席提请国民会议任免。这样一来，继续担任国民政府主席兼行政院长的蒋介石，终于通过法律，将党政军大权集于自身，使他的专制独裁合法化。“党治”的归宿是一党专制，一党专制的结果是领袖独裁。这就是民国历史。由“党治”而生的必然是专制之法、独裁之法。这种变专制时代“一人之治”为“一党之治”的“法治”，司法党化下的“法治”，是帝制时代“治法”的变种，而不是现代的民主法治。

于一夫先生论证说，国民党“‘以党治国’的思

想，对于中国共产党的治党、治国、治军也产生了深远的影响。早在革命根据地初创时期，就曾出现过‘以党代替苏维埃’的错误倾向。针对这种倾向，毛泽东曾经指出：‘党在群众中有极大的威权，政府的威权却差得多。这是由于许多事情为图省事，党在那里直接做了，把政府机关搁置一边。……国民党直接向政府下命令的错误办法，是要避免的。’1941年4月15日，邓小平也著文对‘以党治国’论提出尖锐批评，指出：‘某些同志以党治国的观念，就是国民党恶劣传统反映到我们党内的具体表现。’‘这些同志误解了党的优势，以为党员包办就是绝对优势，不了解真正的优势要表现在群众拥护上。把优势建筑在权力上是靠不住的’；又指出：

‘这些同志误解了党的领导，把党的领导解释为党权高于一切，结果群众认为政府是不中用的，一切要决定于共产党。……政府一切法令都是共产党的法令，政府一切错误都是共产党的错误，政府没有威信，党也脱离了群众。这实在是最大的蠢笨！’邓小平认为：‘以党治国的国民党遗毒，是麻痹党、腐化党、破坏党、使党脱离群众的最有效的办法。’他的态度很明确：‘我们反对国民党以党治国的一党专政，我们尤要反对国民党的遗毒传播到我们党内来。’但是，毛泽东、邓小平的提醒，并未引起全党的重视。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最高领导层已经形成的‘以党治国’观念不但没有克服，反而进一步强化。特别是1957年‘反右派’斗争继而在和1958年召开第四届全国司法工作会议之后，在政法机关突出强调党的‘绝对领导’，更使‘党化国家’成为定型。它的最集中的表现，就是毛泽东1958年8月24日在北戴河发表谈话：‘不能靠法律治多数人……我们基本上不靠那些，主要靠决议、开会，一年搞四次，不能靠民法、刑法来维持秩序。我们每次的决议都是法，开一个会也是一个法。’他还说：‘要人治，不要法治。《人民日报》一个社论，全国执行，何需要什么法律？’刘少奇也说：‘到底是人治还是法治？看来实际上靠人，法律只能做办事参考。党的决议

就是法。’这种主张使党权无限膨胀,任意毁弃法制,最终导致滥施专政,政治清洗不断,国无宁日,亿万人民身受其害,也使执政党自身的形象受到严重损伤。”(《炎黄春秋》2010年第7期)历史爱与人开玩笑,与当年胡汉民自尝自酿的苦酒一样,上世纪60年代,我们的共和国主席刘少奇,也手执自己亲自参与制定的共和国宪法,向毛主席的红卫兵要求人身权利。为自己的“实际上靠人,法律只能做办事参考。党的决议就是法”,付出了生命代价。

这就是推翻帝国之后的中国20世纪之“治”。共和法治、民主法治,在摧毁大清帝国过程中,曾经激动过数不清的志士仁人,他们中的不少人,甚至为此而献出自己的生命。但是,20世纪中国实行的是党治。

## 五、民主法治最终一定会实现

“法治”、“党治”的区别何在?简要回答是:法在党上就是法治,法在党下就是党治。也可以反过来说,党在法上就是党治,党在法下就是法治。问题看似复杂,实际也很简单。

我个人一直认为,秦汉以后的中华帝国不是人治,特别不是先秦儒家所说的人治。毛泽东说:“百代都行秦政法。”这不是他一个人的看法,谭嗣同、章太炎都如是观。二千多年,维护庞大帝国运转的是先秦法家倡导的专制法治,或者说官僚法治、帝制法治。20世纪初,在帝国变为民国/共和国的过程中,孙中山由法治转入党治,民国/共和国只有党治,而没有民主法治/共和法治,实在有其历史的必然性。这个历史的必然性表现在:面对现代世界资本帝国的鸦片和新式大炮,掌控中央权力的领导者,应具备现代知识,带领国人向现代转化,组织民众驱逐入侵者;但是,很可惜,20世纪初年,有二千多年帝制传统的末代大清帝国的统治者,已经丧失了这种能力。1912年1月1日,大清帝国灭亡,中华民国成立。但是,民国大总统袁世凯以及他的后继者,同样没有这种知识和能力。孙中山由此而选择党治,要由他领导的党来掌控全国政权。

但是,孙中山特别是胡汉民等的“党治”,是“党外无党”、一党坐大不允许其他党存在的集权党治。这种集权党治,党权至高无上,不受制

约。不受制约的权力,必然要变成腐败的权力。这一层,接受过现代法学训练的胡先生,看来也是明白的。1929年8月26日,他在立法院总理纪念周的演讲即以“肃清党治下的一切腐化分子”为题,大讲反腐败。他的讲话虽然强调“官吏是为求人民的自由而做的”,然而也不得不承认,“目前事实上所表现的”是,“个人主义无限制无阻碍地猛烈侵袭了所谓党治下服官办党之人的内心”。许多老同志和新进的同志都认为,“非国民党员不能抓政权,既做了国民党员就非抓些政权不可,于是既入党便赶紧去找政权,未入党的便赶紧去钻谋入党”,党籍“是升官发财的保障,是一切权利的保障”。最后,他说:“自命为革命者的人,自己未做官时天天骂官僚腐化,及至自己做时,却会比自己所骂的格外该骂些,格外反动得厉害,假如长此不改,我们还说什么以党建国,以党治国!”这是国民党开始党治才二三年的状况,以后的情况就无需多说了。更要命的而胡先生这时没有说到的是,“党治”的归宿是集权,集权一定一党专制,一党专制的结果是领袖独裁。专制独裁一定遭到人民的唾弃。这似乎是一条历史的铁律。

革命党成为执政党后,“党治”是否还要继续下去呢?孙中山是“党治”的始作俑者,但是,在他的建国三时期的设计中,“党治”只是军政、训政时期的“治”,而且训政仅有六年期限。六年训政期满,便要公布宪法,还政于民,推行宪政,实行民主法治。因此,应该很快结束“党治”而转人民主法治。民主法治是社会历史发展的必然,这个现代化的诉求,最终一定会实现,因为,法制现代化既然启动,就无法倒转。依据马克思主义的政党学说,党以阶级划分为基础,以夺取国家政权为目标,“党治”以党内党外权利差异为标志。今天,我们不妨以“不分政党、不分官民,一断于法”为标准,以现行宪法中“一切国家机关和武装力量、各政党和各社会团体、各企业事业组织都必须遵守宪法和法律”为准则,作为民主法治的前奏。■

注释:详见本刊网站。

(作者为北京大学法学院教授、华中科技大学法学院特聘教授)

(责任编辑 洪振快)

# 关于我的右派罪行的再认识

(1965年11月24日)

○ 李慎之

1957年我被划为右派以后,在揭发出来的大量事实面前,经过深入的批判,对自己的罪行有过一定程度的认识,但是极不深刻。八年以来,自己虽然还记得自己的主要错误,但是对于自己当时的具体情节、具体主张却存在着一种怕痛回避的心情不敢正面直视,当年的一切揭发、批判、检查的材料,也在1958年打包封箱以后即再未打开来看过。岁月已久,对自己的错误的印象渐趋模糊,而觉得自己还有“好”地方的印象,却反而愈来愈强烈。正因为如此,委屈的心情压倒了一度曾是“比较服罪”的心情。在1961—1962年那样的政治气氛下,甚至发展到幻想可能给我甄别平反的程度。一直到这一次的再批判,才又翻箱倒柜,把那些材料拿出来重新读了一遍。事隔八年,不但当时的中国资产阶级右派的思想已经彻底搞臭,修正主义在全世界的危害已经充分暴露,而且马列主义与毛泽东思想的正确性也已得到充分证明。在这个时候再回头来看自己的错误,自己当时的阶级立场和政治面目已十分明显,自己深深感到当年的我,可以成为今天我的一个很好的反面教员。

## 我当年的右派罪行

我在1956—1957年间,资产阶级政治思想恶性发展,已经到了对“苏维埃社会主义”的上层建筑全盘怀疑,全盘否定的程度。我从设想一个“没有斯大林错误的社会主义”,“没有匈牙利事件的社会主义”出发,对党的领导,对无产阶级专政对社会主义的政治制度以至新闻政策、干部政策作了全面的、系统的、根本性的攻击。我诬蔑党的权力太大会使社会主义国家成为极权国家,由阶级专政成为一人专政,党会成为既得利益集

团,社会主义会退化为国家资本主义。我希望党“改良”苏维埃社会主义,“自远于以党代政”,以“不领导代替领导”,“以少领导代替多领导”,要求“以社会力量从外部来制约党”,我希望实行“大民主”,“全民的民主”,“直接民主”,社会主义的政权要归“全民所有”以此来实现“国家的消亡”;希望开放“学术自由”、“新闻自由”和“干部自由市场”。我希望党向资产阶级民主学习,效法资产阶级的三权分立、议会民主、文官制度、出气洞等等,还要求以专家路线来补充群众路线,实际上是要以政客政治来代替党的领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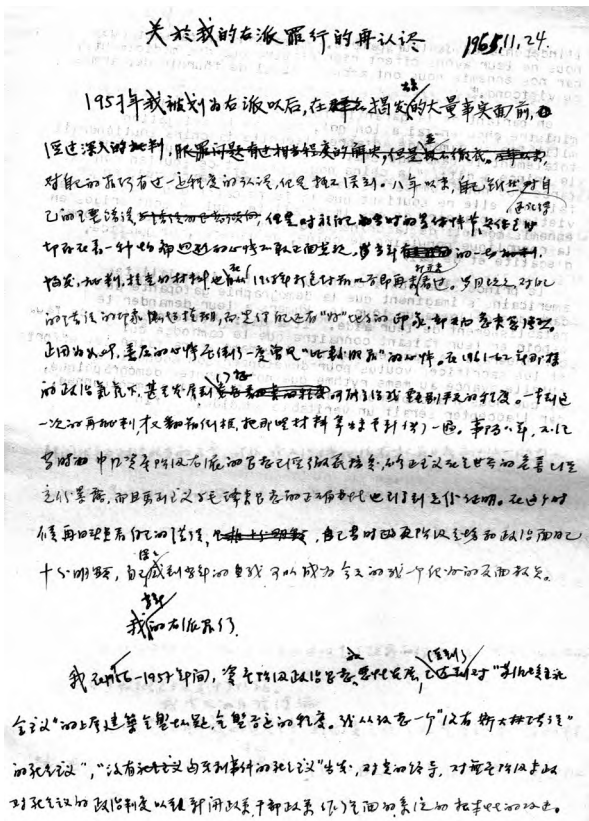
我的这种思想,不但存在脑子里,而且绝大部分曾在鸣放期间向国际部近十个同志在个别交谈中发表为言论,“启发”他们“想大问题”。我在鸣放期间还写了一篇文章登在国际部的墙报上,其中发表了不少上述观点,还号召人们深入地、广泛地怀疑社会主义政治制度与党的许多重大政策。我还在《新闻业务》上发表了一篇虽然很短,然而从根本上怀疑党对新闻工作的领导以及新闻报道为政治服务的文章。此外,我还给墙报推荐了《人民日报》(副刊)上一篇十分反动的否定党的政治思想的短文——《废弃庸人政治》。

我的言论对一些右派分子对党的攻击起了鼓舞的作用,也有一些同志因为我的言论而对党和社会主义发生了怀疑。

## 我今天的自我结论

在揭发批判我的过程中,我向党交代了大量言行思想的材料。重看这些材料,可以一望而知自己是一个罪证确凿的资产阶级右派分子,可以毫不含糊地得出两点结论:

1. 这些条条决不是在社会主义制度内部探



《关于我的右派罪行的再认识》原件

讨论如何“改良”的意见,而是一套完整的修正主义纲领,在当时就是资产阶级右派的纲领。它的思想基础是否认社会主义社会有阶级,有阶级斗争,否认无产阶级专政的必要性,否认党是无产阶级组织的最高形式,而以“全民党”“全民国家”为立论的前提,以资产阶级法权的永恒不变为立论的前提。它否认人的阶级性,而以普遍人性,以人性天然就有善有恶,永远都有善有恶为立论的前提。它要求肯定而且固定个人的权利义务,实际上是肯定个人主义而与集体主义相对抗。一个社会主义社会,如果把这一套付诸实施,这个社会就会由停滞而倒退。如果这个社会里还存在着资产阶级,它就可以利用这些主张而得到复辟的机会;即使这个社会已经没有资产阶级,它的上层领导集团也可以利用这套主张而退化成为特权集团,最后形成新的资产阶级。

2. 我曾自以为自己提这些意见的“动机”是好的,然而从这些条条可以明确地看到,我自己当时的最高理想只是“抽象的民主自由”而根本不知共产主义为何物。我当时提出这些主张的目的、动机,根本不是要促进共产主义的实现,或

者促进“国家的消亡”,也不是为我当时自己所说的要使“社会主义千秋万世”,而是要使资产阶级法制,资产阶级式的“民主”国家千秋万世。

我曾自以为自己犯错误是“偶然失足”,我的思想只是在“探讨”“研究”而非定论,然而我自己当时就曾经说自己在苏共二十大以后,曾经“苦苦思索”。这正是我十分自负的一点。现在重看这些意见,也可以明确地看到,我已经完全肯定“斯大林的社会主义”要不得,而只有资产阶级的“民主”是我的最高的理想。我所尚待探讨的,只是具体实行这种“民主”的具体方法、步骤与时间而已。

我曾自以为自己提出这些意见,并无个人打算,以此表明自己不是从个人出发,而拒绝对自己的“极端个人主义”的批判。现在重看这些条条,也可以十分明确地看到,我的个人主义确实是极端的,它已经发展到了企图在政治上对抗无产阶级集体主义的程度。我当时是把无产阶级的铁的纪律,看成是革命时期“暂时的必要”,而认为革命已经完成,这种纪律无必要。不仅如此,我自己明确地知道,为一个社会设计政治上的蓝图是自古以来知识分子心目中“最大的事业”,如果我的意见得到采纳,我必然会得到最高领导的赏识与“群众”的拥护。我固然没有什么具体的“小打算”,然而最后要成为这种类型的一个“思想家”“理论家”的目的是十分明确的。这种个人打算,不论在哪个时代、哪个社会都是登峰造极的个人打算。

当我重新看自己当年的材料的时候,我真是感到触目惊心,一切都十分明白,毫无怀疑的余地。自己是一个犯了反党反社会主义罪行的资产阶级右派分子。党在反右斗争中把我划为右派是完全应该的完全必要的。这样做,对提高人们的社会主义觉悟,清除人们的资产阶级思想,有极大的好处,而不进行这场斗争,中国的社会主义是“没有希望的”(毛主席语)。

### 我过去的不服罪思想

但是,在反右斗争以后很长的时间内,我并不能如此明确地看待我的罪行。我的服罪问题在1957年并没有彻底解决,一度有过比较严重的反复,在1961—1962年间甚至发展到怀疑反

右斗争的正确性,而幻想党可能重新处理自己的问题。就我个人的思想认识上说,自以为自己有这样一些理由:

### 1. 不能充分认识反右斗争的伟大意义。

(1)以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是三十年流血革命打出来的“铁打的江山”,不是几个右派分子叫两句就叫得垮的。我看不出新华社的领导(我以为也包括我自己在内)有垮的可能。看不到政治上的修正主义必然会使“山河变色”。

(2)苏共二十大以后,欧洲社会主义国家内部的所谓“自由化”,一直在发展,而我们当时尚未加以批判。在批判我的时候,同志们认为我的思想不能与像铁托、陶里亚蒂等人的思想相提并论,但是我自以为我并不比他们坏。

(3)对反右的意义,还过多地着眼于当时政治形势的特殊性(如公私合营以后,资产阶级拿定息,有人想倒算,章罗进攻,想搞匈牙利事件等),我自以为是“不幸”跟他们搞到了一块,在脑袋里过多地考虑5月1日的政策界限,十分强调时机上的“偶然性”,而看不到社会主义革命时期阶级斗争的必然性与长期性,以及这种斗争的国际意义与历史意义。

(4)1957年批判了右派分子的反动政治思想,但是对于资产阶级意识形态的许多其他方面,还没有进行深入细致的批判,自己觉得自己思想中有许多东西还不一定“臭”,我自己的反动政治思想的基础还远没有崩溃。

### 2. 不能充分认识自己的思想的反动实质。

这里,最根本的一条,是对自己犯错误的“动机”没有明确的认识。

在批判我的时候,同志们指出,我是自觉地煽风点火反党反社会主义,这一点是我一直没有想通的,直到批判的最后,才在认识上似乎有所体会,但是极不巩固。一到批判一结束,我再三思想,总觉得自己并非像是一个“处心积虑”与党外右派“里应外合”来搞垮党的“阴谋家”,我觉得自我的思想尽管反动,可并没有向党隐瞒,我这个人并不“阴险”“恶毒”,我提那些意见并不是“蓄意”反党,并没有同党“较量”之心,反右还没有反到我,我就主动进行检查,以后也没有“抗拒”“抵赖”,并没有耍什么“手法”。现在看来,这些话,本来是同志们站在正确的政治立场上分析

我的实际思想而使用的恰当的语言,可是,在我这样一个参加革命以来,从来没有听到过这么重的批评的人听来,这样一类的话实在是感到“难听”已极,心里也实在感到“委屈”之至。我以为这些话并不是“实事求是”的批判,而是分析推理的结果,因此我不但不从政治上去领会这些批评的正确性,却反而认为我能受得住这一切是能够服从党的纪律与党的利益的表现,是自己还能“识大体”的证明。不但如此,我还反复回忆自己诸如“忧国忧党”,反对“鸣放”,主张“变而不乱”这样的一些思想和事例,觉得自己虽然犯了极其严重的错误,人却还是一个好人。

除了动机问题而外,我还有一些不服罪的理由,其实都是从动机问题派生出来的,事实上很难彼此分清,然而因为有其特点,可以归纳为四点。

1. 比的问题——觉得自己比章罗与新华社内邹震、曹德谦、戴煌之类的人好,没有他们那种夺取机关领导权之心。另外一方面又同一些好同志比,觉得苏共二十大以后,大家头脑发热,言论出轨的人很多,他们未划右派,但是他们过去是好同志,反右以后也是好同志。

2. 言与行的问题——自以为只有言而无行。未策划密室,点火于基层。

3. 偶然性的问题——觉得自己的过去还不错,反右的政策界限是从5月1日算起的,自己在5月中旬以后即无错误言行。如果不是被拉写两篇文章就不至于划为右派,而不划右派,自己的思想还是可以跟得上时代,还是可以继续当一个“好干部”。

4. 批判与处分过重的问题——觉得自己纵然有错误,但是批判太重,说的话太“难听”,使我无法“做人”,到柏各庄以后更觉得处分也太重,认为自己“罪不至此”。我所以会感到“反右扩大化”,“反右有副作用”,认为反右以后“知识分子不敢讲话”,“五风与此有关”,需要“纠偏”,可能“甄别平反”,有很大一部分与此有关。

我就是带着这样的情绪开始我的改造生活的,因此对改造生活的艰苦性(主要是指思想上的继续批判)、长期性是没有足够的准备的。我以为党也像我一样,认为我是一个“偶然”犯了错误的好人,“改造”只是一番“考验”,不久以后就会改变我的地位。因此自己在改造过程中遭受

了一些挫折以后,就增加了委屈情绪和不服罪的思想,到1961—1962年间,因为党对某些政策作了一些调整,这种思想就一直发展到不但幻想个人平反,甚至诬蔑党在反右斗争上,以及在以后犯了“左”的错误的程度。

### 对我的不服罪思想的自我批判

事隔八年,在党的教育下,回头来看我的不服罪思想,连我自己也觉得荒唐可笑。今天来批判我的不服罪思想,问题已十分清楚。这是因为:

1. 国内国际形势的发展已经充分证明了反右斗争的伟大意义。

八年以来,人类历史上最重要的事实就是毛主席所领导的中国社会主义革命和社会主义建设的伟大胜利,和以毛主席为旗手的反对现代修正主义的伟大胜利,这个胜利每天都在向我显示反右斗争的伟大历史意义。这场斗争的意义不但表现在中国,而且表现在全世界;不但表现为在中国煞住了一股反动的逆流,而且表现为给全人类指出了明天的方向。不但暴露了赫鲁晓夫使苏维埃社会倒退的罪行,而且批判了斯大林时代苏维埃社会发展停滞的错误,大大地发展了马列主义;不但在中国形成了社会主义建设的高潮,而且把世界革命推进到了一个新阶段。今天的中国与苏联是截然分明的对比。在经过反右以后马列主义得到进一步发展的中国,已经在各方面超过了当年的苏联,而为世界各国的社会主义革命和社会主义建设树立了一块样板,成为全人类的希望。我当时所热衷的“人民内部矛盾”已经同我的设想完全相反,而且是唯一正确,而且以优越得不可比拟的方式在实际解决中。而在修正主义的苏联,“自由化”所带来的并不是人的“平等自由”,而是特权集团——新资产阶级的形成,资本主义的复辟,人压迫人、人剥削人的现象重新发生,生产发展的下降,精神状态的堕落。当初以打着“批判斯大林错误”的旗帜出现的修正主义现在已经公开暴露出向帝国主义投降的本相。修正主义的危害性已经充分暴露,而且还将继续暴露。拿这种客观形式来同自己当初的思想对比,可以明确地看清自己的思想的危害性。

2. 在这种客观形势的启示下,再加上八年来中国社会主义革命的不断深入,对资产阶级思想

批判的不断深入,已经可以清楚地看到自己犯错误的必然性,看到自己所以会犯那样的错误,是因为自己完全站在资产阶级的反动政治立场上,自己本来并无共产主义的觉悟,自己参加革命之初所追求的不过是资产阶级的民主自由,而在社会主义革命到来的时候还不肯放弃原来的政治立场,就不可能不犯那样的错误。自己的言行是宣扬追求资产阶级的民主自由,自己的动机也完全是追求资产阶级的民主自由,两者完全吻合,毫无矛盾之处。我所以在批判之后,会觉得自己动机“不坏”,自己还是一个“好人”,正好说明自己的立场根深蒂固。我还是站在资产阶级的立场上,当然看不到追求资产阶级的民主自由有什么错误。当然会感到同志们对自己的批判太“难听”,而不会认识到这正是无产阶级对混在自己队伍里的资产阶级民主主义者的恰当批判。站在无产阶级的立场上看,我认为我自己动机“不坏”的一些理由,都不过是主观唯心主义的诡辩。我自以为我的动机是“忧国忧党”,我自以为我想的是“变而不乱”,企图以此证明自己无“造反”之心。然而事实上我所谓“变而不乱”根本不是要使“斯大林式的社会主义”变为“共产主义”,而是要使社会主义逐步地顺利地变为修正主义。我所谓“忧国忧党”正是惟恐无产阶级专政的国家不变为资本主义的国家,而根本不是忧党的领导不巩固,无产阶级专政不强大。我确曾反对鸣放,我曾一再声明“不与×××同放”,但是我之所以反对鸣放,正是害怕我之所谓“乱”,我实际上看不到无产阶级专政的力量和不相信广大群众的社会觉悟。我之所以不肯鸣放,实际上是因为自己已经意识到自己在许多根本观点上与敌人没有什么区别,只是因为身在党内,受党信任,因此而有这种害怕“鱼龙混杂”的感情。如果我的思想完全是马列主义的,或者只有很少的资产阶级思想,我就根本不可能有这样自以为是“忠臣”的思想了,因为我自己必然知道,无论怎么放也不会同右派分子放到一块去。

动机问题明确以后,其他的一切“理由”就更站不住脚了。

以比的问题而论,同章罗之类比。历史已经证明,党内的右派分子比社会上的右派分子更具危害性。这一点我自己也不难看到。同其他的好同志

比,那么,我平心自问,我当时的交往的同志中,没有一个有我那么多、那么深的资产阶级政治思想的。在反右以前这正是我在内心自以为得意的地方。如果我的意见被认为正确,我决不会自认为他们与我差不多,而一定自以为比他们都“高明”,只是在反右以后,我才觉得自己同他们“差不多”,这是一种很不严肃,很不认真的态度。

以所谓自己“有言无行”的问题而论,那么(1)言与行本来没有绝对的界限,而且特别在政治问题上,言就是行;(2)我的谈话、写文章,要求别人“考虑大问题”不能说不是“行”。实际上如果我的“行”真要发展到“上大街”的程度就已经不是右派分子而是反革命分子了。而且我固然自己没有上大街的心,但是如果我老是那样“言”下去,必然会有人用我的“言”而“行”起来,推原祸首,我的罪责是不能逃避的,而且这种危险性是不能低估的。事实上国际部右派分子曹德谦,就确实已到了要开大会、喊口号的程度,他的“勇气”,至少有一部分是因为我这样的“领导人”谈话以后而增加起来的。

以所谓自己犯错误有偶然性而论,这不过是动机论的延长,事实上(1)作为一个长期不肯认真改造的资产阶级知识分子来说,我的错误有极深的社会基础,阶级基础与思想基础,要同社会主义发生冲突是不可能的。(2)我个人二次犯错误的经验证明,甚至在党给了我猛然的震动,进行了深入的批判以后,我的立场还没有根本扭转。我并没有实践自己当初“一定改正”的诺言,而是继续犯实质上与1957年性质相同的错误,这一点正好证明了我犯错误的必然性。

就批判与处分“过重”而言,这都是因为立场没有转变,看不到自己的错误的严重性与危险性而产生的。转过立场来看,同志们对我的批判不过是用明确的语言说明了我的真面目,说不上“过重”。至于处分,那么在新华社的右派中,我的错误是属于最严重之列,而处分却远不是最重的。党实际上已经考虑到我过去跟党走过一段路,也表现出悔改的愿望而从宽处理的。我的感觉是主观唯心主义的“不服罪”思想的产物,而党对我的处分则是完全正确的、恰当的。

总而言之,我的右派罪行是我的资产阶级反动政治立场的表现,我的不服罪思想也是我的资

产阶级反动政治立场的表现。我现在觉悟到,我自己原来是一个根本没有共产主义觉悟的资产阶级知识分子。我虽然也学到了一点马列主义的词汇,但是只是一些皮毛,我的世界观仍然是资产阶级的世界观。我是带着这种世界观参加到无产阶级的革命队伍里来的。我所能理解,所能接受的,只是党的最低纲领。这种世界观在民主革命时期同党的矛盾还可以不致发展到同党抵抗的程度,但是到社会主义革命时期,当革命发展到要求同资本主义的以至各种私有制的一切传统观念彻底决裂的时候,这种矛盾就不可能不激化。当然我周围的大多数同志也同样都是资产阶级知识分子,他们的思想同社会主义革命也会有或多或少的矛盾,但是他们一般是接受了党的改造,他们的资产阶级世界观已经不占主导地位,因此他们同社会主义的矛盾,一般表现为人民内部矛盾,但是我的资产阶级世界观却要比他们顽固得多,我的资产阶级思想,诚如毛主席在《文汇报的资产阶级方向必须批判》中所指出的那样是“充满着”,而不是“残存着”。我的实际社会理想仍然是资产阶级的民主自由,我的实际人生理想仍然是资产阶级的个性解放与个性发展,到民主革命完成,中国进入社会主义革命的时候,正因为如此,我才会于1957年企图按照这种资产阶级的标准设计出一套办法来在政治上改造我们的党,我们的国家,我们的社会。这种政治立场同社会主义,同无产阶级完全是针锋相对的。我受了批判,也表示“服罪”了,然而连我的“服罪”也是站在资产阶级的政治立场上,按照封建阶级的道德标准,按照资产阶级进行内部政治斗争的准则来“服罪”的。我把党对我的批判以及我的服罪都看成只是“政治上的必要”,而看不到自己的阶级本性。因此看到了自己的“错误”还忘不了自己的“好处”,想“通”了这一面,仍然想不通那一面。我的不服罪思想的继续存在以至严重反复都证明了我的政治立场并无根本改变,我的世界观并未真正改造。

## 我的态度与决心

我现在重新认识自己在1957年的罪行,是党不断对我进行教育的结果,我自己是十分不自

觉的。八年以来国内外形势的变化,以及政治思想战线上社会主义革命的逐步深入,我不是没有体会,但是因为心里横亘着一团“委屈心”(实际上是资产阶级政治立场),这些体会都只是浮在表面上。我本来没有认真利用这种大好形势,彻底重温我1958年的教训来自觉地进行根本改造,因而在1961—1962年间,在当时的政治气氛下还重犯了实质上是反党的错误,今年七月间,党向我指出了这次错误以后,我仍然以怀疑恐惧的心情(这是委屈情绪的反面)出发,以为党如果不是给我处分,也只是把我再批判一次斗臭完事。但是几个月来,党的做法却并不要处分我的新错误而是要解决我的根子。组织上甚至对我说,这次既不“压服”,也不“劝服”,完全要依靠我自觉革命。这一系列的过程给了我很大的感动。终于打开了打包封箱八年之久的旧材料,重读了毛主席亲自写的许多反右文件,我深深感到经过这样一段岁月再回头来看自己当年的错误,实在已没有任何不服罪的理由可以站得住脚。有许多话,我自以为是八年以来无处可以申诉的,但是真正到我可以谈出来的时候,就感到实在并不是那么一回事。我过去以为对我的批判并不“实事求是”,现在却感到用无产阶级的阶级分析的观点来揭露我的资产阶级面目,正是最大的实事求是,用唯物主义的思想来暴露我的资产阶级世界观是最大的实事求是。党对我的批判与处分确实是“挽救”而不是“打击”,自己一再负党已没有任何委屈情绪可言。相反,在中国的社会主义革命的胜利,社会主义建设的成就,已经有目共睹,毛泽东思想已经成为人类的灯塔,全

世界都在仰望中国,全国都在学习王杰的时候,我这样一个受过党二十多年教育的人,还没解决反右斗争的服罪问题,正是“人纵不言,我独不愧于心乎”,“不服罪”对我是一个历史事实,我曾经觉得自己的不服罪是有些理由的,但是现在我自己向我自己摆摆事实讲道理,就发现这些理由并不存在。有的只是一团顽固不化的个人主义。从中国革命的利益,世界革命的利益来说,反右斗争完全是正确的。对我的批判处理完全是恰当的。二十年前,我曾为毛主席在《论联合政府》里的一段话所感动。他说:“以中国最广大人民的最大利益为出发点的中国共产党人,相信自己的事业是完全合乎正义的,不惜牺牲自己个人的一切,随时准备拿出自己的生命去殉我们的事业,难道还有什么不适合人民需要的思想、观点、意见、办法,舍不得丢掉的吗?……无数革命先烈为了人民的利益而牺牲了他们的生命,使我们每个活着的人想起他们就心里难过,难道我们还有什么个人利益不能牺牲,还有什么错误不能抛弃吗?”我难道因为在八年前犯了错误就连“一切要以中国最广大人民的利益为出发点”的根本信仰都丢掉了吗?如果不是,我有什么个人的利益不能牺牲,什么错误不能抛弃呢?更何况事实上,我今天除了错误而外并没有什么利益可以抛弃呢?更何况抛弃错误也正是我个人的最大利益呢?我现在可以向党保证永远弃绝自己的不服罪思想,弃绝自己的委屈情绪,老老实实地工作,老老实实地改造。

12月22日写完■

(责任编辑 洪振快)

## 欢迎喜爱《炎黄世界》的广大读者抓紧时间订阅下半年本刊



每期6元 半年36元

《炎黄世界》杂志去年征订时,曾郑重向读者承诺:“百物升价我降价,全彩刊物黑白价,非凡人物高手写,文史精华胜其他,最难期期有提升,有口皆碑众人夸”。今年本刊几期的实践完全证实了所作的各项承诺,“期期有提升”不仅已经做到,而且还会继续

实现下去。本刊今年的订阅数已上升了70.3%,在新浪网上是总阅读量目前已达一百多万人次。广大读者喜爱《炎黄世界》已成为不争的事实。欢迎广大读者抓紧时机,扩大订阅下半年本刊,让《炎黄世界》真正成为海内外炎黄子孙心爱的读物。

邮发代号:46-159 国内统一刊号:CN44-(Q)1126

联系地址:广州市越秀区永福路42号西塔504室 联系电话:020-85171214 85171024 邮编:510095

网址:www.yhsjzz.com E-mail:Ljj222@21cn.com yhsjzz@126.com



# 转型成功依赖公民社会成长

○ 贾西津

中国三十多年来的改革,是一个社会转型的过程。改革自经济体制开始,经济自由空间的拓展,自然地蕴生了社会自由空间,即伴随市场经济出现了公民社会的成长。国际上学者们在研究世界各国转型历史经验的过程中,有一个较为普遍的共识,即认为转型能否顺利和成功,关键是看公民社会能否健康成长。在中国,“公民社会”并没有获得如同“市场经济”一样的合法性,有时甚至被作为制度警惕乃至禁忌的对象,这不利于公民社会的健康成长,亦将不利于中国社会的顺利转型。

## 一、什么是公民社会?

所谓公民社会,就是公民为主体性的社会,也可以说是个人自主性的社会。这里“社会”可在广义、中层、狭义三个范围使用。广义的社会即文明本身,包括这种文明的全部内容,公民社会可以与“臣民社会”相对应;狭义上“社会”即“社团”、公民自组织,公民社会指以各种的公民志愿结社为主构成的社会部门,是与作为“第一部门”的政府、“第二部门”的企业相对应的“第三域”;中层意义上,社会强调与国家相制衡的保障公民权利和自由的各种机制,包括市场经济、结社自治团体、保障公民权的司法体系等。

公民社会的特征是:第一,公民的自主性。现代公民社会是基于个人自主的自组织秩序,古代的公民虽然不具有独立于共同体生活的个体意义,但他的主体性资格仍然体现为一套权利和义务的法权。一方面,公民的含义从一开始就与“自由人”的概念相关联,公民在本质上是属于自己的而不属于任何其他他人,这是一个人成为公民,而不是奴隶、臣民、附属物的逻辑基础,公民有自由在法律之内不受侵犯的“消极权利”;另一方面,公民有对公共决策和政治参与的“积极权

利”,两方面以前者更为根本,有人用“市民社会”称谓来强调这种消极自由性。最初的公民指古代城邦有资格参与民主治理的成年男性自由民,现代政治发展使得公民成为一种普遍资格,体现了公民资格不断扩展的“文明化”过程。

第二,社会的自治性。公民在本质上的平等自由属性,决定人与人之间的关系只能是互惠性的,互惠原则是公民社会的基本原则。市场是典型的互惠秩序,自愿的交换使双方的利益均达到提升。同时,公民自己组织起来的大量形形色色的社会团体,是人们多元地、自愿参与地解决遇到的问题,互助互惠地满足共同的需求,兴办公共事业等的主要组织形式,这构成人们日常生活的常态和社会治理的主体。

第三,公共权力的分享性。互惠原则同样适用于政治生活,即公民既是被管理者又是管理者,公民作为自由人是服从于自己的统治。如果需要有一种强制性规则(法)或权力(政府),它只能是公民共同协商、同意、民主决定的结果。大到整个国家的民主制度,小到一个社团的治理结构,其内在逻辑实为一脉,就是公共权力由其成员共享共担的民主性。

“公民社会”的理念在中国转型期提出,其中特别值得注意的意义是,公民社会所形成的有别于血缘家庭关系的公共权力运行规则,这是对人类文明的一大贡献。在历史中,人类自然的关系纽带首先都是血缘,“公民社会”创生了一种新的生活空间,即所有具有“公民”资格的人,在这个称之为“公共”的领域之内,不是沿循父子、长幼、尊从的关系形成社会共同体,而成为平等权利的主体,遵循共同认可的规则,民主地决策公共事务,达成彼此互惠共享的生活。“公”与“私”之间形成清晰的边界,公不能侵于私,也不是延续于私的大家庭,公共成为私权的共和联盟。

区分“公民”观和“人民”观非常关键。在作为全称概念使用的时候,二者有类似的含义,比如全体公民和全体人民可以是同等范畴,但后者只能用于集体概念,不能分解为“每一个人民”,从而失去了针对个体的权利与责任的含义;另外“人民”的特殊用法是与“敌人”相对的范畴,从而注入了可能的阶级因素,如在文革中的“黑五类”就失去了作为“人民”的资格,进而丧失作为一个人的基本尊严和人格。历史的教训告诉我们,“人民”虽然是一个含有民主意义的观念,当离开每个个体的基本权利和“公民”责任谈“人民”,则可能是有害、甚至是危险的。

## 二、公民社会是转型的方向

中国的社会转型实质上是传统社会向现代社会的转型,公民社会是转型的方向。

如何理解现代文明?现代社会以其诸多新特性展示了与古代社会的不同,如全球化、理性启蒙、工业革命、市场经济体制、自由民主政治、法治秩序、民族国家等,这些特性与其说是“西方”特色,毋宁说是“现代”特色。固然,分解其中的元素,在传统社会大多能找到基因,但只是到了现代,它们才被如此地选择出来,关联成体系,得到极大的扩展与实现。现代的成就拉近了人类地理的距离,甚至使得文明的进程也不断加速,财富、信息、技术、创新,以几何数生长。为什么现代社会产生如此的变化?对现代性的各种研究,揭示一个现象,即个人主体性的发生。与众不同的单一个人成为社会的独立单元,个人自主性获得正当价值,是17世纪以后才开始出现的现象,构成现代性的价值基础。现代社会通过确立个体价值,将个人权利作为社会正当性依据,释放了作为独立的个人之能动性,使人成为创造的主体,这是前所未有的社会增长力和现代成就的源泉,是工业革命、资本剧增、民主运动及一系列现代制度孕育、成长的前提。

以个人主体性审视现代文明的核心价值,中国目前面临的社会转型,与其说是计划体制向市场体制的转轨,或者不同意识形态的争锋,不如说仍然处在自晚清以来现代性形成的过程之中。无论是从晚清实业强国、立宪改制、辛亥革命,还是到红色革命、改革开放,中国迈向现代社会的步伐一直在继续,而至今现代性的转型并未完成。如果我们用

开放的心态和长远的视野来看待种种制度与实践,将其视为转型探索的组成部分,那么可以借鉴的经验便会更多,解决当下问题的视角便更开阔,不必单一地纠结于某条路径,眼光不止停留在经济增长、国家富强,也不简单用“西方价值”把现代文明打成“程序包”搁置一边,而思考其背后的逻辑,反观我们的文明自身:个人主体性在中国怎样形成?

公民社会可以看作是这条道路上的一种实践。面对现代流动性、信息化的社会,传统组织资源已经不能满足,如何建立超越血缘、地缘的社会关系纽带,支撑起“陌生人信任”的现代社会信任机制,在经济、社会、政治领域形成普遍性的、可扩展的社会秩序,换言之,寻找中国公民社会的生长路径,是中国向现代社会转型必须完成的任务。

## 三、中国公民社会的发展

首先应当承认,中国传统社会在正式制度上没有出现独立于差序人伦的“公民”。中国传统社会是按照“家天下”的模式构建起来的,遵从血缘的亲疏远近,由小家到大家到国家,一层层推演开来,社会关系如同一个“同心圆”。相应地,以儒家思想为正统的社会伦理是家长制的推演类比,以父子比于君臣,公权力的执掌者与人民之间构成“父母”官的关系,并没有形成一套家庭伦理之外的公共生活伦理。其中非常重要的一点是,“公”的合法性被专有地赋予了代表皇家的统治者或官员,比如公路、公府、公事,指官家的路、官府衙门、朝廷之事。与此相对是民间之“私”,在公私之间,具有官高民低、官大民下、取公舍私的道德取向,这是社会成为“官本位”而不是公民社会的重要根源。

自晚清以来,逾一个半世纪,“公民”的平等价值已深入人心。实际上从中国推翻王权、确立“民权”开始,已经从观念上确立了其合法性,正如宪法中写入的“公民在法律面前一律平等”,公民观对现代中国不仅不可避免,而且已成事实。目前的张力在于,中国在建国理念中将民权提到了极致地位,乃至超出现代民主通常所受到的法治规则、个人私权的边界制约,所谓“一切权力属于人民”;但具体的政治社会制度缺乏可操作性程序,从而既有的制度运行不足以支持它为人们提供的社会预期,因而出现制度合法性危机、社会信任危机,甚至文革那

样的民权滥用。说到底,目前危机是现行的正式及非正式制度与获得合法性的公民主体观之间落差的危机,是制度现代化滞后的表现,这是中国社会“转型”的实质问题。

中国的改革开放,首先建立了现代市场经济体制,个人经济自由空间的释放带来第一轮增长;公民社会伴随市场经济兴起,自上世纪90年代中期后呈现新的发展高潮,表现出越来越成熟的特征。十八大报告提出加快形成“现代社会组织体制”,以及政治、经济、文化、社会、环境“五位一体”的建设目标,有步骤、全方位地进行制度现代化建设,应当作为未来发展阶段的核心目标。

#### 四、不能将公民社会视为“陷阱”

中国宪法将“公民”之权利义务作为重要组成部分,但是对“公民”的“社会”在官方表述中却少有提及,有人甚至将之视为威胁。典型的观点,一篇文章提出的“公民社会陷阱”说。尽管其后俞可平等学者对“公民社会”的概念和意义做了很清晰的阐述,这一话语似乎还是受到影响、被平添了政治顾忌。为什么“公民社会”会受到警告之声,为什么这个在现代国家活跃的、在中国改革开放中兴起的社会领域会被理解为西方为我们设计的陷阱呢?

“公民社会”的词源始于西方断然不是被警惕的理由,因为包括“市场经济”、乃至“政府”、“公务员”在内的大量外来词汇已经成为当前中国的日常用语,“马克思主义”也源于西方。那么,对“公民社会”敏感原因何在?只可能从以下三个方面寻求解释:第一,“权利”之顾忌。许多开展维权工作的草根组织自觉将自己归入“公民社会”的行动。第二,“结社”之顾忌,尤其是政治结社、境外结社。第三,更根本的,是对“公民”意识之顾忌。公民意识的觉醒提醒宪法赋予的公民权利,意味着对公共事务要求更多发言权,对公权力有更多要求和制约,如果以传统的“顺民”、“良民”作为标准,那么“公民”无疑是“麻烦制造者”。

如此分析,对公民社会的顾忌,很大程度上是对公民作为有自由意志的个体的出现,以及相应带来的权利、结社、民主等要求的顾忌,对公民

自主性的顾忌。在制度现实与公民自主的现代观念存在落差时,这种紧张可以理解,但如果努力方向不是加快制度转型,而是回避或打击公民社会,带来的后果是危险的。公民是在政治和社会意义上成熟的人。儿童需要监护人,成人为自己的行为负责。固然,成人要选择权、决定权、行动权,远比儿童难“管”;但如果停留于不具有个体意志、不基于自我责任的“子民”,靠“父母”官形成社会秩序,如何支撑起现代社会?说到底,这种困境,是“家天下”的传统社会秩序向“公民”主体的现代秩序转型中的困境。它的症结,首先涉及监护型政府向现代公共性政府的自身转型。

#### 五、公民社会对转型秩序尤其重要

社会转型特别需要关注的是秩序的平稳以及转型的效果。从19世纪后三波民主化浪潮、一百多个国家向现代民主的转型看,一种是革命,当权者被动下台,由社会运动自下而上或外力干涉推动;一种是改革,执政者主导自上而下实现权力分享。两个方向很多时候是交杂的,关键时刻看哪一种行动的速度超过了另一个,同时每一方内部的特征也很重要。回顾世界民主化进程,公民社会不能决定革命的发生与否,但无论社会是否到达革命发生的边缘,公民社会可能提供的社会理性、个体责任、对话机制、民主能力,都是革命的柔化剂。

首先看自上而下的主动转型、执政者改革。中国台湾地区和前苏联的转型是两个典型的案例,台湾平稳步入了民主制度,前苏联则瞬间国家解体、其后又出现强权政治回潮,二者的转型过程有何异同?

台湾在转型前的七八十年代的社会形态非常值得重视,1987年7月“解严”转型发生,而此前1971年《大学》党外杂志论政、1977年中坜地方选举抗争、1979年“美丽岛”人权行动、1986年9月第一个反对党民进党成立……经历了十多年的社会运动,尤其是蒋经国后期采取的默许态度,包括得知民进党成立而不抓人、不追究,为戒严令取消时如同顺水推舟,制度平稳落地,做出了社会准备。自“解严”再至1996年“总统”直选,中间又近十年,其时公民社会已非常活跃,民主有了初步成熟的公民根基,余下问题属于制度

完善,台湾摆脱了革命的危机。

前苏联转型,戈尔巴乔夫1985年就任总书记,当权七年也进行了渐进改革,包括有限的市场化、政府公开化、党政分开、自由权利、有限选举等,遗憾的是改革过程被党内保守力量的政变打断,联盟解体、戈氏自己以弃职退党告终。在前苏联发生体制突变的时候,不仅党内并未建成协商谈判机制,人民也还未走出庇护于党恩、依赖于政府的惯习,尽管他们常常对统治表达不满,却停留于“为什么不做好”的抱怨和“谁能替代它”的无奈,公民自治治理的观念和能力都处于幼稚阶段。体制解体十年后的民意调查依然显示,俄罗斯人支持抽象意义上的民主,但涉及具体程序他们往往更倾向民主以外的价值比如秩序、经济稳定。与台湾的社会准备、制度顺应、法治自由民主顺序渐进相比,前苏联的转型显然是社会准备不足、各种制度变化集中爆发,其转型困境和民主回潮与其说是因改革而至,不如说是因改革步伐与公民社会和其他民主机制的发育不匹配、改革断裂而至。

其次看自下而上的革命。革命的情形其实比改革情况更多,有通过激进的暴力革命形式,法国革命是典型的案例;也有缓和的形式、以非暴力的政治运动主导制度变革,如上世纪80年代末的“颜色革命”,更早的,也是最成功的则是英国“光荣革命”传统的渐进式民主。暴力革命是代价最大、效果最不确定的方式,法国的民主经过了漫长而曲折的过程;回看英国,尽管1884年才基本实现男子普选权、迟于法国近一个世纪,但向前推,1832年改革议会,1824年实现结社自由权,1689年签立《权利法案》,1215年便有以法律限制王权的《大宪章》,其乡镇自治、互助社、志愿传统更是源远流长,英国的民主如同在社会中自然生长的结果,所以它累积的民主资源、公民传统也特别深厚。

总结历史案例,如果由自下而上的公民社会做准备和推动力、由自上而下的改革呼应社会进程实现平稳转型,实是社会之幸。不过,从现实看,革命的威胁仍然时时存在,民主的运行也是一套复合制度。无论基于哪种条件,在转型过程中,能否使流血变成非暴力、使革命变成主动改革;当民主基本制度确立后,如何使民主运转起

来、持续下去、效力得以发扬,公民社会的成熟、公民精神的养成,都是有力的支持力量。

## 六、中国如何发展公民社会

如果我们认识到中国转型问题是传统社会向现代社会的转型问题,其核心是形成基于个人主体性的现代制度体系,那么公民社会就是社会发展的一个自然过程。

首先,以开放的观念看待转型。传统到现代的变革是深刻的、持久的,如果我们人为地把思想限定于五年规划、十年任期、三十年改革开放、六十年新中国的既定方针路线,恐怕会丢失晚清以来中国的现代转型历史与世界资源的丰富性。每一次变革其实都是对既定方针的突破,正如邓小平突破“两个凡是”,才有了改革开放,欧洲突破中世纪禁忌,才有了文艺复兴、现代社会。越复杂的变革需要越深厚的思想资源,越强的反思性。政治体制改革的准备工作,需要思想解放、再启理性启蒙和社会对话之门。

其中,淡化意识形态、回归基本价值,比统一意识形态会减少改革的困境。如前分析,制度转型步伐与观念预期期间的落差产生制度危机,解决方向应该是让观念落地、使制度转型加快,如果拔高理论预期、迟滞制度变革,会加剧社会的张力。历史上有过亩产大跃进,产量论证越高,政策失误越大;市场回归了经济的工具理性,理论大跃进却至今没有得到足够反思。应该认识到“马克思主义”是站在现代性批判角度论述西方社会问题,所谓现代性批判,不是现代价值如何回到前现代价值,而是现代价值如何继续完成其自身目标,所谓“后现代性”“二次现代化”等理论也如是,它们代表了现代文明对自身的反思;中国社会处在现代性的形成期,更需要关注最基本的价值和制度,如公民权利、公共性、自由、法治、民主等现代价值,如果用现代批判替代现代价值,难免陷入漂移、困惑,增加转型的代价和成本。当理论自信成为重大攻关课题,已经说明遇到的危机。树立一个人、一种主义的独尊合法性,会使社会唯一盛行的只是“释经学”,最后变成权力的争夺;回归常识,回到人类基本价值层面,开放理论资源,才是社会共同体认同的依托。

第二,如何看待改革顶层设计与公民社会自我发展的关系。最近对于政治改革顶层设计的呼声很高。改革要不要顶层设计?从前述的国际经验看,自上而下的主动改革与自下而上的公民社会生长相匹配,是最理想的转型模式。顶层设计并不是要对社会的道路和发展蓝图做出设计,而是要对政府自身的制度转型做系统预期,把握改革方向,寻找转型的契机点,理清关键制度变革的“先来后到”,对社会变化做出回应准备,对既得利益集团及其阻力有充分估量,以凝聚改革共识,使政府对自身改革做到自觉。大量历史事实说明,所有制度惯例同时变动的转型一般是不成功的,政治改革中公民社会的准备过程,对改革的结果往往有重要影响。

第三,以社会组织管理体制改革为切入点,积极进行社会体制改革,并以之作为承接经济体制改革、推进政治体制改革的衔接和准备。社会改革的方向是提升社会自组织和自治能力。建国后的社会是按照高度自上而下的方式组织起来的,人紧密镶嵌于行政动员、单位制、党群制之中。“现代社会组织体制”的核心是建立自由个体的联合纽带,从而具有主体性的个人仍然可以形成有序的社会。自组织秩序的缺乏,不仅束缚社会的创造性,而且使社会的秩序高度依存于政治主体,造成政府责任过大、社会理性缺乏、秩序风险集中。社会组织管理体制探索十五年,改革时机已经成熟,2012年广东省率先实现社会组织直接登记制度,为全国的改革提供了宝贵实践经验。改革社会组织登记管理制度,取消双重管理,实现登记与备案相结合、无审批为普遍原则、依法审批为特例的公民结社自由,以促进社会组织发展;并通过激发社会组织及社区功能,发育社会中间层,拓宽社会的表达机制、对话机制、协商机制、自治机制,形成激发社会活力基础上的社会秩序。“政社分开,权责明确,依法自治”很好表达了现代社会组织体制原则,其中,自治是目的,法原则是自治社会的基本规则,责权明确是法治的要求,政社分开是改革的关键。现代社会组织体制也就是法治下的公民社会。

第四,政府要避免自身行为成为“教给人民革命的课堂”。托克维尔在《旧制度与大革命》中考察18世纪法国,深刻描绘了“政府是如何完成对人民

的革命教育的”。比如,国家对权利的做法,向人们传递敌视个人的观念;政府对待私有财产的方式,教唆人们以公共利益的名义破坏个人权利;法庭上法律被当作手段使用,让每个人从切身经历中学会对法的轻视;政治宣传的语言召唤人们的非理性思维;权力的现身说法教会人们轻易使用暴力……恰恰是制度自身的行为和宣讲的语言,教育了国民的行为习惯,让他们耳濡目染地牢记并付诸于自身行动,它每天亲身示范地教给人民革命,直到人民成为革命的继承者。正如托克维尔所观察到的,“旧制度一直开办这类学校”,为大革命提供了许多形式。当权力观念深入人心,法治、社会理性、权利等价值被权力操纵自如,它所教化出的革命也临近了。

公民社会也是一个课堂,是个体责任、社会理性、法治自治的练习场。必须期待这场教育的普及超过革命的教化,中国向现代社会的转型才有可能顺利和成功。■

(作者为清华大学公共管理学院副教授)

(责任编辑 洪振快)

社科人文 文学小说 党建管理 经济管理 书画摄影

## 正规出书 约稿通知

**书稿内容:**(一)社科人文类书稿:回忆录、自传或人物传记、年鉴、社科著作等;(二)管理和学术类书稿:党建管理、行政管理、经济、金融或企业管理等研究专著;(三)文学类书稿:散文、诗歌、杂文、时评、游记、通讯等;(四)小说类书稿:历史、当代、言情、武侠、反腐等长篇、中短篇小说;(五)美术类:画册、书法作品集、摄影作品等。

**书稿要求:**书稿(作品)内容健康,艺术性强,底蕴丰厚,文笔流畅。字数为6-8万字以上,个人专著、多人合集均可,公开发表或未公开发表均可。

**出版发行办法:**以丛书形式或独立书号形式出版,以畅销书或合作出版方式运作;达到畅销书要求的,签订标准出版合同,按版税或买断方式支付稿酬;根据作品和作者意愿,面向国内或海外公开发行。其中国内公开发行的,由专业权威出版社出版,国家标准书号,国家新闻出版总署备案查询。

全国免费投稿热线:400-680-8368

投稿邮箱:北京朝阳区八里庄东里3号654信箱

综合编辑部收;邮编:100025

电话:010-57733087、57192223、57733086、57733088

传真:010-89506878;在线投稿:bookbj@126.com

联系人:高晶、牛萍萍、文馨、顾娜(编辑)

新书欣赏、订购,请登录:<http://www.bookhk.net>

北京东方朝阳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 1946年《共同纲领》的命运

○ 荣 剑

## 一、“共同纲领”的提出

“共同纲领”是中国共产党首先提出来的。1946年1月10日,中国政治协商会议在重庆正式开幕,国民党、共产党和其他民主党派共38名代表参加,就和平建国大业进行充分协商,以期达成《和平建国纲领》,为即将召开的国民大会奠定宪政基础。中共于1946年1月16日在《新华日报》上发表了题为《论共同纲领》的社论,提出了要求政治民主化的六项主张,明确用“共同纲领”这个说法为政治协商会议定下了主基调。

政治协商会议的召开,顺应了当时全体国民的共同愿望和各政治党派的一致要求。抗日战争胜利之后,国家面临重建,以何种制度形式整合不同的政治力量,以开创结束训政践行宪政的新局面,首先摆在了国共两党面前。作为两个分别拥有庞大武装力量的党派,能否就和平建国达成基本共识,至为关键。全体国民翘首期盼两党以国家利益和民族大义为重,充分听取其他政治力量的意见,在广泛协商的基础上,形成和平建国的共同纲领。正是在国内强大民意的推动之下,毛泽东接受蒋介石邀请,亲赴重庆,经过40余天的谈判,签署《双十协定》,由此将国共第二次合作推向高潮。

抗战结束,国共之间的军事力量对比大致在四比一,国民党占有明显优势,共产党要想通过战争夺取全国政权尚无可能,在武力不能保证取胜的情况下,寻求和平方式建设“联合政府”,是共产党可以考虑的一个实际选项。毛泽东在1945年4月24日召开的中共七大上,作了题为《论联合政府》的政治报告,该报告明确认为,在中国仍然存在着严重危机的情况下,“中国急需把各党各派和无党无派的代表人物团结在一起,

成立民主的临时的联合政府,以便实行民主的改革,克服目前的危机,动员和统一全中国的抗日力量,有力地 and 同盟国配合作战,打败日本侵略者,使中国人民从日本侵略者手中解放出来。然后,需要在广泛的民主基础之上,召开国民代表大会,成立包括更广大范围的各党各派和无党无派代表人物在内的同样是联合性质的民主的正式的政府,领导解放后的全国人民,将中国建设成为一个独立、自由、民主、统一和富强的新国家。一句话,走团结和民主的路线,打败侵略者,建设新中国”。为此,毛泽东在报告中郑重提出中国人民迫切需要一个互相同意的共同纲领,这个纲领分一般性和具体性两方面的要求,根本宗旨就是要结束国民党一党专政,经过自由的选举,召开国民大会,成立正式的联合政府。

毛泽东的上述主张,是根据中共自身的实力和当时形势所作出的一个正确决策。虽然中共对共同纲领的诠释包含着它自身的特殊要求,对联合政府的设置也有它自身的特殊考虑——它是以新民主主义理论来主导共同纲领和联合政府,试图把未来的联合政府定位于新民主主义的国家制度,即“以全国绝对大多数人民为基础而在工人阶级领导之下的统一战线的民主联盟的国家制度”;但是不可否认的是,共同纲领主要诉诸的是自由民主的基本理念,这些理念是国民党无法拒绝而又被其他民主党派所普遍接受的。因此,中共在抗日战争即将取得彻底胜利之前,提出以自由民主的共同纲领建立联合政府,和平建国,符合民心,符合历史潮流。

国民党作为当时国民政府的执政党,享有国家法统,领导全国人民抗战八年,艰苦卓绝,立下丰功伟绩,期间主导国共第二次合作,实际承认了共产党武装及其根据地的合法性,在抗战胜利之后必将再次承担起国家重建的领导责任。然

而,如何重建国家,是否结束训政转向宪政,对于国民党来说,尤其是对于蒋介石来说,并没有做好充分的思想准备,他们主要关心的并不是民主而是迅速统一全国政令军令,首先实行国家的正常治理,然后再逐步过渡到国家的宪政建设。这个指导思想和共产党主张的共同纲领显然相去甚远,分歧的焦点在于:国民党认为必须先实行军队国家化,再实行政治民主化;而共产党则认为必须先实行政治民主化,再实行军队国家化。毛泽东赴重庆谈判期间,蒋介石为国民党谈判代表定下的基调是:一、不得于现在政府法统之外来谈改组政府问题;二、不得分期或局部解决,必须现时整个解决一切问题;三、归结于政令、军令之统一,一切问题必须以此为中心。

尽管国共之间存有巨大分歧,但迫于国内外各方的巨大压力,也是因为共同认识到通过宪政方式有可能达到和平建国目的,毛泽东和蒋介石均表现出对国民负责的良好诚意,在原来一些互不相让的问题上,各自做出妥协,最后达成《政府与中共代表会谈纪要》,即《双十协定》。该协定列入关于和平建国的基本方针、政治民主化、国民大会、人民自由、党派合法化、特务机关、释放政治犯、地方自治、军队国家化、解放区地方政府、汉奸伪军、受降等12个问题。原则是承认和平建国的基本方针,同意以对话方式解决一切争端;国共长期合作,坚决避免内战,建设独立、自由和富强的新中国,彻底实行三民主义;迅速结束训政,实施宪政;迅速召开政治协商会议,对国民大会及其他问题进行商讨后再作决定,制定新宪法;中共承认蒋介石及南京国民政府对中国的合法领导地位。

《双十协定》的签订,为中国结束内战创造和平带来了希望,同时为中共落实共同纲领参与政治协商会议提供了一个依据。对于中共来说,《双十协定》的意义在于,它表明了国民党不得不承认中共的合法对等地位,共产党在人民面前表现了和平的诚意,在国统区和各民主党派中扩大了影响,在政治上取得了主动权。而对于国民党来说,《双十协定》进一步确认了它所领导的国民政府在全中国的法统地位,促使中共接受三民主义,承认蒋介石的领

导。国共两党的共识在于,确立和平建国方针,“认同蒋主席所倡导之政治民主化,军队国家化,及党派平等合作,为达成和平建国必由之途径”。《双十协定》打开了中国政治协商之门。

## 二、“共同纲领”的达成

1946年元旦,国民政府主席蒋介石发表元旦公告,提出在抗战胜利之后,国家亟需统一,国家政治必须尽快进入正轨,以实现人民对安定和复兴的迫切要求。为此,蒋介石向全国同胞提出当年要完成的两项任务:第一,要完成军人复员计划,解除民众痛苦,以确立建设的基础。第二,要尽速实现民主宪政,还政于民,造成全民的政治。对于第二点,蒋介石特别强调,国民革命的最终目的是全民政治,而召开国民大会,还政于民,是唯一必经的建国程序。

蒋介石1946年的元旦讲话,拉开了政治协商会议的序幕。1月6日,国民政府成立秘书处,公布了7条召开政治协商会议办法和全体参会人员名单。原定的参会人员,国共各9人,但后来因照顾到青年党坚持要和民盟平起平坐的要求,国共两党商议私下将各自名额送给民盟,使得民盟人数高达9人,而国共人数降为8人和7人。从这事可以看出,国共两党还是从大局出发,是有政治协商的诚意的。

1月10日,大会开幕,代表首先恭读总理遗嘱,然后主席宣布国共已经下达了停战令即可发布,会场上掌声雷动。中共代表陆定一说:“让我



1946年重庆政治协商会议会场外景

们用这会场作为最后的战场。”这话引发高度共鸣，争相传颂。

在开幕式上，蒋介石在致词完毕后，宣布政府决定实施的四项承诺：1. 人民之自由：人民享有身体、信仰、言论、出版、集会、结社之自由，现行法令，依此原则分别予以废止或修正。2. 政党之合法地位：各政党在法律面前，一律平等，并得在法律范围之内公开活动。3. 普选：各地积极推行地方自治，依法实行由下而上的普选。4. 政治犯：政治犯除汉奸及确有危害民国之行为者外，分别予以释放。

1月11日，政协举行第二次会议，国共两党分别就遣送日本战俘、设立军事调处执行部、无条件停火、消弭内战恢复交通和同意推选参政会公正人士成立军事考察团等事项达成了一致意见。

12日上午举行的第三次大会则由国共代表向大会汇报两个月前重庆谈判的经过，并决定参加军事考察团的人选。

随后几次会议进入到各项议题讨论，最终是为了达成《和平建国纲领》，也就是中共定位的《共同纲领》。

中共为参加政治协商会议作了充分的思想和组织准备。从七大政治报告以来，为建设联合政府，中共进行了全党动员，提出了和平、民主、团结的新口号，认为抗战结束之后中国进入了和平建设新阶段，要求全党要有从武装斗争转向和平斗争的思想准备。毛泽东在为中共中央起草的有关重庆谈判的党内指示中，明确表示要在解放区的土地和解放军的数量上，对国民党做出让步，以争取国际舆论和国内中间派的同情，换得中共的合法地位与和平局面。正是在这样的指导思想下，中共在政治协商会议上正式提出了自己的施政纲领。

中共于1946年1月16日，以正式代表周恩来、董必武、王若飞、叶剑英、吴玉章、陆定一和邓



1946年参加政协会议的中共代表(左起吴玉章、陆定一、周恩来、邓颖超、董必武、王若飞、秦邦宪)。

颖超的名义，向政治协商会议提交了《和平建国纲领(草案)》，并于同日在《新华日报》上发表了社论——《论共同纲领》，在该社论中，中共明确提出政治主张：1. 废除保甲制度，修改和废止一切有关限制人民自由权利的法令，释放政治犯；2. 政治民主化，结束训政，取消党治；3. 修改宪法草案和国大组织法选举法，重选国大代表；4. 地方自治，成立省以下各级自治政府；5. 军队国家化，承认中共军队为国军，成立联合统帅部；6. 废除党化教育，主张教育自由。《和平建国纲领(草案)》是对这六项政治主张的系统化，涉及总则、人民权利、中央机构、国民大会、地方自治、军事改革、复员善后、财政经济改革、文化教育、国际和平及保侨等十个方面的内容，基本涵盖了国家建设的主要框架和事务。按现代政治标准衡量，这个草案无疑充满着宪政精神。

和共产党有备而来相比，国民党在这次政治协商会议上居然没有提出自己的施政纲领，而民盟提出了和中共施政纲领相类似的提案，其他党派代表和无党派代表则大都持有批评政府施政的立场。这就是说，中共团结了第三方势力，占据了宪政理念的道德制高点，基本控制了会议的话语权。蒋介石直到会议闭幕日，才对施政纲领提出了两点意见：其一，纲领中规定的人民自由权利国统区要做，解放区也要做；其二，军队国家化是国家和平完成统一的最大要素。

事实上，政治协商会议虽然涉及众多议题，



但核心议题还是军队问题,蒋介石提出的两点意见是国民党的主要诉求。国民党的态度,除了强调军队国家化之外,还格外强调“军令政令必须统一”,认为只要军令政令统一,一切问题都可以商量解决。这就涉及国共之间的核心分歧:国民党的立场是,先军队国家化,再政治民主化;而共产党的立场是,先政治民主化,再军队国家化。

为解决军队国家化问题,政治协商会议期间共提出了四个方案,即青年党的“停止军事冲突实行军队国家化案”,民主同盟的“实现军队国家化并大量裁兵案”,国民党的“全国军队国家化确保军政军令之统一案”,以及缪嘉铭所提“请迅速大量裁兵案”。这四个方案对于国民党提出的军队整编方案基本上是倾向一致的,即将全国军队采取混编方式;但中共仍然希望保持比例整编,而非混合整编,意图保留中共军队的独立性。最后形成的协议还是满足了中共要求,以统一整编取代国民党原先坚持的混合整编。这不能不说是中共在政治协商会议上所取得的一个重大胜利。

中共在政治协商会议上所取得的成果还不不仅仅是在军事领域,会议最后通过的正式的《和平建国纲领》,其实满足了中共草案所提出的基本要求。国民党原先坚持的“五五宪草”、国民大会旧代表继续有效、国民代表人数构成等主张,在与各党派的协商中,或被放弃,或作重大调整。可以这么说,中共提出的纲领草案实际构成了《和平建国纲领》的基本框架。中共在草案中提出的政治民主化,地方自治化,军队国家化,实现人民各项权力,改组中央政府,召开自由的普选的国民大会,以及彻底实行三民主义等政治主张,均在正式纲领中得以体现。

1946年1月31日,国民党、共产党和其他民主党派及无党派人士,经过20天的充分讨论和协商之后,终于就所有议题达成一致意见,当天下午6时半在国府礼堂举行第十次会议,蒋介石亲临主持,讨论各分组委员会报告,全部获得一致通过,最后由各党派和无党派代表共同签署《和平建国纲领》。至此,满载着全体中国人民共同愿望的共同纲领正式达成,中国民主政治的宪政架构被建立起来,这是国民党、共产党和其他所有政治力量共同努力的结果。

### 三、“共同纲领”的终结

政治协商会议召开并达成《和平建国纲领》,对于中共来说是一个重要的政治成果,迈出了七大提出的建立联合政府的第一步,争取到了国民党对其合法性的正式承认和其他民主党派的同情与支持,在国民中也获得了良好的评价。因此,中共领导层高度重视这个纲领的实施,在纲领签署之后是有诚意具体落实纲领中的各项条款,履行其应该承担的责任和义务的。

中共中央在政治协商会议闭幕后第二天,向各中央局、各大区党委、各纵队负责人发出《关于目前形势和任务》的内部指示说:“从此,中国即走上和平民主建设的新阶段。”“虽然一切决议尚待实行,即使实行,离开全国彻底民主化还是很远;但是,只要各党派在全国合法化,人民有了初步的民主自由,民主运动即可能逐步发展,成为不可抗御的力量,破坏封建专制主义,推动国家继续走上民主化。”基于上述分析,中共中央还特别强调:“中国革命的主要斗争形式,目前已由武装斗争转变到非武装的群众的与议会的斗争,国内问题由政治方式来解决,党的全部工作,必须适应这一形势。”

在同一天的会议上,刘少奇对上述指示做了进一步的解释。他认为,这次政协会议所开创的和平局面,是苏美英三国、国共民盟三党、工农小资产阶级中等资产阶级三个阶级合作,使中国走上民主化道路,条件和环境比过去都好,因此中国的民主化是有希望的。他为此要求党的全部工作要实行转变,要适应新的形势,从武装斗争为主转变到非武装的政治斗争,以后主要依靠群众斗争、议会斗争、合法斗争。他提醒全党,不愿与国民党合作,不重视合法斗争,这种倾向是危险的,对今天新的形势新的任务是不适合的。

根据中共中央指示,中共开始落实和平参政议政的各项措施。首先,迅速制定了中共参加国民政府委员会和经过改组后的行政院的成员名单,有毛泽东、林伯渠、董必武、周恩来、刘少奇、范明枢、张闻天等,并提议由周恩来、林伯渠、董必武、王若飞分别担任行政院副院长、两部长及不管部。中共的方针是,和国民党君子协定,长期合作,不搞两党交

替执政,保持政府以外的两党协商,否决权备而不用。其次,准备着手将中共中央的指挥中心从延安搬到苏北淮阴(淮安),以便靠近南京开展各项工作。第三,开始启动解放区的复员整军工作,预定第一期精简三分之一的军队,在三个月内完成;第二期再精简三分之一。在实行中,晋察冀部队复员人数最多,进行得最快,原有野战军9个纵队、26个旅,加上地方部队共32万多人,在精简中率先复员了10万多人。

中共在政治协商会议结束之后所采取的行动,应该说是符合《和平建国纲领》的,它的确有诚意和国民党进行合作,从武装斗争转向议会斗争。当然,鉴于国共长达20多年武装对抗的历史,中共不可能一下子放弃武装夺取政权的理念,它作了两手准备,和国民党边打边谈,以保证自己的核心利益不受到损害。但是,就1946年上半年来说,中共依据共同纲领转向和平斗争的态势已经形成,它为践行和平民主建设已经开始履行自己的职责,这个必须给予客观评价。后来共同纲领无法得到执行,国共合作破裂,政治协商会议所奠定的宪政框架被全部推翻,共产党有责任,但国民党应该负有更大的责任。

国民党对于政治协商会议并没有在全党形成统一的思想,其强硬派和右派认为这次会议让共产党占了大便宜,而国民党则没有取得什么重要成果。政治协商会议闭幕那天,国民党举行中

央常委会议,谷正纲、张道藩等要员强烈反对政协协议,说“国民党完蛋了,什么也没了,投降共产党了,宪草12条原则把‘五五宪草’破坏无遗了”。这种情绪在国民党内并非少数,陈果夫致函蒋介石指出:“政治协商会议,共产党已得到好处,本党受害,中国如行多党政治,照现在党政、军政未健全之际,颇有蹈覆辙之可能。请悬崖勒马,另行途径。”蒋介石显然也没有完全做好实行宪政的准备,他的先军队国家化、再政治民主化的思想已经根深蒂固,只要共产党不交出军队,他从内心里是不相信共产党的。

1946年3月1日至17日,国民党在重庆召开六届二中全会,这次会议形成的决议强调:五权宪法绝不容有所违背,所有对“五五宪草”的修改都应由国民大会讨论决定,并就宪法草案问题通过了五点修正意见,主旨是扩大非常设的国民大会的权限,相应削弱立法院、行政院和监督院的权力,并以恢复中央政治委员会的方式来限制国民政府委员会的权力。在军事问题上,决议宣称:“军队国家化是政治民主化的主要条件。”这些决议内容,基本否定了政治协商会议所达成的原则,当然不能为中共所接受,也遭致一部分民主党派的反对。周恩来指出:“政协的一切决议不能动摇或修改,这是由五个方面代表起草通过的,应成为中国的民主契约,谁要破坏,谁就是破坏今天中国的民主和平团结统一。”

国民党不愿意履行政治协商会议协议,除了在政治理念上存在着和共产党的原则分歧之外,和它当时握有远比共产党更为强大的武装力量有关。在四比一的绝对优势之下,蒋介石和他的军事将领迷信“军事解决”这种方式,低估了中共军队的战斗力,错误地以为只需三到六个月,即可从军事上彻底解除中共武装。从客观上看,国共两党的军事冲突的确也难以避免,围绕东北主权的收回,共产党占得先机岂能愿意交出到手的胜利成果,而国民党依照雅尔塔协定有占取东北的合法性,两党互不相让,必然大打出手,决一死战。四平之战,国民党胜而



1946年1月25日,重庆学生大游行,要求政治协商会议“只许成功,不许失败”。政协会议推举孙科、周恩来、邵力子等六位代表接见游行学生。

不追,错失最大的历史胜机,后来在持续三年的战场角逐中又一败再败,最后不得不退出大陆。

#### 四、“共同纲领”的价值

国共全面内战彻底终结了政治协商会议所达成的《和平建国纲领》,其具体方案无法实施,但是,在三年内战期间,国共双方,包括第三方势力,还是从它们各自不同的立场出发,不断援引纲领所确立的宪政原则,试图为自己的行为提供合法性依据。

中共是政治协商会议的最大收获者,它自然要高举政治协商会议的旗帜。国民党六届二中全会之后,中共通过各种方式一直在谴责国民党试图背离政协路线的言行,主观上还是希望回到共同纲领的框架内来解决国共的政治分歧。中共中央于1946年6月19日致电各野战军负责人,对即将爆发的全面内战的前景有一个估计,认为“观察近日形势,蒋介石准备大打,恐难挽回;大打后,估计六个月内外时间如我军大胜,必可议和;如胜负相当,亦可能议和;如蒋军大胜,则不能议和。因此,我军必须战胜蒋军进攻,争取和平前途。”这就是说,中共很清楚,唯有通过战争才能维护自己在政治上的合法性,才有可能取得“议和”的地位。

在国民党看来,实现政治协商会议协议的最大障碍就是中共武装力量的存在,它依雅尔塔协定收回东北主权,遇到中共武力抵抗,必然要以军事方式予以回击,由此形成内战的责任应由中共承担。所以,国民党在与共产党交战的同时,并没有完全丢掉政治协商会议所通过的协议,它试图在确立了对中共的绝对军事优势之后,重新主导宪法草案修改和国民大会的召开。政协原来达成的关于1946年5月5日举行国民大会的约定,因内战而无法实施,国民党在该年7月3日举行的国防最高委员会会议上,承诺国民大会在11月12日召开。蒋介石还特别为此发表讲话:“断不能因为任何阻碍而延迟结束训政开始宪政的程序,11月12日的国民大会,必定如期召集。”

1946年10月11日,国民党军队攻占中共重镇张家口,这个胜利让国民党有了底气,旋即在下日正式公布国民大会于11月12日召集,并依据政治

协商会议协议,通知中共提交参加国民大会的名单。在遭到中共拒绝之后,国民党声称将保留中共和其他民主党派出席大会的代表名额,将开会时间从11月12日再延后三天,以作最后努力。中共在当时国共关系全面破裂的情况下,绝无可能参加国民大会,民盟也拒绝参加。周恩来代表中共发表声明指出:“这一‘国大’是一党召开的分裂的‘国大’,而不是各党派参加的团结的国大,政协协议的国大。我们中国共产党人坚决不承认这个‘国大’,和平之门已为国民党政府一手关闭了。”

在中共和民盟代表缺席的情况下,国民党主导召开的国民大会并通过《中华民国宪法》,显然不具有充分的合法性,的确背离了政治协商会议所达成的共同纲领。这次国民大会的召开,宣告了政治协商会议的使命已经彻底终结,国民党以国民大会通过的《中华民国宪法》为指导实施宪政转型,《和平建国纲领》作为临时约定已被弃之一边;而共产党也不再高举政治协商会议的旗帜,完全回到了它原来的政治路线:以武装斗争夺取政权。

经过1947年一年的战争,国共之间的军事力量对比关系发生了显著变化,共产党由弱转强,从战略守势转向了战略进攻。在取得了军事优势的前提下,中共的政治目标已不再是仅仅争取合法地位,以“议和”的方式在国民党主导的联合政府中谋取一定席位,而是提出了新的政治纲领,那就是“打倒蒋介石,建设新中国”。1947年12月25日,毛泽东在陕北米脂杨家沟主持召开了中共中央扩大会议,并在这个会议上作了题为《目前形势和我们的任务》的报告。这份报告开宗明义地指出:“中国人民的革命战争,现在已经达到了一个转折点。”“这是一个历史的转折点。这是蒋介石的二十年反革命统治由发展到消灭的转折点。”为适应这个根本性的转折,毛泽东系统阐述了新民主主义的政治纲领和经济纲领。政治纲领是,联合工农兵学商各被压迫阶级、各人民团体、各民主党派、各少数民族、各地华侨和其他爱国分子,组成民族统一战线,推倒蒋介石独裁政府,成立民主联合政府;经济纲领是,实行国营经济、由个体逐步向着集体方向发展的农业经济和独立小工商业者的经济及小的、中等的私人的资本经济。

新民主主义论是毛泽东在1940年1月首次正式提出来的,这可以被看作是中共进行革命和建国的一个基本纲领,主要涉及对新民主主义的政治、经济和文化制度的基本定位,主旨是建立一个既区别于英美式民主即所谓旧民主主义制度,又区别于苏联式的社会主义共和国的新民主主义制度,这个制度的核心是建立以共产党(无产阶级)为领导的民主联合政府。毛泽东认为,新民主主义制度只是一个过渡性的制度安排,它最终是要向苏联式的社会主义制度转变。

毛泽东关于民主主义新、旧之分的理论,为中共对共同纲领采取新、旧两种不同立场奠定了思想基础。也就是说,中共在1946年政治协商会议上和其他民主党派一起争取到的共同纲领,并不是属于新民主主义范畴的,而毋宁是属于旧民主主义的,或者说是属于英美式民主的。中共在当时之所以愿意实行所谓的旧民主主义,原因一如前述,它在战场上还处在劣势;一旦当它在战场上处于绝对优势时,旧民主主义及其纲领便自然而然地被中共彻底抛弃,取而代之的是中共自己的旗号——新民主主义。

1949年,国共决战以共产党的胜利而告终,国民党退守台湾,共产党掌握大陆治权。为迎接新中国的到来,中共于1949年9月21日在北京主持召开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会议通过了《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共同纲领》。从此,在中国的政治词典中,出现了民主主义的新、旧之分,政治协商会议的新、旧之分,和《共同纲领》的新、旧之分。新、旧之间的差别及其后果,可谓巨大。虽然新政协尽可能广泛地吸纳了各民主党派、各人民团体和各方人士的参与,在新的《共同纲领》中规定了人民应享有的各项权利和自由,在随后成立的中央人民政府中有超过半数的委员由民主人士担任。这看起来像是实现了1946年政治协商会议所确立的目标:建立联合政府;但是,这种政治局面很快就消失了。1954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通过,1949年《共同纲领》退出历史舞台,中共宣布结束新民主主义发展阶段,中国进入社会主义改造运动。以后就是合作化、反右、人民公社直至文革等一系列运动,民主党派被彻底改组,共产党实行一党执政,与宪政渐行渐远。

1946年中国政治协商会议,迄今已有近70年了,在国民党、共产党和其他民主党派的共同努力下所签署的《和平建国纲领》,已成为历史陈迹,为人遗忘。现在重新回顾这段历史,深深感到中国错失了一个极其重要的历史机遇,中国在距宪政仅一步之遥时居然戛然而止,让人扼腕叹息。

中国当时的政治力量对比是建构中国宪政框架的最有利的条件。国民党虽然一党独大,占有国家法统,但结束训政实行宪政是它对国民的基本承诺;共产党虽然坚持武装割据,拥有庞大军队,但通过宪政方式建立联合政府是它的基本主张;其他民主党派虽然力量弱小,没有一兵一卒,但广泛代表着社会中间阶层,构成了国共之外的第三方力量。这三个不同的政治力量的存在和互相制约,奠定了政治协商会议的宪政基础,由此能够达成反映国民共同意愿的共同纲领。但是,无情的战火还是彻底烧毁了这一纸纲领,宪政之梦在国共互不相让的争战中毁于一旦。在之后近70年的历史风雨中,中国经历了荒唐的政治运动,见证了制度竞争和制度优劣。基于历史经验,重新审视1946年《共同纲领》的政治遗产,或许能为中国当前的政治转型和两岸统一,找到一条路径。

在中国现有的政治格局中,1946年的政治生态已完全不复存在,民主党派难以承担政治制约力量的基本作用,公民社会和民间力量处在非组织化状态。但是,从台海两岸的大格局来看,中国存在着和1946年相似的政党结构,国共两党各自拥有法统、军队和经济资源,民进党作为台湾的反对党,亦有两届执政经历。经过大陆30年的改革开放,目前两岸关系已有极大的改善,国共两党的关系渐趋正常化,民进党对大陆的态度也日趋向务实方向发展。中共提出,在一个中国之下,什么都可以谈,这就为两岸的政治合作打开了空间。国民党和民进党方面的人士也没有拒绝考虑在民主和法治的前提下实现中国统一。

1946年的共同纲领,既可以视为大陆政治体制改革的重要参考,也可以视为建构两岸正常政治关系的共同基础。和共同纲领联系在一起的政治协商,也可以成为开辟宪政的可行路径。■

(作者为独立学者)

(责任编辑 吴思)

# 七千人大会与民主集中制

○ 罗平汉

1962年1月11日至2月7日,中共中央在北京召开扩大的工作会议,参加会议的有中央和省、地、县四级主要负责人以及部分大型厂矿和军队负责人共七千余人,史称七千人大会。对于此次会议的研究,已经出版或发表了不少相关成果<sup>①</sup>,本文试图从大会为何将主题确定为反对分散主义,毛泽东、刘少奇、邓小平等中共中央领导人为何在报告或讲话中一再强调要加强民主集中制,七千人大会所强调的这一制度为何没有坚持下来等角度,作一点简要的分析。

## 一、民主集中制为何成为会议的主题

1961年11月上旬,中共中央召开各中央局第一书记会议,专门讨论1962年的粮食征购和上调任务问题。邓小平在会上提出,1962年全国粮食上调任务有120亿斤、150亿斤和180亿斤三个方案。如果上调120亿斤,就不得不加大粮食进口;上调150亿斤,日子勉强可过,但仍需进口一部分粮食;只有上调180亿斤,才可不进口粮食并有部分调剂。受“大跃进”和人民公社化运动的影响,加之自然灾害的因素,1959年以来粮食产量连年下降。1958年全国粮食总产量为4000亿斤,1959年下降到3400亿斤,1960年进一步下降到2870亿斤。1961年开始调整农村政策,特别是出台了《农村人民公社工作条例》即农业六十条,情况有所好转,全国粮食总产量为2950亿斤,比1960年有所增加,但粮食紧张的局面并没有根本好转。对于各个中央局的负责人而言,吃饭问题是必须解决的头等大事,如果上调的粮食多了,意味着本地留粮将会减少。因此,对于邓小平提出的150亿斤和180亿斤的方案,中共中央华东局第一书记柯庆施首先提出质疑,表示如果按150亿斤的方案,华东难以一下

子调出那么多的粮食。其他中央局书记也表示不能打保票,只能回去之后做工作。这时,中共中央中南局第一书记陶铸提议,与其回去做工作,不如将全国的地委书记找到北京来,召开地委书记会议,打通思想。

11月12日晚,毛泽东听取邓小平对中央局第一书记会议情况的汇报,提出干脆把县委书记也召集来开会。他说:全国人大决定不开了,召集县委书记来开个会。时间在中央工作会议之后。一个县来两个人,地委来三个人,省市来四个人,中央局也来四个人。要把这次会议当作小整风。几年来中央在工作上犯了什么错误,要讲。全局观念、纪律、先整体后局部后个人,要讲。现在小天地太多,一个县也是小天地。中央的账要讲清楚。我们交了心,才能要求他们交心。他还说,现在气不壮,很沉闷。收购不到东西,粮食状况不好,要两三年转过来。现在不是没有东西,猪是少,但其他有,就是收不上来。要鼓气,总结经验、鼓足干劲八个字。总结经验就是讲清道理,好坏经验都找。<sup>②</sup>这便是七千人大会的由来。

在七千人大会之前,即1961年12月20日至1962年1月1日,中共中央召开了一次工作会议,为七千人大会作准备。在中央工作会议的第一天晚上,毛泽东召集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和各中央局第一书记开会,讨论会议的议题和开法,当周恩来谈到需要加强集中统一时,毛泽东说:“我起初是支持地方的,后来我看不对头,现在要支持集中了。过去民主革命,证明集中统一才能打胜仗。”<sup>③</sup>在此前后,邓小平也一再强调要反对分散主义。他在1961年12月11日的中共中央书记处会议上说:“现在中央同地方的矛盾相当突出,怎么解决?应当强调集中统一,强调全局。全党服从中央是核心。”在12月18日的中共中央书记处会议上又说:“最近要强调集中统一。现在权力下放过多,全国几十万个



1958年全国掀起人民公社化运动。图为某地的人民公社成立大会。

小天地,各有打算,各留后手,东西拿不上来,积重难返。”<sup>注4</sup>可见,召开七千人大会的最初动机,是为了解决地方粮食上调问题,并且解决地方的“小天地”即分散主义问题,同时也对几年来工作中的经验教训进行总结。中共中央为召开这次会议发出的通知中,明确指出:“今年以来,我国的经济形势,特别是农业情况,部分地区已经有了显著好转,但困难还没有渡过。在我们实际工作中,还存在着一些不正确的观点和作风,例如,分散主义状况,本位主义观点,不讲老实话的作风,在执行国家收购农产品任务上不照顾大局,片面只顾本地区或者只照顾农民一头,缺乏朝气,缩手缩脚的畏难情绪,等等。”这次会议的目的,就是要克服这些情绪,加强纪律性,全党团结一致,尽快地克服当前的困难。七千人大会正式召开前,由刘少奇和邓小平主持起草大会的报告稿。这个报告稿的中心内容就是反对分散主义,并且得到了毛泽东的赞成,他在大会召开前一天向邓小平等人表示,报告的中心反对分散主义不能变动,必须坚持。<sup>注5</sup>

1962年1月11日,七千人大会正式召开。与以往不同的是,大会并没有在开幕时即由中央领导人作报告,而是把刘少奇将代表中共中央所作的报告草稿先发给与会人员讨论。七千人大会是在“大跃进”和人民公社的问题充分暴露,国民经济调整已经进行但成效尚不显著的情况下召开的。1958年起,全国上下以前所未有的热情开展“大跃进”和人民公社化运动,期待一步跨入

共产主义的奇迹出现。可三年“大跃进”的结果,连吃饭都成了大问题,人们自然而然地要对“大跃进”和人民公社的问题进行反思。因此,在会议分组讨论过程中,这几年工作中的是非得失就成为与会者议论最多的话题。在当时的历史条件下,与会者不可能对“三面红旗”本身的正确性提出质疑,但1958年以来的各种问题毕竟又是在“三面红旗”下发生的,于是上下都认为是在执行“三面红旗”的过程中出现了偏差。

对于中央决策层而言,他们感到这几年来一些地方和部门贯彻中央政策不力,并且自作主张、各自为政,把“三面红旗”的真经给念歪了,许多问题是下边存在分散主义,甚至对上级的方针政策阳奉阴违造成的。而且由于分散主义的存在,地方搞自己的“小天地”,中央的集中统一受到影响,导致国民经济的调整不力,必须大张旗鼓地反对分散主义。

但是,对于省、地、县几级的干部而言,他们是“三面红旗”的具体贯彻者和执行者,在他们看来,本地区出现的问题,主要是上级主观主义、命令主义造成的,是上级提出了许多无法完成的高指标、脱离实际的政策,搞乱了本地区的工作,造成了严重困难。如果“大跃进”以来的主要问题是分散主义,这就意味着地方要对这几年的困难局面承担主要责任,这恰恰是地方(特别是省一级)难以接受的。因此,他们对于反对分散主义作为会议主题颇有看法,认为几年来发生的问题,主要在于上级的主观主义和命令主义,即使有点分散主义,也是在中央各部委而不是下面。对此,1962年1月15日的杨尚昆日记有所透露,他写道:“几天来忙于开会,文件压了一大堆,今天上下午都集中力量看了一些,特别着重看了各小组的简报,可以看出:实际上有一种不同意反对分散主义的意见存在,而主要是存在于省级干部中间。他们的意见是:工业中有分散主义,农业中则是集中过多,不是分散主义。而工业中的分散主义又有各种理由,似乎非此不可,否则就

会恢复到1957年以前,不能鼓气,而是泄气了!”杨尚昆感觉问题严重,当晚又花了三个半小时听取汇报,越加证实了自己的判断,因为中共湖北省委竟然将到底有没有分散主义作为问题来讨论,而中共中央中南局第二书记、中共湖北省委第一书记王任重甚至在发言中否定有分散主义一说。<sup>注6</sup>

命令主义违背了民主集中制的民主原则,分散主义违背民主集中制的集中原则。在中央领导层看来,会议进行过程中地方干部对反对分散主义的这种态度,更加证明反分散主义的必要性。在1月18日的大会报告起草委员会会议上,邓小平指出:“反分散主义是向全党提问题,一定要这样抓。下面只看到小天地,这不怪他们。我们要用正确的思想去引导他们。”<sup>注7</sup>那么,如何对这些干部“用正确的思想去引导”?办法就是给高级干部讲民主集中制的道理,对他们进行民主集中制的教育。

## 二、中央领导层认为健全民主集中制重在反分散主义

按照预定的议程,中共中央的报告在各小组讨论并修改后,由刘少奇在大会上宣读。1月26日,毛泽东主持召开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会,讨论大会的安排问题。毛泽东提出,刘少奇在作报告时,已经起草好的报告稿就不要念了,可以对报告稿中涉及的一些问题另外发挥和说明。

第二天,大会举行全体会议,由刘少奇作口头报告。刘少奇在口头报告中对几年在工作中发生错误的原因作了分析,认为主要是两个原因。一是因为在建设工作中的经验还不够。而在建设工作中犯一些错误,是不可避免的。可以说这是一条客观原因。二是“不少领导同志又不够谦虚谨慎,有了骄傲自满情绪,违反了实事求是和群众路线的传统作风,在不同程度上削弱了党内生活、国家生活和群众组织生活中的民主集中制原则”。这是一条主观原因。刘少奇接着说:“因为我们这几年提出的过高的工农业生产计划指标和基本建设指标,进行一些不适当的‘大办’,要在全国建立许多完整的经济体系,在农村中违反按劳分配、等价交换的原则,刮‘共产

风’,以及城市人口增加过多等等,都是缺少根据或者是没有根据的,都没有进行充分的调查研究,没有同工人和农民群众、基层干部和技术专家进行充分的协商,没有在党的组织、国家组织和群众组织中严格地按照民主集中制办事,就草率地加以决定,全面推广,而且过急地要求限期完成,这就违反了党的实事求是和群众路线的传统作风,违反了党的生活、国家生活和群众组织生活中的民主集中制的原则。这是我们这几年在某些工作中犯了严重错误的根本原因。”<sup>注8</sup>应当说,刘少奇对这几年所犯错误的原因的分析还是比较透彻的。

可是,不论是刘少奇的书面报告还是口头讲话,谈及民主集中制问题时,更多的是对分散主义进行批评。认为分散主义最突出的表现,是存在许多各自为政的“小天地”。这些“小天地”,对中共中央闹独立性,对人民群众、对下级独断专行,压制民主。这些“小天地”,只顾局部利益,不顾整体利益,只顾眼前利益,不顾长远利益,不坚决执行中央的统一政策,不严格执行国家的统一计划,等等。经集体起草并反复修改的刘少奇向大会所作的书面报告中,将分散主义的危害性归纳为四条:“在政治上,损害党的统一”;“在经济上,损害全民所有制,使国家计划不能正确地制定和执行”;“在思想上,滋长个人主义、本位主义,损害共产主义”;“在组织上,损害民主集中制,破坏党的纪律,削弱党的战斗力”。报告指出:“显然可见,加强民主集中制,加强集中统一,反对分散主义,这是摆在全党面前的重大任务。”<sup>注9</sup>在“大跃进”和人民公社化运动中,有的地方别出心裁,贯彻上级精神打折扣,执行政策走样,搞各自为政的“小天地”现象固然有,但对民主集中制危害最严重的,恐怕还是违背民主原则从上到下的命令主义,而对于这个问题,报告和讲话虽然都提到了,但基本上是一句带过。

1月30日,毛泽东在七千人大会上讲话,中心话题更是民主集中制问题,核心内容是要让群众讲话。他说:“看起来,我们有些同志,对于马克思、列宁所说的民主集中制,还不理解”,认为不论党内党外,都要有充分的民主生活,都要认真实行民主集中制。要真正把问题敞开,让群众讲话,哪怕是骂自己的话,也要让人家讲。现在的问题是有些人“很怕群众开展讨论,怕他们提

出同领导机关、领导者意见不同的意见。一讨论问题,就压抑群众的积极性,不许人家讲话。这种态度非常恶劣。民主集中制是上了我们的党章的,上了我们的宪法的,他们就是不实行”。毛泽东还说,要解决人民内部的矛盾,就是要使用批评和自我批评的方法,而且这是唯一的方法。除此以外,没有别的方法。但是,如果没有充分的民主生活,没有真正实行民主集中制,就不可实行批评和自我批评这种方法。他还讲到了党委如何加强民主集中制的问题,对一些党委由第一书记说了算的现象提出批评。毛泽东说:“党委的领导,是集体领导,不是第一书记个人独断。在党委会内部只应当实行民主集中制。第一书记同其他书记和委员之间的关系是少数服从多数。拿中央常委或者政治局来说,常常有这样的事情,我讲的话,不管是对的还是不对的,只要大家不赞成,我就得服从他们的意见,因为他们多数。听说现在有一些省委、地委、县委,有这样的情况:一切事情,第一书记一个人说了算数。这是很错误的。”<sup>⑩</sup>在毛泽东看来,民主集中制在中央决策层是坚持得比较好的,不存在个人说了算的问题,但在省、地、县几级党委,则有第一书记“一言堂”的现象。因此,就全党而言,主要是反对分散主义。毛泽东强调:“克服困难,没有民主不行。当然没有集中更不行,但是,没有民主就没有集中。”<sup>⑩</sup>从这里可以看出,毛泽东虽然论述了民主与集中的关系,但所强调的也是加强集中的问题。

2月6日,邓小平在七千人大会上讲话,中心问题是发扬党的优良传统。他认为,目前党的生活是有严重缺陷的,造成严重缺陷的原因有多种。这几年指标过高,要求过急,既助长了分散主义,又助长了命令主义,民主集中制也就有了相当大的削弱。有许多事情,形式上似乎比过去更集中,但在实际上,分散主义的现象却是很严重的。另外有许多事情,形式上似乎比过去民主,但在实际上,命令主义、少数人或个人独断专横的现象却是十分严重的。因此,这次会议提出要加强民主集中制,发扬民主,加强集中统一,反对分散主义。这是很必要很适时的。邓小平也着重对分散主义作了批评,指出:“这几年,工作中的分散主义是相当厉害的。同志们可以细细

想一想,在集中正确意见的基础上,统一认识,统一政策,统一计划,统一指挥,统一行动,这五个统一究竟怎样呢?究竟是过去革命战争时期更集中,胜利以后前几年更集中,还是这几年更集中呢?应该指出,这几年,形式上比过去集中得多,但在五个统一方面,却不如过去了!这就是说,分散主义发展了。”<sup>⑪</sup>因此,对分散主义必须坚决克服。

七千人大会上,刘少奇、毛泽东、邓小平在报告或讲话中,对民主集中制问题作了许多的论述,可以说对于民主集中制问题的认识达到了那个年代的最高水平,其基本观点对今天健全民主集中制仍有重要意义。但是也应看到,虽然他们都强调既要发展党内的民主生活,也要反对分散主义,但是又都认为,个人说了算,第一书记专断的问题,没有发生在中央而是在地方,所以现在健全民主集中制,主要的是要加强中央的集中统一,反对地方的分散主义。

### 三、七千人大会强调的民主集中制为什么没有真正贯彻实行

对于中共这样的大党、中国这样的大国,强调中央的集中统一是十分必要的。中共是在分散的农村游击战争中成长起来的,当年各个根据地客观上是各自为政,不但财政由各根据地自己独立解决,而且干部的任用很大程度也是各地自己说了算。因此,在革命即将在全国胜利的1948年,大张旗鼓地反对分散主义,加强中央的集中统一有其特殊的意义。自“大跃进”运动以来,一些地方难免有分散主义,如自己地区的工业要多办点,粮食要少调出等,但“大跃进”之所以风行全国并造成严重后果,很大程度上与命令主义有关。几年来接连不断自上而下的电话会议和三级、四级、五级干部会议,各种形式的评比、竞赛,给各级干部造成了很大的压力,等于是变相的命令主义。此外,“大跃进”过程中所谓的“秋后算账派”、“右倾保守”的帽子,“插红旗、拔白旗”的做法,庐山会议后全党范围的“反右倾”,都是命令主义的表现。因此,造成这些年民主集中制贯彻不力或者说破坏民主集中制的,从根本上来讲应当是命令主义,是民主发挥不够的问题。



这也是七千人大会上许多地方干部对将反对分散主义作为会议主题有不同意见的重要原因。

虽然七千人大会上毛泽东、刘少奇、邓小平等反复强调要坚持民主集中制，毛泽东更是强调要真正把问题敞开，让群众讲话，哪怕是骂自己的话，也要让人家讲，但七千人大会本身并没有从根本上解决让人讲话的问题，原因是1958年以来党内民主生活逐渐不正常，客观上毛泽东的个人专断作风在发展，在许多重大



大炼钢铁是大跃进的一大景观。图为当时设定的钢产量发展图表(以1949年为100)。

问题是个人说了算。1956年开展的反冒进，本是中共中央集体作出的决定，是多数中央领导人的主张，并且是得到中共八大认可的，但在发动“大跃进”的过程中，毛泽东却一再对反冒进进行批评和指责，“大跃进”很大程度上就是通过批评反冒进发动起来的。在1959年的庐山会议上，作为政治局委员的彭德怀对“大跃进”的问题提了一些自己的看法，却被打成所谓右倾机会主义分子，使党内正常的民主生活遭到严重破坏。因此，在七千人大会上，虽然与会者发言积极，也讲了许多过去不敢讲的话，讲出了许多过去不敢说的情况，但会议开展的批评基本上只发生在对省一级或中央部委一级，至于对更高一层的批评，实际上仍难以做到。毛泽东曾要陈云在大会上讲话，陈云没有讲，成为大会上唯一没有讲话的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陈云没有讲话的理由是“不调查清楚他不讲话”，言下之意他还要调查。毛泽东问他哪一年可讲？陈说半年以后。实际上没有半年就讲了。2月7日七千人大会闭幕，2月21日至23日，除毛泽东外的中央政治局常委在中南海的西楼举行扩大会议，陈云在23日作了长篇讲话，离七千人大会闭幕只有半个月。为何在七千人大会上不讲话，陈云后来解释说：“1962年七千人大会，毛主席要我讲话，我不讲话，主要是和稀泥这不是我陈云的性格，同时也不能给毛主席难堪。”<sup>12</sup>既不愿和稀泥，又不

能让毛泽东难堪，唯一的办法只能是不讲话，而西楼会议因毛泽东没有出席，也就不存在使其难堪的问题。朱德虽然在七千人大会上讲了话，但纯粹是表态性质，“主要讲反对修正主义斗争的问题”，并且“会后中央在下发中央常委讲话时，他的讲话没有下发”。<sup>13</sup>朱德之所以讲一通与大会主题没有多大关系的话，显然对庐山会议仍心有余悸。朱德在庐山会议批彭德怀时态度不够鲜明，甚至多少有些袒护彭，故而他的发言被指责隔靴搔痒。在随后召开的中共中央军委扩大会议上，朱德被迫作了检讨，并且还遭受错误批判。尽管七千人大会宣布“不打棍子，不抓辫子，不扣帽子”即“三不主义”，但朱德还是担心这“三不主义”靠不住，只得讲一些无关痛痒的话。

在七千人大会上，毛泽东对几年来出现的失误表示要承担领导责任，他在发言中说：“凡是中央犯的错误的，直接的归我负责，间接的我也有份，因为我是中央主席。我不是要别人推卸责任，其他一些同志也有责任，但是第一个负责的应当是我。”<sup>14</sup>但与会者在发言中都小心翼翼地避开毛泽东的责任问题，对社会主义建设总路线、“大跃进”和人民公社这“三面红旗”高度肯定，只有彭真在1月18日在报告起草小组的发言中，批评毛泽东犯了超越发展阶段和推动公共食堂的错误。彭真说：我们的错误，首先是党中央书记处负责，包括不包括主席、少奇、中央常委的同志？

该包括就包括,有多少错误就是错误,毛主席也不是什么错误都没有。三五年过渡问题和办食堂,都是毛主席批的。说到这里,他又担心引起别人误会,连忙又说,毛主席的威信不是珠穆朗玛峰,也是泰山,拿走几吨土,还是那么高。意思是即便承认有一些错误,也不会影响毛泽东的光辉形象,在党内要形成一种敢于提意见,敢于检讨错误的风气。不料陈伯达得知后第二天便气势汹汹来质问彭:我们做了许多乱七八糟的事情,是不是要毛主席负责?是不是要检查毛主席的工作?彭真连忙解释说,他的意思是不要给人一种印象,别人都可以批评,就是毛主席不能批评,这不好。<sup>15</sup>对于毛泽东的责任问题,周恩来在这天的报告起草小组会议上也说:在讲责任方面,要从我们自己身上找原因。在目前困难时期,要顶住,承担责任,全世界都指望我们。主观上的错误,要着重讲违反毛泽东思想,个别问题是我们供给材料、情况有问题,应由我们负责,不能叫毛主席负责。如果不违反“三面红旗”的思想、毛泽东思想,的确会成绩大些。还说:主席早发现问题,早有准备,是我们犯错误,他一人无法挽住狂澜。现在全党一心一德,加强集中领导,听“艄公”的话,听中央的话,中央听毛主席的话。这是当前工作的主要问题。<sup>16</sup>陈伯达因为后来变成了“奸臣”,他向彭真兴师问罪似乎可以理解。周恩来为何要讲这样的话?联想到发动“大跃进”时毛泽东对1956年反冒进的批评,或许能作出某种解释。作为主要负责经济工作的领导人,周恩来在1956年积极主张反冒进,结果在1958年发动“大跃进”的过程中,受到了毛泽

东措辞严厉的批评,不得不一再为此作检讨。从根本上讲,“大跃进”以来,党内民主生活遭到很大的破坏,使得许多人变成谨小慎微。

民主集中制虽然是七千人大会的中心问题,但由于反分散主义的历史背景,所以会议对于这个问题实际上强调的是集中统一,而对如何进一步发展党内民主没有引起足够的重视,这就使得民主集中制“后来也没有能够真正的贯彻实行,相反,却逐步地背离了这个基本原则”<sup>17</sup>。由此观之,民主集中制是一个好制度,切实认真地实行这一制度,不但可以充分发展党内民主和人民民主,由人民切实行使自己当家做主的权利,同时也有利于维护党和国家的集中统一,保证中央的权威和政令畅通。对于民主与集中的互相关系,并不是一个难以理解的问题,对于在中国为什么既要发扬民主,又要有集中统一,理由也不难解释。民主集中制的核心问题是“制”,就是要建立起一套保证既发扬民主又能维护集中的制度,特别是应规定哪些该民主,哪些应集中,如果违背了民主原则怎么办,违背了集中原则又怎么办?既不能让民主去为集中服务,把民主当作一种摆设,或者把民主单纯理解为上级虚怀若谷,容许下级讲话;也不能以民主为理由为所欲为,各自为政搞“小天地”,搞上有政策下有对策。必须要有一套健全的、人人遵守的制度,既保证每个人的民主权利,也保证党与国家的集中统一。■

注释:详见本刊网站。

(作者为中央党校党史教研部教授)

(责任编辑 洪振快)

(上接第34页)生的沼气,是田中土温超高,不适宜禾苗生根了。田土发高烧,为禾苗鼓风岂不徒劳!

结果,前后只有十多天,高产卫星田的禾苗全部上了西天。亩产30万斤大卫星上天的宏伟计划宣告彻底破产。此举,不但耗费了大量劳力、物力,还使20亩本已生机勃勃的晚稻,因拔苗移作高产试验而颗粒无收。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后,《广西地方志通讯》曾载文披露:环江县的亩产十三万斤大卫星,也只不过是把几十亩已近成熟的早稻连根

拔起搬拢到一丘田,收割后把所得谷子一再重复过秤上账,凑足十三万斤产量的数字游戏而已。上世纪90年代编修的《环江县志》,设专门篇章详记此事,既详述操作过程,还细列前因和后果。对此,《广西地方志通讯》曾载另一专文,评说《环江县志》此一篇章的特设,表面上似给环江县抹了黑,实则是为后人留下了一份十分有益的精神财富。■

(作者为广西昭平县人民政府原巡视员)

(责任编辑 洪振快)

# 中宣部反右倾中的“九条大鲨鱼”

○ 马懋如

1959年庐山会议批判了彭德怀同志的右倾机会主义路线后,在全党开展了一场声势浩大的反右倾运动,据说全国被重点批判和被划为“右倾机会主义分子”的有三百几十万人。当时我在中宣部工作,我们中宣部在这次运动中重点批判了九位同志,被称为“九条大鲨鱼”。

“鲨鱼”之说,听说出自毛主席之口。1957年反右斗争前夕,毛主席说:鲨鱼浮出水面来了!中宣部的“九条大鲨鱼”来自运动中部内的大字报,在批判中广为应用。鲨鱼是要吃人的,表明九人的“右倾”危害之大。“九条大鲨鱼”成了重点批判的九位同志的集体代号,部内无人不知,如今50多年过去了,老中宣部的同志们相聚,常提及“九条大鲨鱼”,人们没有忘记他们。

## “九条大鲨鱼”是什么人

最大的一条“鲨鱼”是宣传处处长秦川;其次是:机关党委专职书记袁靳(他曾任出版处、国际宣传处副处长)、干部处副处长王康、宣传处副处长张军、文艺处副处长苏一平、体育卫生处副处长陈梦轩、文艺处行政十二级的干事任桂林、宣传处行政十二级的干事马子明、宣传处行政十三级的干事戴临风。人数不少,阵容很强,涉及部内好几个单位,他们都是各业务处的领导和业务骨干。

当时中宣部部以下设办公室及理论、宣传、国际宣传、科学、教育、文艺、出版、体育卫生、干部共九处一室和机关党委,都是司局级单位。部内除正、副部长及正、副处长外,其他在各业务处工作的同志均无职称和头衔,一律是干事,有大干事、小干事,有的干事独当一面,负责一个方面的工作。九位同志都是抗战前或抗战初参加工作的老革命,是党内的高级干部,是革命队伍里的前辈,是从各单位各地区选调来的精英。我很敬重他们,他们也都很关怀我这个小字辈。“九条

大鲨鱼”中我们宣传处摊上了四条。秦川、张军是我的顶头上司,马子明、戴临风在工作上对我帮助很多,也是我的领导。我曾多次在他们的带领下下乡、下厂作调查,他们向上反映的问题,我也亲眼看到,都是事实。他们突然成了吃人的“鲨鱼”,我很难理解,也很难接受。

## 九位同志的“右倾”

九位同志的共同点及要害是:坚持真理,实事求是,说了真话。下面就我所知说一说九位同志的一些事情。

秦川 第一条“大鲨鱼”。康生说“十个极右派也不换一个秦川”。康生揪住秦川不放,非划他“右倾机会主义分子”不可,后来张子意副部长向秦川道歉时说:“我是昧着良心整你的”。

秦川同志一贯重视调查研究,他经常亲自带人或派处内同志下基层,了解民情,向中央和部领导反映民意,供中央决策参考。1958年大跃进以来,发生了很多超出寻常的事,尤其是农村,什么“跑步进入共产主义”、“人有多大胆,地有多大产”,各地纷纷争先放高产“卫星”,等等,大刮共产风、浮夸风,一时间轰轰烈烈,真假难辨。我们宣传处主管群众宣传,为了解农村实际,在秦川同志的领导下,处内同志分赴各地,到大跃进冒尖的一些地区调查或回家乡私访。同志们目睹了“共产风”等“五风”的危害,议论很多。

1959年2月到6月,秦川亲自带队,走了几个省,行程万里作调查。在此期间他和袁靳“搭伙”(他两人的话)去了四川新都农村,和农民同吃同住同劳动40多天,农民消除了顾虑,和他们成了知心朋友,对他们无话不说,因此了解到很多实情。四川是“天府之国”,新都是粮仓,但也缺粮,公共食堂早已办不下去了,“共产风”、“浮夸风”严重。秦川和袁靳取得共识,联名写了《新都调查》,后来秦川又

党内文件·注意保密  
不得外传·定期收回

编号: 019

## 秦川同志在中共内蒙古自治区委 宣传工作会议上的讲话

中央宣传部机关党委按：这个记录稿原刊在中共内蒙古自治区委员会宣传部七月二十九日编印的“宣教通讯”增刊第五期上。记录稿发表前未经本人校阅，也未通知本人。

内蒙古党委召开的这次宣传会议很重要，很及时，这是一次正处鼎盛形势，总结成绩，提高思想，准备动员人民，继续鼓足干劲，力争上游，多快好省地建设社会主义的会议。因此也是我们党的宣传工作跃进的大会。

党委宣传部长同志期望听到。胡昭衡同志的报告听了很好。许多问题都讲了，对我来是个学习，现在就来谈谈我的学习心得。

### 一、宣传工作如何适应五九年的形势跃进

认清形势，鼓足干劲，力争上游，多快好省地建设社会主义，争取比58年更大跃进，这是全体人民当前重要任务。首先我们作思想工作的人就要认清形势，鼓足干劲，力争上游。那么我们的思想有没有问题呢？我从今年二月到六月走了几个省，行程万里，接触了许多宣传工作者，感到有一部分同志中有这样一个问题（内蒙古的情况不了解）今年的宣传工作热情，冷冷清清，不如58年那样轰轰烈烈，这证明宣传工作者缺乏足够的干劲。这些有的是实际问题，但也反映了宣传工作者中的思想问题，有必要把去年宣传工作与今年宣传工作分析一下：

去年宣传工作特别活跃，原因是：1. 57年政治思想战线上的大革命取得了胜利；2. 在政治思想胜利的基础上，出现了生产高潮；3. 特别重要的是毛主席党中央提出了一系列的思想理论问题，提出了社会主义建设总路线，我们宣传了这种思想理论，去年的宣传工作是全党、全民搞宣传，宣传工作大解放，密切结合了总路线形势，鼓足了干劲，打破了许多清规戒律，宣传工作也大活跃起来。但宣传工作活跃的原因，主要不在于形

中宣部机关党委翻印下发供批判用的秦川讲话材料以个人名义写了一封信（即《四川来信》），向部领导汇报。这两份材料反映了当时农村的真实，成了“右倾”的重要证据。1959年6月，中共内蒙古自治区党委召开宣传工作会议，部里派时任理论宣传处处长许立群（后提任副部长）和秦川参加，会上两位同志都讲了真话（许立群被保，免祸）。

秦川根据调查了解的大量事实，直言不讳，他在会上发言：“去年来了一个大丰收就骄傲起来了，冲昏了头脑，提出了放开肚皮吃饭的口号”，“群众说‘难忘的1958年’，‘大跃进大丰收就是吃不饱饭’”。他指出：“去年宣传工作有许多浮夸的东西”，“在农村中最大的假话是粮食产量问题，本来亩产约预产六百斤，就上报一千二百斤，这个地方报了，其他的县也跟着报”，“去年敢说敢做，有些问题是敢乱说，在坚持真理上则缺乏勇气”。他说：“我们社会主义革命有没有失败？过去革命失败的标志是根据地丢掉了，革命组织受到破坏，现在的标志是什么？我的看法是看计划、指标是否完成了。总的来说，我们的社会主义革命是不会失败的，但在一个公社范围内，一县、一专区范围内，失败是完全可能的……”他的话切中时弊。“革命失败”之说，太深

刻了，也太大胆了！

以上是秦川发言的要害。被上纲到反对“三面红旗”（总路线、大跃进、人民公社），散布“革命失败论”，反党反社会主义，还联系到他曾赞同彭德怀的意见，因而批判他和“彭德怀相呼应”，是“小彭德怀”。他被戴上了“右倾机会主义分子”的帽子，受到了撤销党内职务的处分，下放劳动后被调离中宣部，被“控制使用”多年，直到“四人帮”垮台，在胡耀邦等同志的关怀下，他的工作才得到落实，到《人民日报》担任领导职务。

袁靳 第二条“大鲨鱼”。他和秦川同案。“右倾”的主要依据是，他和秦川联合写的《新都调查》，反映了农村的“五风”和缺粮，被批判反对“三面红旗”。他和秦川同命运，被戴上了“右倾机会主义分子”的帽子，受到撤销党内职务的处分，下放劳动后被调离中宣部。

大跃进以来，袁靳产生了不少疑虑。他从业务处调机关党委工作后，坐机关，不了解下情，很想到农村去看一看，他主动和秦川联系。当时秦川正要去四川调查，因此约袁靳同去。秦川和袁靳本不相识，到中宣部工作后两人往来不多，此次同行，在调查中取得共识，成了知音。两人联合写了《新都调查》，遭到了灭顶之灾。

袁靳和秦川是患难之交，运动之后，袁靳调云南工作，秦川留北京，两人晚年书信往来，秦川说自己连累了袁靳，袁靳说是自己自愿“入伙”的，希望秦川不必内疚。袁靳同志还告诉我，当年批判时，秦川一再说明《新都调查》以他为主。两位老同志抢“过”，高风亮节，我很感动，很敬佩。后来，秦川将保存多年的《新都调查》寄给袁靳，留作纪念。2003年秦川去世后，袁靳将《新都调查》交给了秦川的女儿阳阳，编入《秦川纪念文集》，留下了历史见证。

王康 第三条“大鲨鱼”。他长期做人事工作，熟悉、了解、关心党内的干部和知识分子。1955年中央成立胡风专案审查小组，他被派担任办公室副主任，他接触到胡风案后，认为此案很可能是一个错案（他是第一个提出“错案”的）。时任中宣部秘书长、中央肃反十人小组成员的李之珽（后因丁玲、陈企霞问题被划为“极右”，开除党籍，在

胡耀邦同志的关怀下平反,而后任中纪委秘书长),认为“胡风的申辩有道理”。王康赞同李之珽的意见,为促成对胡风案进行全面调查,弄清事实真相,王康做了很多努力,他印发材料,建议开会研究,未成;为缩小打击面,他提出“胡风集团”的一般分子中没有反革命历史的人,是否可以不定为反革命分子,为此受到负责此案的领导人斥责。他明知此案是毛主席定的,他说毛主席在个别问题上也会有主观主义……

反右倾运动来了,王康除因对大跃进、人民公社提出异议外,还因为胡风案的老账,受到了重点批判,被定为犯有“投降主义”的错误,作了“实际上为胡风反革命集团翻案”的结论,受到党内严重警告处分,下放劳动后被调离中宣部,并内定为“控制使用”,直到1980年才彻底平反。

**张军** 他曾多年担任地委书记,基层工作经验丰富,他熟悉农村,了解农民,常为农民说话,他在宣传处分管农村宣传,经常下农村作调查。他对公社化“一大二公”、取消自留地、不许搞家庭副业,以及高估产、高指标、高征购等早有看法,他认为违背了农民的意愿,损害了农民的利益。他为人正直,不跟风,实事求是,有啥说啥,因此受到重点批判,被定为犯有“一贯严重右倾”的错误,受到党内严重警告的处分,而后被调离中宣部。

**苏一平** 他平易近人,宽厚待人,在我们晚辈心目中是一位“忠厚长者”。时任文艺处处长后任副部长的林默涵同志说他“敢冒风险,敢说真话,坚持实事求是,决不胡说八道”。

运动中批判他一贯右倾。他的“右倾”事实,除了对大跃进、人民公社有不同看法外,还因为他曾为文艺界一些被错误批判、错戴帽子的人说了公道话。例如:他认为胡风等人被定为“反革命集团”根据不足;把丁玲、陈企霞定为“反党集团”过火了;把江丰、刘开渠划为右派是无限上纲冤枉好人;把田汉作为批判对象是攻其一点不及其余,等等。以上著名作家、艺术家和他并无私交,有的人甚至素不相识,他出于公心,爱惜人才,关心同志。

**马子明** 1959年初,奉处长秦川之命回家乡农村私访,了解民情。老马多年未归,父老乡亲、“发小”们见到久别的亲人,又是中央机关下来的大干部,无话不说,纷纷倾

诉“五风”之害,老马很快把别人难以了解的实情,写信向部里汇报。反右倾运动来了,他所写的《二月来信》和《四月来信》受到了批判,批判他反对“三面红旗”,把农村说得一团漆黑。老马不服,坚持自己说的是真话,为此,部里派人到当地核实,拿回的书面材料,盖有县、社大印,说的是:农村形势一片大好,老马有口难辩,“过”加一等。

**戴临风** 最小的一条“大鲨鱼”。运动前夕,他奉调高级党校秀才班学习,看来日后必有重用。他去党校报到三日后,回部里转供给关系。当时部里反右倾运动已开始,秦川的“右倾”材料下发供批判用。有人不知如何批,见到老戴,请教于他,老戴不明真相,脱口而出,他说:“这话没错……”。一言既出,大祸临头!他匆匆回党校去了,哪里知道,大字报立即出笼,揭发他包庇秦川,和秦川是“父子党”(他长期在秦川领导下工作),就此,他被叫回机关接受批判。祸从天降,他由提拔对象顷刻成了吃人的“大鲨鱼”!

**陈梦轩、任桂林** 也是因为说了真话,对大跃进提出了不同意见,同时联系到一些历史旧账,受到批判,而后被调离中宣部。

以上九人中,秦川、张军、苏一平、戴临风来自西北,因而和彭德怀挂上了钩,问题更加严重。

## 运动过后,依然坚持真理说真话

中宣部的反右倾运动,从1959年10月至1960年2月,历时五个月,九位同志经受了大字报、大小会议的批判,分别受到戴帽子或不戴帽



1960年11月,中宣部下放干部全体同志与安徽省来安县委同志临别合影。秦川(三排右一)、袁靳(一排左四)、王康(二排袁靳身后)、张军(后排右四窗边)、苏一平(二排右二秦川左边)。

子,党纪处分或宽大不予处分,之后,一律被下放农村劳动赎“过”。

这次下放地点定为安徽省来安县,这里是农民学哲学的“先进”典型,《红旗》杂志上刊有该县县委书记写的介绍农民学哲学的文章。这次下放包括这九位同志共计28人,我也在其中。我等年轻干部是下放劳动锻炼,与九位同志不同,他们是带“过”下放,属惩罚性质。除总带队王里同志兼来安县委书记,在县里办公外,我们分赴两个公社,下到村里。秦川、王康、陈梦轩、马子明等13人到半塔人民公社;袁靳、张军、苏一平、任桂林、戴临风,还有我等,共14人,到雷官人民公社。九位同志不怕苦,不怕累,处处是我们的表率,大家都很敬重他们。半塔是革命老根据地,有老劳模、八大代表骆腾云同志坐镇,他敢顶“五风”,那里没有受到折腾,农民生活安定。雷官是大跃进的先进典型,是“五风”的重灾区,当地干部对我们严密封锁,大队支书“照顾”我们,寸步不离,安排我们在一个无牲口的大牲口棚里搓草绳劳动,不接触群众。苏一平、任桂林是搞文艺的,很快被请到县里帮助剧团搞戏改去了。张军等老同志慧眼,看出了破绽,带领我们冲破封锁,到周围各村各户了解情况。原来这里的食堂早已断炊,饿死人、浮肿病、外逃很严重。人命关天,在雷官公社的老同志立即和半塔公社的老同志们沟通,他们立即自发到县里集中,共商大计。此事不仅关系到农民的生命,也关系到老同志们的政治生命,要不要如实向中央汇报,老同志们开展了一场讨论。秦川快人快语,态度鲜明,他主张立即上报中央;张军拍案而起,大声疾呼,豁出去开除党籍也要向中央反映;老同志们个个义愤填膺,争先表态,甘愿承担一切风险,在所不惜……他们一致意见,立即向中央汇报,并立即和省、地、县摊牌,要求开仓放粮,抢救生命。当时我头上生疮,张军同志叫我同行到县医院治疗,我和他们同住县委招待所,夜深人静,老同志们直言我听得真切,他们不顾头顶右倾的帽子,身背党纪处分,无私无畏,为民请命,我感动,我敬佩,我难忘!后来得知在老同志们的力争下向中央做了汇报,得到了中央的重视。

救济粮尚未下达,张军等老同志回到村里,说服当地干部,杀了公有经济中集体喂养的鹅,

救饥民于死亡线上。那天村民们扶老携幼,拖着浮肿的身躯,来领鹅肉的情景,至今仍历历在目!

九位同志下放劳动结束后,多数人被调离中宣部,有的被调到外地,据说为体现党的宽大政策,苏一平同志留部继续工作。此后九位同志,得到了不同程度的平反,文革来了再次受难。他们不改初衷,坚持实事求是,为真理而斗争。

据了解:秦川同志文革后期到北京工业大学任职。1976年清明,百万群众到天安门广场祭奠周总理,此事被“四人帮”打成“反革命事件”,秦川挺身而出保护该校参加悼念活动的师生,他甘愿承担一切责任,不让抓走一个人,他还舌战市革委会,被传为佳话。后来秦川在人民日报担任领导工作期间,依然坚持真理。在拨乱反正中,他为真理标准的讨论,为冤假错案的平反,以及“人道主义”、“异化”等问题,说了该说的话,做了该做的事,最后还是因为坚持真理,惹怒了党内的一位理论权威被免职。秦川敢言、敢做、敢当,他潇洒、豁达,笑对复杂人生,人称“秦大侠”!

王康同志因胡风案受难多年,虽九死而不悔,他继续收集整理胡风案的材料,写了胡风冤案的来龙去脉及其所产生的社会条件和历史教训。他说:“胡风集团冤案之所以不能及时平反,中央十人小组的领导陆定一和罗瑞卿同志有不可推卸的责任”;“50年代中期以来一再坚持推行的,以‘阶级斗争为纲’的错误理论与实践,同神化毛泽东的个人崇拜之风的盛行,才是产生胡风案及其他大批冤假错案的根本原因”。在他本人尚未得到彻底平反之前,他的真话曾在《百年潮》等刊物公开发表,以正视听。后来他在国家科委工作,依然坚持真理,为干部、为知识分子说话办事。2006年王康同志去世,他被称为“大写的人”!

苏一平同志文革中被打成“阎王殿”的“判官”“黑帮”,蹲牛棚多年,文革后期得到解放,他不改初衷,坚持实事求是,为受冤的同志说话,做了不少努力,使一些同志获得了正确的审查结论。我因参加《刘少奇文选》的注释工作,文革中被诬陷包庇刘少奇,曾得益于他的帮助,才得以渡过难关。同志们称他为“和平鸽”!

九位同志是一段重要历史的见证人。■

(作者为中共中央宣传部离休干部)

(责任编辑 洪振快)

# 张伯驹的文革“交代”

○ 章诒和

2009年1月,我收到吉林大学教授王同策先生寄来的挂号信,里面是他找到的一份张伯驹先生写于文革的交代材料的复印件。王先生表示,自己已读过《往事并不如烟》《顺长江,水流残月》,很希望我把“往事”继续讲下去、写下去。于是,复印了这份材料,或许将来再写张伯驹时多少会有些用途。

材料看后心情复杂,一直没有拿出来“使用”。因为我觉得现在的人赞赏张伯驹,但未必理解张伯驹,更不易理解关在牛棚、交代“问题”的张伯驹。在文革中,知识分子几乎人人都有“问题”,个个都须“交代”。写检查就像每天吃饭一样,“问题”少的,吃一碗;“问题”多的,吃两碗、三碗。张伯驹的“问题”实在是太多了,从家庭,到书画,到鉴定,到讲座,到说戏,到打谱,到社交,到民主党派,到右派,到……一张纸上罗列出三十八个“问题”,也就是说,他一气儿要吃下三十八碗饭。不奇怪,谁叫他那么有才?涉及那么多的领域?交往那么多的人物呢?

用钢笔写在练习本上,无涂抹亦无修改,事情注明时间、地点,牵涉到谁,照直写出姓氏。叙述扼要,情绪淡定,一件事说完,就给自己扣上一顶帽子;接着说第二件,再给自己扣上另一顶帽子。比如,第十八个问题是交代“自然灾害时期,聚餐,买手表”,紧接着写道:“不仅是生活奢侈问题,与劳动人民对比是罪恶问题。”

有一个问题是交代宋振庭,宋振庭时为中共吉林省委宣传部部长。把在北京赋闲的张伯驹请到吉林省博物馆当副馆长,就是他的主意,也是他办的。文革一来,宋振庭立即倒台。张伯驹自然也就必须交代与宋振庭的往来。他写了两条“交代”,第一条一句:“他说我不懂政治,要帮助我。”第二条两句:“宋振庭说我不是搞政治的,是才子名士,统战对象,我认为是知己。其实,才子名士是文化革命

对象。”看了,不禁大笑,可谓民国公子本色不改。

交代材料里的有一条是“交代”对毛主席的态度。他这样写道:“拥

护毛主席不彻底。从封建主义的《资治通鉴》出发,在西安听说毛主席还看《资治通鉴》,心里很高兴,不似工农兵拥护毛主席从热血出发,比爹娘还亲,还是世界观根本问题。”张伯驹很老实,老实到傻,傻到可爱。

张伯驹是右派,又是中国民主同盟的老成员。在1946年的上海即与张澜、黄炎培、章伯钧、罗隆基等人有所交往。自然,与章、罗二人的关系就是必须彻底交代检查的了。

他写了罗隆基一条,“交代”如下:“罗隆基常买假字画,有时打电话约我到他家鉴定字画。我认识到罗隆基是政客。1956年,我将所藏晋、唐、宋、元法帖、文物捐献给国家。这一年到他家,他说我是书呆子。他说藏这些古代书画,珍贵得了不得。共产党,我看不在乎。毛主席每天接信岂止一万封,还记着你的信?你如果想一个位置,由我们推荐就行了,无须多此一举。我对罗隆基的话一言未答,以后就再也不去他家了。”



张伯驹是“民国四公子”之一,被视为一代名士。

北京回忆久久文化传媒  
**特 约 刊 登**  
 回忆久久为您撰写回忆录  
 咨询热线: 400-653-6199



1981年张伯驹在中国书法家协会第一次代表大会上

张伯驹的文字，描述出一个真实的罗隆基，且传神，我能想象出罗先生说话的口气和样子。提笔写这条“交代”的时候，张伯驹心里清楚：努生（罗隆基字）已死。

说到与父亲章伯钧的交往，张伯驹便费些笔墨了：“章伯钧1957年春在美协参观时遇见，他约我到他家午饭。这是第一次去他家。在车上，章伯钧同我说，有需要他帮忙的事，他可以帮忙。意思是我们是老朋友。说要向政府推荐，我也没有作答。在1959年冬，章伯钧夫妇到我家去，说政治的事不能做了，今日座上客、明朝阶下囚的意思。他女儿再有两年高中毕业，现在学国画。他想到潘素最相宜，求收她做徒弟。当时不好意思拒绝。潘素答应教她。第二天，潘素向北京中国画研究会领导汇报情况。党领导说，可以教她。所以到春节，章伯钧必来拜年，我也回拜他。1961年10月，我来吉林省工作。62年春节回到北京，章伯钧来我家拜年，我又回拜了他，不多时，罗隆基也来了，他与我打招呼后即与章伯钧谈话……我要走时，章伯钧同我和罗隆基说，我们明晚在四川饭店聚餐。他去订座，要我明天在家候着。他六点来钟坐车去接我。第二天晚饭在四川饭店聚餐的，除章伯钧夫妇、罗隆基和我以外，还有陈□□夫妇（作者注——陈铭德、邓季惺），一个女的，也是政协委员，不是右派（作者注——康同璧）。63年春节回北京，章伯钧女儿去我家拜年，我同她说我不去看你父亲了。后来，章伯钧也来拜年。我存在着封建思想，觉得不好意思，又去他家回拜。章伯钧还约我夫妇在他家吃了一次

饭……章伯钧拿出他的字画，看了。到前厅，看了他的十几盆腊梅。这次又到四川饭店聚餐，还是以前的人。事后，我感到犯了错误。我是在职人员，章、罗是1957年向党进攻的右派头头。这样与他往来和聚餐是敌我不分。以后再不到章伯钧家与其见面。以上的事我没交代过，现在交代。”这么一大段“交代”内容，说的无非是聚餐，拜年；再拜年，再聚餐；且不断地重复——他说，这是自己“不分敌我”的错误，并保证“以后再不到他家

了”——但是当他回到北京，听说章伯钧去世的消息，马上偷偷跑到老宅去探望，听说章家已经搬走，他又四处托朋友打听新址，是第一个登门慰问我母亲的人，而且是和妻子潘素徒步从地安门走到建国门——“交代”归“交代”，做派归做派。

余叔岩、周汝昌等人曾说张伯驹与明末清初的张岱相似。不错，二人是有许多相通之处。都是名门，一样的才情与自负，通文史，擅鬻觥，精收藏，痴情韵事；同样是在物质与精神的享受中，充满对文化的追求，并留下许多东西给未来；同样处在政权更迭之下，同样在政权更迭之下沉浮荣辱，前期风流浮华，后期苍凉凄惶；一个穷到断炊，一个困在牛棚，但粗糙生活都未能磨损其天生性情。

张岱去世二百年后，他的《聊嬛文集》才付梓，侥幸传世；张伯驹去世后，老百姓才普遍地知道，人家把手里那么多“国宝级”文物都送给了国家。

总之，两个人饱经忧患的命运都蕴含着极其丰富的社会内容。现在的人认为，高科技彻底改变了我们的生活。但我顽固地相信，数千年的习惯还会继续。一些消失的事物，其实都凝固在时光里。它的惊人之处，会一点点显露。如张岱，张伯驹。

张伯驹也写“交代”，也不得不“交代”，但在他心里，文化至高，传统至上，超过任何的政治利益和各种的主义，是个彻底的文人。张伯驹散淡一生，始终属于那个逝去的时代。■

（责任编辑 洪振快）



# 黎澍看戚本禹

○ 朱瑞熙

1965年5月,我被分配到中国科学院近代史研究所(文革后隶中国社会科学院)中国通史编写组工作,成为范文澜同志的助手之一。此时,范老主编的《中国通史简编》已经出版了四册,范老要求我为他继续编写宋代历史准备资料。1966年6月初,近代史所的部分青年起来“造反”,自发组成“文革小组”,领导开展“文化大革命”,揪斗四位副所长即刘大年、黎澍、李新、张崇山同志。其中黎澍同志最严重的“罪状”,是肆意攻击“中央文革”领导小组成员戚本禹。按照当时的“极左”思维和逻辑,反对“中央文革”就是反对文革,就是反对共产党、反对毛泽东。我和近代史所的部分老同志刚从江西丰城县搞“四清”回到北京,很多情况不清楚,也不知道是谁揭发黎澍同志的,也不清楚这条“罪状”的依据。

1968年年底,上面派来了解放军毛泽东思想宣传队和工人毛泽东思想宣传队。不久,开展清理阶级队伍运动,后来我被调入本所历史问题专案组,负责审查几位老同志的案件。其中,黎澍同志的专案材料就转到我的手里。前一阵,我因为搬家,整理过去的笔记本,偶然从1969年3月到8月的笔记本中,发现了黎澍同志亲笔写的题为《关于戚本禹》的材料。因为我手里藏有他好几封信的批件及信封,熟悉他的笔迹,虽然这份材料最后没有署名,但判断就是出自他的手笔。加上我还记得文革初期他被揭发“攻击”戚本禹这件事,所以肯定这是他写的。

在文革中,这种材料被称为“交待材料”。黎澍同志使用了1966年10月北京市电车公司印刷厂生产的稿纸,红格,纸较薄,纸质较韧,每页400字,用单面的复写纸复写。我手头的这份是复写纸复写的一份,共5页。当时应该有一式两到三份,其余几份估计在文革结束后已经销毁了。

今天看来,这份材料还有一定的历史价值。

首先,这是黎澍同志的亲笔文书,对研究和编写他的历史是第一手的资料,值得收藏。这份材料显示他为人的正直、真诚,对后进的提携、关爱;又显示他目光敏锐,别具只眼。其次,从文革史的角度看,这是记述戚本禹此人在文革初期,如何从飞黄腾达、一步登天、不可一世到迅速垮台、自食其果的过程,是研究戚本禹历史的不可多得的文献。再次,对探讨文革初期中宣部领导人周扬、林涧青等的作为,有一定的价值。第四,对评判这份材料一开始提到的另一位历史学家刘大年同志的人品,也有参考价值。从中,后人可以猜测文革初期黎澍同志的这条“罪状”是刘揭发的,这在当时可谓重磅炮弹,足以置人于死地。以下是黎澍同志《关于戚本禹》的全文。

## 关于戚本禹

1966年五月初,戚本禹批判《北京日报》和《前线》的文章刚在《人民日报》登出来,我对刘大年加以评论说:“这篇文章写得好。我看这个人不但是这篇文章写得好,而且会很快上升,不过摔下来也会是很快的。”这话总结了我对戚本禹的印象,现在事实已经证明是一个相当准确的预言:戚本禹上升了,又摔下来了,时间一共才不过一年零八个月。

我大概可以算得是戚本禹的一个比较早的支持者,他的那篇《评李秀成自述》是根据我的意见发表的。由于这篇文章的发表,我在1963年九月十四日中宣部召集的讨论《历史研究》编辑工作的会议上受到了周扬的批评。戚本禹对我是感激的。到1964年毛主席指示公开讨论李秀成问题的时候,我找戚本禹写文章,他立即把他的第二篇文章《如何看待投降变节行为》的初稿交给我。他说,他要出差了,全权委托我修改。他对我表示非常信任我修改他的稿子,不论我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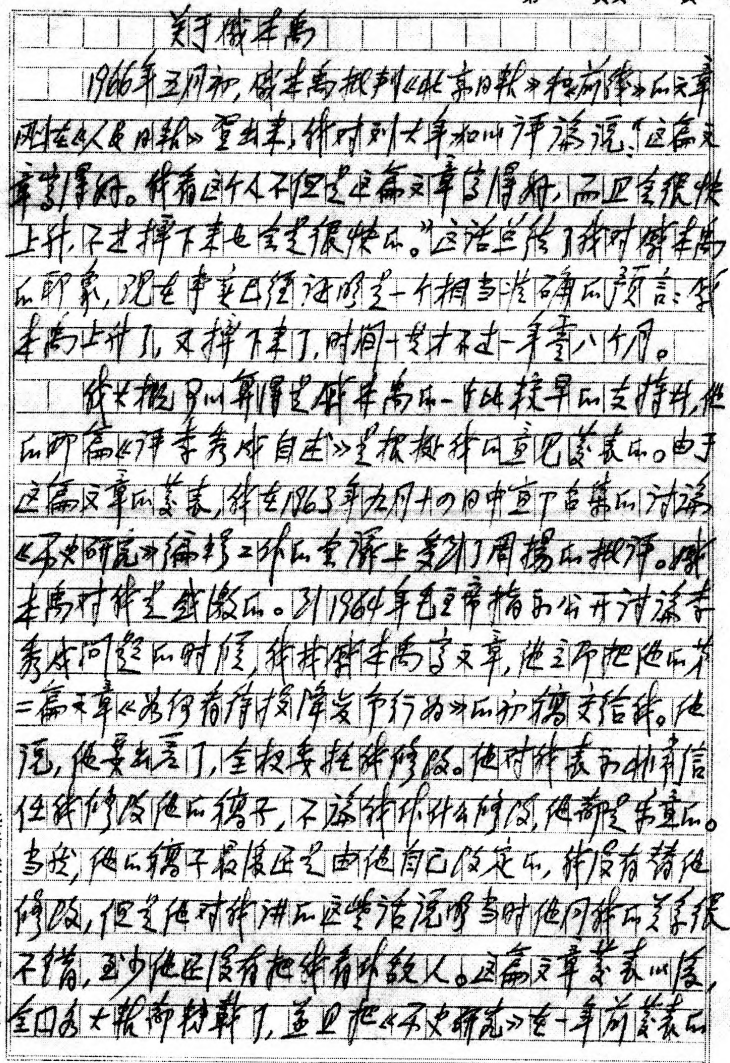
什么修改,他都是乐意的。当然,他的稿子最后还是由他自己改定的,我没有替他修改,但是他对我讲的这些话说明当时他同我的关系很不错,至少他还没有把我看作敌人。这篇文章发表以后,全国各大报都转载了,并且把《历史研究》在前一年发表的《评李秀成自述》也转载了。戚本禹成了一个非常引人注目的新出现的人才,紧接着就被调到了《红旗》杂志编辑部。

1965年十二月,中宣部决定组写三篇“重点”文章对吴晗进行批判,指定我负责组写历史人物评价一文。我一时没有想到适当的合作者。林润青建议找戚本禹,他知道在李秀成问题上,我同戚本禹观点一致,戚本禹是个可以合作的人。他的建议果然得到了我的同意。这篇文章计划分三部分,我写第一部分,李龙牧写第二部分,戚本禹写第三部分。当时我对吴晗问题还谈不上有什么了解,就委托李龙牧在写第二部分的时候,连第一部分也写了下来,以便我有时间研究吴晗的作品,最后把这篇文章改出来。所以这篇文章的初稿实际上是由李龙牧和戚本禹执笔的。李龙牧和戚本禹两人写的稿子比较起来,李龙牧的稿子是差的。交稿以后,戚本禹拿去改了一遍,就发排了。戚本禹对我表示了对李龙牧的不满,同时对这篇文章不受中宣部重视感到遗憾,说后来署名方求的那篇文章,“周扬同志亲自参加讨论,逐字逐句修改。”言下很是羡慕。这篇文章排好清样以后,戚本禹立即交给林甘泉,要他全面修改一次。林甘泉作了很大的修改,可是仍然不能令人满意。此时已是1966年一月初旬了。我决定集中全力来修改这篇文章。我的最初两次修改稿印出以后,戚本禹还是热心的,他总是先征求中宣部意见,然后来同我进行讨论。“‘资产阶级历史学的复辟’不能提,林润青说的”;“吴晗是胡适的门徒’不能提,许立群说的”。这是我至今还记得的戚本禹对我的传达,而且在当时他是很坚持的。后来这篇文章

一直拖延到三月底,易稿十次,才算勉强完成。原因是这时《红旗》杂志决定投入这场战斗,戚本禹对这场战斗有了充分的了解,可是他不仅要做好《红旗》杂志的工作,使《红旗》走在全国报刊的前面,而且他本人还要大显一番身手,走在一切人的前面。这样,他就感觉正在由我加工修改的文章首先同他发生了矛盾,他必须尽力加以阻挠和破坏。我最初对发生在戚本禹思想上的这个变化缺乏了解。我修改出来的稿子照例首先送给戚本禹提意见,把他看做是最可靠的合作者。可是戚本禹的反映越来越慢了。后来我就发现一系列使我不能不感到奇怪的事实:

(1)我的修改稿里面提出的一些还没有人提出的比较新颖的论点出现在《红旗》杂志的文章里面,使我不能不放弃这种已经显得陈旧的论

第 页 共 页



黎澍《关于戚本禹》复写件

点,重新去找更新的论点,当然这些论点出现在《红旗》杂志的文章里面,很难说不是《红旗》作者首先提出的,可是在我思想上始终是一个疑团。

(2)《红旗》印刷厂通知我,这篇文章的修改在他们那里不能作为“急件”处理,戚本禹也向我诉苦,说是印厂实在太忙了。我为了争取时间,不能不中途把稿子转移到《人民日报》去排。

(3)我多次向戚本禹了解毛主席的最新指示,他做出很神秘的样子,拒绝见告。

由于有了这样一些迹象,我逐步得到一个结论,认为戚本禹为了抢先,有意使我落后。我只得下定决心,少了戚本禹这粒“黉”(“黉”字应为“蓖”字——编者)麻子也榨出油来。我认为无论如何,批判吴晗这个大方向总是不会错的。那怕落后,我也要独立把这篇文章改写成功。可是这么一来,我同戚本禹的关系就坏定了。

我从我同戚本禹的这些直接的接触中,判断他是个缺乏思想改造,世界观问题没有得到解决的人,强烈的个人主义支配着他的行动。他抱着个人野心,用完全是资产阶级的作风来做《红旗》杂志的工作。他的长处在于思想敏锐,文词足以动

人,可是由于他是以前以资产阶级世界观为指导的,这种长处恰好成了为非作恶的本钱。而且因为有这么一点本钱,他对人家的评论总是语调傲慢,火辣辣的,全无半点平等待人的普通劳动者的朴实态度。这样一个人,看准了风向,在一个大的斗争中一时行动合乎规律,很快上升,是完全可能的;但是在上升以后,因为缺乏思想改造,举动乖张,露出本来面目,很快摔了下来,也是合乎规律的。

这种观察,当初无非见微知著之谈,在为大量事实证明以前,是谁也不会相信的。甚至我自己,也未免疑是疑非,只不过内心有所保留罢了。因此不能向上反映。可是我对一个人讲了,也就等于对许多人讲了。当时戚本禹的表演还刚刚开始,要人们也对他采取保留态度,实在太困难了。我受到责难,是可以理解的。现在戚本禹的表演已告结束,真相大白,倒是给了我们不少有益的教训。

1968年二月廿四日■

(作者为上海师范大学教授)

(责任编辑 洪振快)

SIEMENS

西门子助听器

Hearing Aids

服务热线 :010-84608877

SW 声望听力  
www.sw-tl.com

请认准西门子听力集团授权证书 西门子听力仪器(苏州)有限公司

数字型耳背式助听器 苏食药监械(准)字2010第2460986号 数字型耳内式助听器 苏食药监械(准)字2010第2460987号

注:请认准西门子标识/请详细阅读产品说明书或在医务人员指导下购买和使用 苏医械广审(文)第2010040048号

# 孟氧：狱中完成百万字书稿

○ 李正中

孟氧是我华北大学的同学。华北大学改为中国人民大学后,我们继续学习。我被分配到历史专业继续学习,主要修习中国革命史。当时根据国家经济建设需要,其他同学很多都分配到有关经济学和经济管理专业学习,孟氧就在经济学专业学习。因为大学事业发展较快,需要大量的教学人员,也有部分同学,经过简短的学习以后就分配到研究生专业班学习。孟氧于1952年在研究生班毕业后留校担任教学工作。

孟氧对《资本论》有着深入研究,形成许多独到的见解。他认为《资本论》中提到的剩余价值学说,是在阶级社会中提高人们觉悟的不可缺少的真理。他对《资本论》中的历史典籍进行了详瞻的注释。可以这样说,孟氧是《资本论》历史典籍注释第一人。1955年,中共中央提出,为了加强党的战斗力,决定进行“整风”。当时“整风”的重点在文艺领域,由于孟氧是研究《资本论》的专家,所以没有受到牵连,躲过了一劫。可是,两年后,在新一轮政治运动中,孟氧发表了意见,说他申请入党这么多年,都没有被批准,相反,有些素质条件并不太合适的人却入党了,那些条件不够却入党的人正在学校有关部门占据领导地位,他抨击了当权者,所以被定为“右派”。

他在“右派”期间必然不能再上讲堂。他所研究的成果也不能署孟氧的名字,而是必须以“集士”化名发表,表明这本著作是集体完成的。在此期间,我曾到北京看望他。当时,他已经留下一撮山羊胡。我明白他的心意,他是以一种形象告诫自己。我当时准备住到人民大学的招待所,他不同意。我也愿意和他彻夜长谈,所以就住在他家。因为他的宝贝女儿小灯上夜班,夜间我就在小灯的房间住下。我们彻夜长谈。我告诉他,我1955年已经出事了。两人之间的那种情感交流以及互相间的信任,真是人生中难得的幸福。

## 目 录

威廉·沃尔夫..... (1)

## 序言和跋

拉萨尔偷窃马克思的著作..... (2)

美让莎的头和柏修斯的帽子..... (3)

十八世纪美国独立战争已为欧洲中等阶级敲起了警钟..... (4)

十九世纪美国南北战争又给欧洲工人阶级敲起了警钟..... (5)

兰皮书..... (6)

伟大的佛罗伦萨诗人..... (7)

路·施格曼医生..... (7)

官房学..... (8)

英国古典政治经济学..... (9)

李嘉图研究的出发点..... (10)

西斯蒙第批判资产阶级的经济科学..... (11)

1825年的危机..... (12)

神圣同盟..... (13)

—1—

署名孟氧、集士著的《《资本论》(第一卷)历史典籍注释:初稿》1961年由杭州大学政治系资料室出版,图为目录页(部分)。

没有想到的是,1968年,孟氧被捕下狱。原因是他“要组织暴动,推翻以毛主席为首的革命政权”。粉碎“四人帮”后他得到平反,他第一件事就是来天津看我。他住在我家,我们又有机会彻夜长谈。这时我才了解到,当时所谓的“暴动”是经人告密的子虚乌有的事。事情是这样的:文化大革命爆发以后,孟氧跟几个同仁坐火车到外地串联。在车上,几个人互相调侃玩笑。有的人说你的才华可以担任部长,别的又说可以担任公安局长。也有人打趣说,孟氧这水平要是你干一个领导也是绰绰有余。说实话,就是几个人在那

里开玩笑。但是,这几人中有一位,回到北京后便向组织进行告密揭发。于是,几个人的玩笑话升级为以孟氧为首的企图夺取政权的组织。孟氧因此被判为死刑。当然,孟氧绝不承认有这样的事实。最后最高法院判他为“死缓”。这就是所谓孟氧“组织暴动”并被判为死缓的真实情况。

还有两件关于孟氧入狱后的事不能忘记。一件事是,孟氧锒铛入狱,离开北京被押到山西临汾监狱。临汾监狱的男监守所和女监守所之间有个空地。这个空地就是男女囚犯于不同时间放风的地方。每当男犯人放风时,女监二楼隔窗铁栏下就有女囚犯用手指孟氧,并示意孟氧,在男监窗台上有干粮。这是什么原因呢?原来不少女犯人都知道男犯人中有一个知名学者,是一个满头白发的老人。他家里的人不知道他押在山西,长期无人探监。不像当地的犯人家属来探监,并且能带入食品。这窗台留下的食物,就是女犯放风时特意要给孟氧的。孟氧在放风的时候,排着队走,由于极度的饥饿,他就大胆地跑到窗台处,把女犯放的食物拿回来吃。当时的狱警也采取视而不见的态度。所以,孟氧在和家中没有取得联系以前,他经常得到女犯人给予的食品。当我听到他讲给我这些情况,我无法分析人的本性是什么。

另一件事情是,孟氧入狱后,监狱曾给他写了一个要求减刑的申请。申请书是这样写的:“该犯在劳改期间,能够认罪伏法,予以减刑。”他断然拒绝接受,强调说:“我没有罪,也从来没有认过罪。”后由于他再三坚持,最终改判决书上的“认罪”二字,被取消了。粉碎“四人帮”后,由于他的女儿孟小灯不断上访,他终于彻底以无罪释放。

孟氧还给我讲述了他在监狱里怎么完成了一百多万字的论著的经历。那简直是一种难以想象的奇迹。当时,在牢房里,夜间有一盏彻夜不灭的小灯,在马桶上方,是为了方便囚犯如厕的小灯,也是夜间整个牢房里唯一的一点明亮。孟氧特地将自己的铺盖搬到马桶旁。他到这个人人嫌脏的角落里,目的是为了利用昏暗的灯光阅读马列主义的书和进行写作。他用一块木板搁在腿上,奋笔疾书,日复一日,前后完成了《评默林的〈马克思传〉》、《法典时代与中国法家》、

《郭老史学见解初探》等论文。可以说,一百万字书稿是字字皆心血。那就是孟氧在监狱中的杰作。

从文革入狱到出狱,前后13年,历经坎坷后,孟氧又重新登上大学的讲台。孟氧在中国人民大学第一次公开讲演的题目就是狱中的成果《现代工人阶级状况和马克思主义的全球战略》。他用行动表明他对马克思主义的坚定信仰。后来,他完成夙愿,加入了中国共产党,同时被评为优秀党员,又被学生评为中国人民大学最佳教师,也是最受欢迎的博士生导师。他辛勤的付出,还使他荣获了“全国五一劳动奖章”,并评为“北京市十大新闻人物”。

他出狱后前后到过天津三次,我们有过三次深谈。使我印象最深的就是他告诉我,在他所有作品里只有大量引证马克思著作,“却没有引证过毛泽东著作中的任何一句话”。他没有向我作任何解释。我也没有机会再问他为什么。■

(作者为天津文史研究馆馆员)

(责任编辑 洪振快)

## 道歉广告

### 郑重道歉

本人刘伯勤,“文革”初为山东省济南一中初二四级三班学生,家住山东省政协大院。时因年幼无知,受人蛊惑,又个性愚顽,善恶不辨,参与批斗学校师长毕德质老师、李昌义主任、胡熹和老师、朱琳副校长等,参与到同班张念泉同学、韩桂英同学家中抄家,在宿舍院内对周志俊先生、宋文田先生、杜大中先生等家庭进行过骚扰,对他们及其亲属造成极大伤害。垂老之年沉痛反思,虽有“文革”大环境裹挟之因,个人作恶之责,亦不可泯。特向以上师长、同学、先生以及其他受我伤害过的师长、同学、先生并家属诚恳道歉!冀恕前愆。

# 对顾准著作出版的补充

○ 贺越明

《炎黄春秋》今年第一期卢惠龙的《〈顾准文集〉出版的曲折》和第三期唐继无的《也说〈顾准文集〉的出版》两文,对于这位现代思想家著述问世背后的曲折经过,从不同的角度作了较为详细的披露,读后令人感慨。机缘巧合,我这局外人也恰好知晓一点内情,写出来或可作为补充。

1991年夏天,我在美国夏威夷大学留学,友人张志国应邀到邻近的美国东西方中心做访问学者,他是上海人民出版社青年修养读物编辑室副主任,因在沪上时相过从,于是经常碰面闲聊。一天聚谈时,张志国向我展示了一厚叠铅印的文稿,说是顾准先生的一部文稿,原计划在他供职的上海人民出版社付梓,稿已编竣,但最终未能成事,有同事托他带出国来,看有无可能在海外出版。恰好因父辈关系,我于八十年代初即拜识会计界泰斗潘序伦先生,为之整理过一些文字,得以知悉顾准早年被他收为立信会计事务所练习生并成其得力助手及后来投身革命的经历;还听曾与顾准同事的几位老人谈论,顾自学成材而才气横溢,建国之初有次和他们吃饭,兴之所至竟脱口说道:“像我这样的人,是可以当副总理的。”他其时任上海市财政局局长兼税务局局长,兼华东军政委员会财政部副部长、中共上海市政府党组成员,官已不小,但出此豪言仍可谓自大或曰“狂妄”得令人震惊!因见我对顾准并不陌生,于其五弟陈敏之亦有所知,张志国便爽快地将文稿借我一阅。这正是先编成《从理想主义到经验主义》、后成为《顾准文集》的那部书稿,前面有王元化先生所撰大力推荐该书的序言。

自文革结束,进入解放思想、改革开放的新时代,顾准生前著述的《会计原理》、《社会主义会计的几个理论问题》、《希腊的城邦制度》和译的《资本主义、社会主义和民主主义》、《经济学论文集》均相继顺利出版,唯独《从理想主义到经验主义》一书的问世,与他的人生遭遇一样,可谓一

波三折,命运多舛。1977年,即顾准辞世后第三年,陈敏之利用空闲,将亡兄当年陆续寄来的笔记式通信,加以整理分类,重新抄写了一遍并装订成册。因为这些信件用的是廉价的薄信笺,字又写得小,显然是图分量轻而容量大,但肯定经不起长期存放。重新缮写一份,一方面是为了借此保存下去,一方面也是为了翻阅方便,最初并不存有出版的奢望。1984年,文化界一位顾准的友人读到顾准这本笔记体的通信集,赞叹不已,热心地推荐给北京的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希望能够出版。负责审读的编辑读后写下评语:“深感作者知识渊博,很有见识。也许是因为兄弟之间的探讨问题,直抒胸臆,不讳权威。……此文写于那种不讲学术、不讲科学的时代,实乃不凡之作。”总经理范用也认为:“今固然要力求系列、成套等等,但对于各色各种的单本的‘奇书’始终要给予支持。……顾准之作,我想是属于‘奇书’之列的。”然而,到1986年,这部“奇书”又通过那位友人,被默默地退了回来。这部书稿,在文化界人称“什么书都敢出”的出版家范用手里都未能出版,可见其中观点之尖锐和见解之深邃。

据张志国说,1987年初,陈敏之又满怀希望,把请人重新誊写并校对的这份书稿送到上海三联书店。与在北京一样,编辑也认为很好,可以出版,但结果还是未免退稿的命运。这年年底,文革中被迫害致死的原中共上海市委统战部副部长陈同生之子陈申申读到这本书稿后,主动热忱地向上海人民出版社写信推荐。于是,就有了唐继无先生文中所说在其引领下见陈敏之并接下书稿的缘由。该社资深编辑夏绍裘认真审读后在1988年6月写下的审稿意见,我在那部铅印的文稿后面读过,其中说“全稿文字凝练晓畅,笔锋犀利,激荡人心,读来爱不释手”,惊叹“作者竟能在文化革命万马齐喑的年代,冒天下之大不

匙,提出这一系列真知灼见,他的智慧和勇气实在令人钦佩”;并认为“作者忠于革命,热爱人民,他写的文稿出于忧国忧民之心,具有严肃的科学态度,从观点到语言都不超出学术范围”。随之,社内三审通过。1989年年初,陈敏之校读了清样,又请王元化撰写了一篇序言,只等开机付印。不料再次胎死腹中。

唐文还提到:“陈敏之将整理后的文稿交我时并没有书名。既然要出版,就该取个书名,而且还要取得好。我与老夏商量书名之事,老夏经过反复思考斟酌后,提议就用文稿中一篇文章的标题‘从理想主义到经验主义’做本书的书名。经老夏这么一说,顿觉心中一亮——好一个点睛之笔,这一句话就把顾准文集的精髓给提炼出来了。我表示同意,《从理想主义到经验主义》,这本后来在学界产生了巨大影响的不朽名著的书名就是这样确定的。”这与陈敏之的记述有所不同。陈在1992年8月18日撰写《从诗到散文——〈从理想主义到经验主义〉出版追记》,其中说道:“既然结成集子出版,需要为之题一个书名。《从理想主义到经验主义》是我提出、在同时提出的五六个书名中经过反复推敲、斟酌后选定的。曾经想采用《娜拉出走以后》为书名,征求王元化同志的意见,他也认为还是《从理想主义到经验主义》好,这个比较严肃的书名符合书的内容,不会产生误解,就这样定下来了。”(《我与顾准》,上海文艺出版社2003年6月版)按照此一说法,这个书名的产生,似非出自出版社编辑的苦心孤诣。不过,无论《从理想主义到经验主义》这个书名是谁选定的,都较好地体现了这部文集所蕴含的主要思想和精神,也准确地概括了著者顾准一生的思想历程。正如王元化在序中所言,不仅仅是他一个人,所有与他同时代的人,都是从“三十至四十年代的战争与革命,某种伟大的理想——超过抗日的理想,以及由于这种理想而引起的狂热”中走过来的。以后,又都经历过五十年代“一天等于二十年”的充满激情的革命理想主义。所不同的是,顾准是这中间从理想主义走向经验主义并辨清了真理与谬误的一位先驱者。

卢惠龙先生的文章起首说:“这是1994年,经王元化的推荐,《顾准文集》走进了我所在的贵州人民出版社。此前,文集在上海学林等一些出

版社飘移过,未果。”如前所述,从1984年起,顾准这部后来产生极大影响的书稿,包括上海学林出版社在内,至少“飘移过”北京、上海的四家出版机构,辗转周折,接连碰壁。

此后,又是整整三年过去。经王元化再度推荐,顾准的这部遗著终于被作为“思想者文丛”之一,于1992年7月由香港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出版,唯未能在内地发行。尽管如此,清样中原有的两篇文稿还是被删去了,一是《直接民主制与“议会清谈馆”》,一是《民主与“终极目的”》。对照中国的现实政治,这两篇的内容似乎有着更为振聋发聩的启蒙作用。

顾准的这部著作在香港问世后,有位历史学者评价说,这不是著作者个人的事情,“而是思想史的事件,当代中国思想史的重大事件”。我深以为然,于是撰写了题为《一个人与一本书的命运——顾准和他的遗著〈从理想主义到经验主义〉》的长文,次年8月发表于美国纽约的一本中文月刊,这应是海外最早详尽介绍顾准其人其文的文字。

在国内,《顾准文集》终于能在贵州人民出版社出版,简直可以形容为“千呼万唤始出来”!此后,经过顾准亲友不断的艰辛努力,《顾准文稿》、《顾准笔记》、《顾准日记》、《顾准自述》以及《顾准:民主与“终极目的”》等著述相继在国内印行,系统和完整地展现了这位先驱者曲折多难的人生经历和不懈求索的思想成果,在知识界及普通读者中激起很大的震撼,不久兴起了一股“顾准热”。由此,“顾准现象”也成了九十年代后期思想文化界的一个重要话题。■

(作者为澳门《九鼎》月刊总编辑)

(责任编辑 洪振快)

## 启 事

《炎黄春秋》杂志尚有少量  
往期刊物零售,有需要的读者  
可电话咨询购买。

联系人: 崔秀岭

手机: 13611159388

电话(传真): 010-60342528

汇款地址:

北京市房山区102488信箱3分箱

邮政编码: 102488 收款人: 崔秀岭

# 契卡与“红色恐怖”法令

○ 闻 一

## “暴力和强制”：从取消死刑说起

十月革命后立即召开的全俄工兵代表苏维埃第二次代表大会，通过了《告工人、士兵和农民书》、《和平法令》以及《取消死刑法令》等一系列文件。前两者都有相当篇幅的文字，以后列宁又反复重申了它们的意义，官方文件也作出了无数的解释，唯独《取消死刑法令》无一语说明，而列宁在这次代表大会上的有关各项问题的报告中也没有对该法令作出进一步的说明。

《取消死刑法令》的全文如下：“1917年10月28日法令，取消死刑。全俄工兵代表苏维埃第二次代表大会通过。”这样一份法令无论在概念上，还是内容上都是极其模糊的。这似乎隐隐透露出，苏维埃代表大会通过这样的法令很是勉强，也表明列宁在这一问题上有一系列当时无法言说的内心考虑。事实上，列宁这时正全力关注于工业国有化、银行国有化，在高呼“银行国有化万岁！”全力关注“城市问题”：工厂里的计算和监督以及这种监督下的、以“赤卫队进攻”完成的社会主义。1917年11月4日，列宁首次提到了“恐怖”问题，这时他的态度是：“有人责备我们，说我们采取恐怖手段，但是，我们还没有采取法国革命者所采取的那种恐怖手段，把赤手空拳的人送上断头台，我希望我们将来也不采取这种恐怖手段。我希望不采取这种手段，是因为我们有力量。”

列宁这段话的意思是双重的：一是，布尔什维克尚未采取“法国革命式”的恐怖，但是并没有说苏维埃政权不采取恐怖手段；二是，列宁希望不采取“法国革命式”的恐怖手段，但并没有说将来不会采取。事实上，列宁所说的“苏维埃式”恐

怖手段，在赤卫队进攻中是普遍采用的，即抓人、没收财产、关押和判刑。1917年10月26日，列宁在《工人监督条例》中就明确规定：“凡玩忽职守、隐瞒存货和报表等等者，没收其全部财产并判处5年以下徒刑。”

但是，摧毁列宁这种希望的是饥荒和没有粮食维持政权机构的运转以及组建自己军队的进程。粮食的严重短缺是由战争和饥荒形成的，但列宁却断定是敌人的反抗和破坏。1917年11月9日，列宁给军事革命委员会下达了这样的命令：“采取坚决措施，以铲除投机倒把、暗中破坏、恶意积压货物等现象。凡犯有这类罪行的人，应当依照军事革命委员会的专门决定**立即逮捕**，并在送交军事法庭审判以前**拘留在喀琅施塔德的监狱里**。”（黑体字是列宁所用，下同——引者注）

1917年11月22日，列宁宣布：“坚强的政权是需要的，暴力和强制是需要的。”列宁在《关于党的任务的提纲+目前形势》中明确宣布：“同下列当前形式的改良主义作斗争：1. 让小资产阶级同路人束缚无产阶级的手脚，2. 限制‘下层’革命斗争的规模，3. 拒绝实行恐怖。”列宁在这里对赤卫队进攻中频发的恐怖手段表示了支持，呼吁党不要限制“下层”，即各地各基层党组织的“革命行动”——恐怖手段。11月28日，列宁号召彼得格勒的工人不要参加立宪民主党组织的游行示威，提出了一个口号：“打倒怠工分子和罢工官吏！抵制他们，对他们实行革命恐怖！”从列宁这一时期的讲话来看，有一个原则对他来说是不可变更的，即苏维埃政权的稳定和巩固必须通过暴力和强制的手段，这种暴力和强制被列宁第一次称为“革命恐怖”。

正是出于对这种“革命恐怖”的考虑，列宁在1917年12月7日让捷尔任斯基组建一个特别委





契卡(Cheká)是1917年12月20日建立的全俄肃反委员会的俄文缩写音译,后发展成苏联国家安全委员会,即克格勃,直至1991年底被解散。左图为契卡徽章,右图为克格勃徽章。

员会,来“采取紧急措施同反革命分子和怠工分子作斗争”。因此,可以看出,“革命恐怖”首先不是源于对俄国现实的考虑,而是源于列宁的一种在苏维埃制度下实施社会主义的基本决策。列宁主张“铁腕”政策。1917年12月14日,列宁说:“除了空想社会主义者,没有人会武断地说:不遭到反抗,不经过无产阶级专政,不用铁腕来对付旧世界,就可以获得胜利。”因此,十月革命后,在政权集中于布尔什维克一党之手的进程中,暴力和强制就随之而运行,革命的恐怖就在逐渐强化,只不过是过去书上的原则进化成为实际的行动,这也正如列宁自己所说的:“如果我们从原则转向实际行动,这无疑正是我们的长处。”列宁所始终强调的是“粉碎”:“这种粉碎就叫做无产阶级专政,这一整个历史时期的特点就是镇压资本家的反抗,因而也就是系统地对整个阶级(资产阶级)及其帮凶使用暴力。”

随着革命法庭的建立和普遍行使职能,“交付革命法庭审判和制裁”就成为列宁的“革命恐怖”的重要内容和不可简化的程序。正是因为如此,“革命恐怖”就具有事实上的法律形式和保护,而契卡的广泛行使职能则使“革命恐怖”有了“剑与火”的声威。在契卡建立和它行使职能的一段时间里,列宁没有提过“白色恐怖”这个概念,在列宁的思维里,有两种“恐怖”之分,针对

“布尔什维克恐怖”的是“孟什维克和社会革命党人的恐怖”,是克伦斯基在前线恢复了死刑的“恐怖”,是扼杀了个人报纸的“恐怖”。列宁指出了这两种恐怖的差异:“区别仅仅在于:克伦斯基、阿夫克森齐耶夫、李伯尔唐恩之流同科尔尼洛夫、萨文科夫之流勾结起来对工人、士兵和农民实行恐怖,是为了一小撮地主和银行家的利益,而苏维埃政权对地主、奸商及其奴仆采取坚决的手段,是为了工人、士兵和农民的利益。”

1917年岁末,苏维埃政权的领导人似乎感到自己的力量不足了,开始准备着手“法国式的恐怖”。12月17日,这种意向由托洛茨基在对立宪民主党人的呼吁中表达了出来:“你们应当知道,用不着一个月的时间,恐怖将仿效伟大的法国革命者,采取极端强化的形式。等待我们敌人的就不仅是监狱了,还有断头台。”

1918年伊始,随着饥荒日益深化并演变成严重的政治和经济危机,托洛茨基的警告成为现实。列宁对暴力、革命恐怖的认可程度大大提高了,1918年1月13日,列宁号召铁路劳动者“在武装组织的帮助下,粉碎怠工和投机行为,惩办一切贿赂和破坏铁路正常运行的人。必须把这些反对人民政权的人按罪大恶极者论处”。14日,列宁在彼得格勒苏维埃和粮食机关代表联席会议上明确提出了杀人的问题:“如果我们对投机倒把分子不采取就地枪决的恐怖手段,我们就会一事无成……此外,对盗劫者也必须采取同样坚决的行动——就地枪决。”所有这些尚不是法律,但是却如法律那样立即生效。在《取消死刑法令》没有废除的情况下,苏维埃的暴力和强制的革命恐怖中,增加了就地枪决的死刑。

而到了2月21日,由托洛茨基起草、列宁签署并以人民委员会的名义公布了《社会主义祖国在危急中!》。实际上,这是一份紧急状态下的法令,或者说是一份战时法令。在8条战时措施中,有两条谈的是死刑:不仅“所有敌方奸细、投机商人、暴徒、流氓、反革命煽动者、德国间谍,一

律就地枪决”，而且“资产阶级中凡有劳动能力的男女，均应编入挖壕营，受赤卫队员的监督；违者枪毙。”随即在对该法令的补充中，还加上了禁止持有武器，“违者枪决”“隐匿存粮者也枪决”。这份法令开创了苏维埃政权“无法杀人”的先例，一是赤卫队员可以就地枪决人，二是枪决不须经过任何法律程序。因此，可以说，《社会主义祖国在危急中！》事实上并且从法律上废除了《取消死刑法令》。

## 铁腕：谁是苏维埃政权的敌人？

在十月革命后短短的3个多月中，也就是在《取消死刑法令》公布后的这几个月里，列宁所强调的无产阶级政权下的暴力和强制究竟是针对谁的呢？

总的来讲，对列宁来说，谁反对苏维埃政权，谁反对成立“清一色布尔什维克政府”，谁就是敌人。1917年5月，列宁在《告人民书》中这样写：“把一切胆敢危害人民事业的分子抓起来，交付人民革命法庭审判，不管这种危害的表现形式如何，是暗中破坏（损坏、阻碍、搞垮）生产、隐瞒存粮和产品、阻挠粮食运输，还是扰乱铁路运输和邮电业务，总之是千方百计地抗拒伟大的和平事业、把土地交给农民的事业以及保证对产品的生产和分配实行工人监督的事业。”所有这些“危害者”都被列宁统称为“人民公敌”。

因此，在这种情况下，立宪民主党首先被列宁宣布为“人民公敌”。他在12月4日的全俄农民代表苏维埃第二次代表会议上争取农民时说：“你们说，我们把整个立宪民主党宣布为人民公敌。是的，我们这样做了，从而表达了工兵代表苏维埃第二次代表大会的意志。”列宁在这里借用了工兵苏维埃第二次代表大会的意志，但从这次代表大会的决议来看，根本没有涉及立宪民主党是人民公敌的文字。列宁的进一步解释是：“我们看出，立宪民主党在继续进行阴谋活动，我们看出，他们正为了钱袋、私利和财富而组织反对苏维埃的暴动，所以我们公开地宣布他们为人民公敌。最近媾和条件即将公布，我们就要停战，土地委员会的委员再不会被逮捕，地主土地即将没收，工厂就要实行工人监督。就在这个时

候，他们制造阴谋反对我们，反对苏维埃，所以我们说，他们立宪民主党是资产阶级政党，是人民的公敌；我们要同他们进行斗争。”

与此同时，是卡列金分子、社会革命党的右翼和中派，那些阿夫克森齐耶夫和切尔诺夫的拥护者，最后是左派社会革命党人。列宁对人民公敌的定义并没有到此画上句号，1917年12月11日，列宁在《关于立宪会议提纲》中进一步说明：“凡试图在这场斗争中束缚苏维埃政权手脚的行动都是帮助反革命的行为。”这里所指的反革命已经不是抽象意义上的敌人的概念，它有了一种全新的含义，因为12月7日，列宁在为成立“全俄肃反委员会”给捷尔任斯基的便条中，就把“反革命分子和怠工分子”和“人民公敌”等同了起来。12月14日，列宁在《关于银行国有化及有关必要措施法令草案的草稿和提纲》中，就将四类人划属于人民公敌：“董事、经理及全部财产达5000卢布的股东，必须以其财产和自由来保证很好地经营业务（‘人民公敌’）。打击投机倒把和逃避者：‘人民公敌’。为富人准备劳动消费手册、劳动收支手册，监督他们。他们的义务——按规定劳动，否则——‘人民公敌’。怠工者和罢工的官吏——人民公敌。”

1917年12月24日，列宁在《政论家札记》里，又把“盗贼”列为人民公敌：“赤卫队要对盗贼判处死刑和执行枪决。”此时，列宁并没有公开将知识分子划为“人民公敌”，但他对《言语报》和《新生活报》的知识分子是很有固定看法的，称他们是“富人的食客”，是“资产阶级的走卒和食客”，是“富人的奴才，剥削者的仆从”，形容他们对无产阶级的暴力“惊惶万状”，“奴颜婢膝”地反对这种暴力，列宁讽刺他们这是“向富人讨好的奴才行为”。列宁的结论是：“没有革命无产阶级用暴力对这种尝试作出一次又一次的‘回答’，那么，这些知识分子是‘愿意’承认社会主义的。这些资产阶级的知识分子食客，正如德国一句有名的谚语所说的，只要皮毛一刻不湿，他们‘愿意’进水洗一洗。”在这里，提提高尔基也是列宁眼中这样的知识分子，也许可以进一步认识这一问题。

列宁对这些“人民公敌”一直主张严酷的惩罚，主张用“‘军事’措施镇压剥削者的反抗”。这

时,列宁大声疾呼地要求实行计算和监督,这表面上看来是对生产和消费而言的,但实际上列宁的这种计算和监督是一个政治上的根本措施,是要通过生产、消费和各方面的计算和监督,来实施无产阶级专政下的暴力和强制。也是在12月24日,列宁在《怎样组织竞赛?》里,对“劳动和产品”的计算和监督作出了实质性的解释:“对这种分配建立切实可行的全民监督,不仅在政治上而且在日常经济生活中战胜那些人民的敌人——首先是富人和他们的食客,其次是骗子、懒汉和流氓。对这些人民的敌人,社会主义的敌人,劳动者的敌人要毫不宽容。必须同富人和他们的食客即资产阶级知识分子作殊死的斗争,向骗子、懒汉、流氓开战。”



契卡创立者捷尔仁斯基(中坐者)

从列宁的上述讲话和文件,可以看出,这时列宁眼中的“人民的敌人”的范围大大地扩大了。列宁所宣布的已经不是一般的斗争,而是“开战”,是用武装的军队来打仗的“开战”。因此,可以说在苏维埃政权的最初三个月后,布尔什维克陷入了自己的政策所造就的敌人包围。列宁唯一依靠的是抽象的无产阶级,几乎没有任何的盟友,甚至在布尔什维克的队伍中,这时列宁的决策也处于少数派。面对这样的处境,列宁说:“我们和不赞成同反革命将领作斗争的人是毫无共同之点的;我们宁愿退出政权,甚至转入地下,也决不和这些人同流合污。”

从列宁的上述讲话和文件,可以看出,这时列宁眼中的“人民的敌人”的范围大大地扩大了。列宁所宣布的已经不是一般的斗争,而是“开战”,是用武装的军队来打仗的“开战”。因此,可以说在苏维埃政权的最初三个月后,布尔什维克陷入了自己的政策所造就的敌人包围。列宁唯一依靠的是抽象的无产阶级,几乎没有任何的盟友,甚至在布尔什维克的队伍中,这时列宁的决策也处于少数派。面对这样的处境,列宁说:“我们和不赞成同反革命将领作斗争的人是毫无共同之点的;我们宁愿退出政权,甚至转入地下,也决不和这些人同流合污。”

这时,苏维埃是“工兵农式的”,工人是第一位的,兵是第二位的,而农民处于末位。由于“战时共产主义”政策的实施,原来的工人阶级大为解体,许多工人为了糊口和生存,不得不沦落为行走在乡村与城市之间的“背口袋的人”,即列宁所说的投机倒把分子、走私分子、盗劫分子。除此之外,大量的工人被组成了武装征粮队到农村去武装征粮,真正留在车间和工厂的工人为数寥寥。而农民处于余粮征集制的风口浪尖之上,在

武装征粮队的暴力和强制之下求生存,从而成为抗拒苏维埃政法令的“不法起事者”“暴动者”“怠工者”。处于第二位的兵是个特殊的阶层,他们既不是纯粹的工人,也不是纯粹的农民,但在俄国的那个特殊时期,他们带有更强烈的农民习气、精神和行为准则,他们所渴望的是“土地归农民所有”,所以列宁也没有否认,他们是“带枪的农民”。但苏维埃政权却实行的是土地归国家所有。在这种情况下,除了面对越来越多的“敌人”和来自“敌人营旅”越来越强大的压力外,苏维埃政权似乎不可能有其他的处境。

所以,从苏维埃政权诞生时起,暴力、强制、军事手段、逮捕、监狱、枪决,就一起组成了“铁腕”政策,就被列宁认为是巩固苏维埃政权、走向社会主义社会的唯一大道。而这种决策和原则是不依真正有无反革命和反革命的破坏为转移的。在这种决策和原则实施的进程中,列宁一直强调两点,一是强调暴力和强制的力度不够,不断地要求强化;二是强调要赋予镇压机构——契卡、革命法庭、侦查委员会等机构可以采取包括执行最高刑罚在内的权力,甚至对粮食征集、检查、拦击队、赤卫队等都给予这样的权力,尤其是判处和执行死刑的权力。我们现在能够查到的列宁本人的死刑授权可以追溯到1917年12月24日:“赤卫队要对盗贼判处死刑和执行枪决。”在此,列宁没有规定什么程序,赤卫队就是最高

权力机构。在那时,有多少这样的赤卫队?赤卫队被授予了这样的特权后,会有多少人被枪决?1918年1月,列宁指令:“必须对那些反对人民政权的人按罪大恶极者论处”。这当然说的是死刑。同样是这个1月,列宁要求彼得格勒的工人搜查粮食队对投机倒把分子和盗贼执行“就地枪决”,对那些不愿执行此决议的工人队员也要就地枪决:“凡查有营私舞弊行为的检查队员,也将受到同样的制裁。”但这时,列宁对这些工人队伍的执法给予了规定:“革命检查队每次写征收、逮捕或枪决的报告时,必须有6人以上的证人参加,证人一律由邻近的贫苦农民推选。”列宁还把杀人的特权赋予了地方苏维埃:“……建议地方苏维埃就地枪决罪证确凿的投机倒把分子和怠工分子。”1918年1月21日,列宁授予彼得格勒苏维埃侦查委员会新的特权:“授予检查委员会进行搜查、查抄和逮捕的权力,无须事先与任何机关联系。”

可以看出,在《取消死刑法令》公布后的三四个里,苏维埃政权恢复了死刑。这种特殊时期的死刑具有下述几个特点:一是,这种死刑是在《取消死刑法令》没有宣布被废黜、苏维埃代表大会没有作出恢复死刑的法律的情况下执行的;二是,这种死刑都是由列宁首先以便条和决议草案的形式提出来,再形成决议付诸实施的,有相当多的情况只是列宁在讲话或报告中提出,各地就付诸实施的。三是,这种死刑的判定和执行的随意性和个人恩怨性非常强烈,生杀大权完全掌握在契卡的机构、革命法庭、侦查委员会,甚至赤卫队和检查队的手中。四是,这种死刑的判决是不可上诉的,其执行情况大多是无案可查的。

值得关注的问题是,尽管如此,列宁在这时并没有用“红色恐怖”这个词,他用的是“革命恐怖”,用的是“大规模恐怖”“群众恐怖”,用的是“恐怖”的替代语:暴力和强制。

## 为什么会有“红色恐怖”法令?

对于苏维埃政权来说,1918年是个危机深化的年份。德国军队向彼得格勒逼近,随之而来的迁都莫斯科,布尔什维克党内对和谈、暴力与强制的分歧,布列斯特和约的谈判与最终签订,所

有这一切使苏维埃俄国凶况丛生。而粮食状况的进一步恶化和武装征粮难以遏制的强化则使这一切凶况呈现出火山即将喷发的险情

余粮征集制把矛头指向了有“余粮”的人,而“余粮”又并不是农户实际拥有的余粮,余粮是由上面的指令确定的,即是将国家所需要的粮食数额由上而下地分配到各地区、各农村、各个农户的,是由征粮队摊派下来的。这种余粮征集是一种涉及每个农户的剥夺,在理论和政策上,凡是有“余粮”(实质上是苏维埃政权硬性规定要上交一定数额的“余粮”)的农户都被划定为“资产阶级”。余粮征集成了实际上的国家剥夺,纸币等于是一张废纸,而政府又没有工业品来作为“余粮”的赔偿,甚至一张欠款字条就夺去了农户赖以维持生命和生存的“余粮”。“掠夺”这个词是列宁这时极有针对性地使用的,他说“掠夺掠夺者”有什么不好,并且盛赞这种掠夺得来的“余粮”是农民对苏维埃政权的“贡赋”。(顺便说一下,“贡赋”这个词后来在20世纪30年代的农业全盘集体化时期被斯大林典型化为无产阶级专政国家社会主义建设资金的重要来源。)

列宁这时在分析国际和国内形势时,把外国的武装入侵,尤其是德国的入侵说成是致命的威胁,而实际上造成危机局势的首先是国家内部的因素:农民和农村对苏维埃政权的背离,其次是城市工人的消极。一个核心的问题是余粮征集制,是包括工业和银行国有化、消费合作社的全民化、以政治控制和严厉惩处为主要内容的计算和监督,当然更重的是体现于其中的向社会主义、共产主义直接过渡的思想。因而,余粮征集成了一场苏维埃政权对农村和农民的铁血较量,成了一场具有战争规模的剥夺。这时,列宁使用了“铁的手腕”这个词,坚持对“敌人”使用武器:“没有武器,我们就不能压倒敌人。”列宁反复提出,暴力使用的不够、不狠、不坚决:“无产阶级专政主张对剥削者使用暴力。我们的道路就是:坚忍不拔,无产阶级团结一致,实行劳动人民钢铁般的专政。毫无疑问,苏维埃政权在许多场合同反革命作斗争是不够坚决的,它表现的不像是钢铁,而像是浆糊,而在浆糊上是建不成社会主义的。”

1918年5月,余粮征集制执行到了顶峰时

期,“战时共产主义”的美妙前景使苏维埃俄国处于狂躁的岁月,当一切暴力手段都征不上“余粮”来时,列宁把斗争的矛头指向了“凡有余粮者”。他在1918年5月8日的《关于余粮专卖法令的要点》中这样指示:“明确规定,凡有余粮而不把余粮运到收粮站者一律宣布为人民的敌人,判处1年以上的徒刑,没收全部财产,永远驱逐出村社。”第二天,在对该法令的补充中,列宁把“滥用存粮酿私酒者”也列入了“人民的敌人”。

1918年5月令列宁寝食难安。他写道:“时不我待。在十分艰苦的5月之后,接着将是更艰苦的6月和7月,也许还包括8月的一部分。”随之,列宁的暴力概念升级:“应当组织伟大的‘十字军讨伐’来反对粮食投机商,反对富农、土豪、捣乱者和受贿者,组织伟大的‘十字军讨伐’来反对在收集、运输和分配粮食和燃料方面破坏国家严格秩序的人。”“当人民在挨饿,当失业现象日益严重的时候,凡是隐藏一普特余粮的人,凡是使国家损失一普特燃料的人,都是最大的罪犯。”对这场“十字军讨伐”圣战,列宁寄希望于谁呢?列宁说:“需要先进工人到幅员广大的全国各地去进行大规模的‘十字军讨伐’”,“需要工人对组织涣散和隐藏粮食进行十字军讨伐。”在余粮征集制面对农村和农民的情况下,这样的号召就是把“先进工人”推到了征粮战争的第一线,使城市工人和农村农民处于对立和对抗的地步。

到1918年5月下旬,武装部队的军事行动和军事管制成了暴力的主要内容,列宁在《关于目前形势的提纲》中号召“动员军队为争夺粮食而进军”、以战争手段来夺粮:“动员军队,挑选其中健康可靠的人员,并征召年满19岁的公民(至少在几个地区),去进行夺取、夺回、收集、运输粮食和燃料的有系统的军事行动。枪毙不守纪律的人。用取得粮食的成绩和收集余粮的实际结果来衡量这些部队的成绩。把遭受饥荒的省份中的工人和贫苦农民编入作战(同富农作战)的部队(每队占1/3到1/2)。”5、6月间,列宁还指示要对“资产阶级贮存的货币征收一次高额税。派遣武装部队到农村去征收上述税款并彻底粉碎农村资产阶级的反抗”。

在“十字军讨伐”的进程中,1918年6月13日,全俄中央执行委员会通过了恢复死刑的法

令。十月革命后颁布的取消死刑的法令到此在法律上完全失效。而在夏天来到之前,有三件大事更把苏维埃政权推倒了悬崖的边缘。一件是沃洛达斯基被杀,二是乌里茨基被杀,三是列宁本人遭暗杀。在苏联的官方历史书上,把这三次谋杀的责任加在社会革命党人的身上,几十年来成为不可更改的铁案。随着苏联档案的解密,对这种“铁案”的置疑越来越多,三人的被杀或遇刺,都有着更为复杂的时代背景、社会条件、权力行使,甚至布尔什维克党内的错综复杂的依存和背离关系。在这篇文章里,不谈这些案件本身,只是强调事情发生后,苏维埃政府做出的正式反应。

1918年6月20日,当时的主要刊物——《红色报》的负责人、执掌出版领域革命法庭大权的沃洛达斯基被杀。当时谁都相信这是社会革命党人所为,唯独季诺维也夫不以为然,没有采取措施实行大规模镇压。列宁闻知后大为不满,随即给他写去了一封措辞强硬的信件:“只是今天我才在中央委员会听说,彼得格勒的工人们要求用大规模的恐怖来回答沃洛达斯基的被杀,而您……没有动作。我坚决抗议!我们在败坏自己的名声:我们在工兵农代表苏维埃的决议中一直以大规模恐怖相威胁,而到事情真发生了,我们却又在阻碍群众的革命首倡精神,而且是完全正确的。这是不行的!恐怖分子将会认为我们软弱无能。这是战时最危急时期。应当鼓励对反革命分子实施恐怖的强烈要求和大规模性,尤其是在彼得格勒,要当成典型来抓。”

1918年8月30日,在这同一天里,彼得格勒肃反委员会主席乌里茨基和列宁同时遇刺,前者遇刺身亡,列宁重伤。第二天,《红色报》发出呼吁:“列宁和乌里茨基的血不能白流,要让血流成河来偿还——能流多少血,就要流多少血。”

1918年9月2日,在全俄执行委员会会议上,斯维尔德洛夫宣布实行“红色恐怖”。9月5日,全俄中央执行委员会通过了《红色恐怖》法令。该法令全文如下:

#### 人民委员会关于《红色恐怖》法令

人民委员会在听取了肃清反革命非常委员会关于该委员会的活动报告后,认为,在当前局势下实施恐怖来保证后方是极端需要的;为了加

强全俄肃反委员会并在该委员会中贯彻更大的计划性,必须将尽可能多的党的负责同志派往该委员会;必须用将阶级敌人关押在集中营的办法来孤立他们并以此来保卫苏维埃共和国;必须枪毙与白卫组织、阴谋和骚乱有联系的人;必须公布所有被枪毙者的名单以及对他们采取该项刑罚的理由。

从这份《红色恐怖》法令的文字可以明显看出,苏维埃政府并不是宣布开始执行“红色恐怖”,而是强调了“红色恐怖”是“保证后方的极端需要”,同时明确规定了“红色恐怖”的两项基本手段:枪毙和关押集中营。这就意味着两点:一、大量的恐怖行动将要在广大城乡展开,二、集中营将普遍建立。如果说在此之前的恐怖行动是多向的、多面的话,该法令则强调要有“更大的计划性”,为此要派尽可能多的党的负责干部去加强肃反委员会的工作。

《红色恐怖》法令是一项认可肃反委员会在此之前实行“革命恐怖”“大规模恐怖”的法令,是一项强化肃反委员会工作的法令,是一项将“红色恐怖”行动推向极端的法令。这项法令表明苏维埃政权在此时已经面临险境,甚至是绝境。而这种险和绝,过去被解释为德国军队的兵临城下,但是从一系列事实来看,更多的和更直接的因素是苏维埃政权的政策伤及了国内大多数民众,那种“直接过渡到社会主义”,甚至共产主义的“战时共产主义”政策使布尔什维克四面树敌,工人阶级的解体和农民的背离是这种敌情的风向标。但列宁、斯维尔德洛夫、托洛茨基、斯大林和捷尔任斯基等苏维埃政权的最高负责人却一直认为自己的“铁拳”和“恐怖”是能解决一切问题的。列宁甚至说过,“我们有力量”,将不会采取“把赤手空拳的人送上断头台”的法国革命式的恐怖手段。而这份《红色恐怖》法令所表明,却是布尔什维克已经失去力量,不得不采取法国革命者的恐怖手段——“把赤手空拳的人送上断头台”了。

苏联的官方史学,说《红色恐怖》法令是苏维埃政权的红色恐怖反对白卫组织的白色恐怖之始,这是没有事实依据的。正如我们前面所列举的许多事实,“红色恐怖”是布尔什维克无产阶级专政的理论基础,是苏维埃政权在“战时共产主

义”时期施政纲领的核心。这种基础和核心是不以外部的“白色恐怖”为转移的,按照当时的主要执政者列宁和托洛茨基的决断,“红色恐怖”在无产阶级专政下是天经地义的。只不过,列宁在这份《红色恐怖》法令之前,并不用“红色恐怖”这个词,他用的是“革命恐怖”、“大规模恐怖”和“群众恐怖”。

十月革命后,“红色恐怖”一词用得最多,也几乎是首先使用的,是列宁委托组建军队、手握重权的托洛茨基。托洛茨基对“红色恐怖”盛赞不已。在考茨基著文反对革命的暴力和恐怖行动时,托洛茨基和列宁都写下了檄文痛斥考茨基。托洛茨基在《恐怖主义和共产主义》一文中就这样写:“革命要求革命的阶级,为达到自己的目的可以采取他拥有的一切手段:如果需要——武装起义,如果需要——实施恐怖”,“红色恐怖和武装起义原则上没有区别,它应该是武装起义的直接继续。”

托洛茨基在使用“红色恐怖”一词时,同时也提出了“白色恐怖”的概念。他说:“红色恐怖是用来反对注定要灭亡但不愿灭亡阶级的武器。如果白色恐怖能阻缓无产阶级兴起的历史进程的话,那红色恐怖正在加速资产阶级的灭亡。加速,赢得速度——在一定的时代具有决定的意义。没有红色恐怖,俄国的资产阶级就会伙同世界资产阶级在欧洲革命来到之前很久把我们扼杀掉。”

总之,“红色恐怖”是应十月革命之运而生的,在那个年代是在所有革命者的凯歌声中行进,是在“赤卫队进攻”的历史号角中,发出震慑整个俄国,甚至世界的“剑与火”声威的。

可以说,《红色恐怖》法令是一座历史坐标,它进一步解放了“契卡”的手脚,赋予了它无上的和无限的特权,势如“十字军讨伐”那样的“红色恐怖”行动就在瞬间更深层次地、更大规模地、更群众化地席卷俄国大地。■

(作者为中国社会科学院世界史研究所研究员)

(责任编辑 黄 钟)

# 读者来信摘登

读《炎黄春秋》2012年第4期所载王聿文先生《“七千人大会”五十周年的思考》一文(以下简称“王文”),涉及陈云在“七千人大会”上的发言问题。本人研究陈云经济思想已30多年,在此领域出版发表著述逾百万字,故对“王文”此说尤其关注。

“王文”涉及陈云在“七千人大会”上的发言主要有三:

之一,“在刘周陈邓的引导下,大会一开始就把讨论的焦点集中在‘反对分散主义,加强集中统一’问题上。这些中央领导人在会议讨论中言辞空前一致。陈云的话说得更直白:‘什么叫计划经济,就是要集中统一。’”

之二,“刘周陈邓等中央领导人对地方领导人分散主义的指责……”

之三,“刘周陈邓在会议期间都发表了有关政治责任应该如何承担的意见……”

“王文”无任何疑义地肯定,陈云在“七千人大会”上“发表了”“意见”。至于是否大会发言,语焉不详。但对陈云在会议讨论中发言,却十分肯定。本人对“王文”之说,很是怀疑。

关于陈云在“七千人大会”上的讲话问题,毛泽东在会议进行期间——1962年1月13日的讲话中说:“在社会主义建设上,我们还有很大的盲目性。社会主义经济,对于我们来说,还有许多未被认识的必然王国。拿我来说,经济建设工作中许多问题,还不懂得。工业、商业我就不大懂。别人比我懂,少奇同志比我懂,恩来同志比我懂,小平比我懂。陈云同志,特别是他,懂的较多。他的方法是调查研究,不调查清楚他就不讲话。这一次我请他讲话,他说不讲。我说你哪一年讲?他说过半年可以讲。”毛泽东作为当事人一方,在当事人另一方(陈云)在场的大会讲话中说当时事,存在出差错的可能吗?

陈云对于自己在“七千人大会”不讲话问题,后来说过两次。1985年6月29日,他同即将离任的秘书话别时说:“一九六二年七千人大会时,毛主席要我讲话,我不肯讲,在陕西组的会上讲了‘交换、比较、反复’”。(《陈云年谱》下卷,中央文献出版社2000年版,第106页)

这里所说“在陕西组的会上讲了‘交换、比较、反复’”,是否是陈云在“七千人大会”陕西组的发言呢?“七千人大会”的时间是1962年1月11日至2月7日。陈云作《怎样使我们的认识更正确些》讲话的时间是1962年2月8日,即“七千人大会”结束的次日。所说的“陕西组”,不是“七千人大会”陕西组,而是“参加扩大的中央工作会议陕西全体干部会议”。(《怎样使我们的认识更正确些》题注。见《陈云文选》第3卷,人民出版社1995年版,第187页)

1988年5月21日,陈云在一次谈话中说:“1962年七千人大会,毛主席要我讲话,我不讲话,主要是和稀泥这不是我陈云的性格,同时不能给毛主席难堪。”(《陈云传》下卷,中央文献出版社2005年版,第1292页)

以上史料证明,陈云在“七千人大会”上并未发言。“王文”关于“刘周陈邓在会议期间都发表了有关政治责任应该如何承担的意见……”等等关于陈云“发表”的言论,显然与已经公布的史料不符。难道“王文”依据新发现或新公布的史料?若无新发现或新公布的史料,则“王文”所说即无依据,应当更正。

甘肃读者 王 杰

我发现贵刊2013年第3期有几处差错:

一、《清华批斗王光美始末》一文中的“《炮打司令部——我的第一张大字报》”这里多了一个“第”字,应为“《炮打司令部——我的一张大字报》”;“联想到1962年的右倾和1964年形‘左’实右的错误倾向”一句中的“联想到”应为“联系到”。

二、《我写林彪传的遭遇》一文中的“谢敬宜”应为“谢静宜”。

三、第93页右栏第18行中的“万里在1988年3月七届人大一次会议上才当选人大常委会副委员长”一句中的“副委员长”应为“委员长”。

四、第94页右栏第17行中的“宾奴亲王”一般作“宾努亲王”。

广西读者 李日昶

看了2013年第5期上《我的家人在大饥荒中饿死》这篇文章,联想到1960年11月我参加党中央派出的调查组到安徽省宿县、阜阳、宣城、芜湖地区调查饿死人的严重情况。没有想到,数十年后现在还有人否认当时安徽饿死人的历史事实。

我记得,当年中央调查组先到合肥,但那时的省委负责同志还对我们不讲饿死人的真实情况。后来我们就直接下到据信访了解灾情严重的几个地区调查。我们首先来到津浦铁路沿线的宿县,下到夹沟、支河两个公社。走到那里的农村一看,地里没有牛,十几个妇女在拉犁翻地。再到村里看,到处是断墙残壁,孤儿寡妇,村边上建立了孤儿院。我们在公社住下,就有人来告状。我印象很深的,是有一个妇女来控告,她丈夫被乡干部诬认家中藏粮被捆绑吊后投河自尽,公婆也因儿子的冤死不久后死了。她带着几个孩子到处讨饭。还看到一些无依无靠的老人,儿子媳妇都饿死了,不知怎么活下去。

当时那里所以发生这种严重情况,就是因为大跃进浮夸虚报粮食产量,政府高征购,把农民家中的粮食都挖空了,才发生饿死人的惨痛现象。

我们调查组回到北京后,向中央汇报了那里的真实情况。1962年初,中央召开有全国县委书记参加的七千人大会,中央负责同志对这几年的“人祸”作了自我批评,同时也对当时向上封锁消息的安徽省委负责同志作了严厉批评。中央进行了政策上的调整、逐步改变了严重的局势。

我是中国社会科学院的离休干部,今年89岁。1960年时,我在团中央办公厅任副主任。

北京读者 刘镒农

书名

作者或主编 定价 邮费

胡耀邦与平反冤假错案	戴煌	49.00	8.00
难忘的非常岁月	陈瑞生	26.00	7.00
启蒙与中国社会转型	资中筠	29.00	7.00
雾霭 俄罗斯百年忧思录(内部发行)[俄]亚历山大·雅科夫列夫		280.00	12.00
北洋军阀统治时期史话(上、中、下)	陶菊隐	148.00	18.00
共同的底线	秦晖	48.00	8.00
古拉格:一部历史	[美]安妮·阿普尔鲍姆	78.00	9.00
邓小平时代	傅高义	88.00	12.00
走进怀仁堂(一)(二)	董保存	70.00	11.00
我眼中的改革	[德]汉斯·莫德罗	45.00	8.00
亲历苏联解体:二十年后的回忆与反思	李慎明主编	59.00	9.00
处在十字路口的选择——1956—1957年的中国	沈志华	58.00	9.00
逃向苍天:极端年代里小人物的命运沉浮	雷颐	32.00	7.00
观念的水位	刘念	36.00	7.00
官僚主义的起源和元模式	孙越生	35.00	7.00
决战:毛泽东、蒋介石是如何看待三大战役的	金冲及	32.00	7.00
蒋介石:一个力行者的思想资源	陈铁健	48.00	8.00
国史札记(史论篇)	林蕴晖	38.00	7.00
蒋介石初上台青岛(1949—1953)	李庆	58.00	9.00
倒转“红轮”:俄国知识分子的心路回溯	金雁	68.00	10.00
苏东剧变之后:对119个问题的思考	陆南泉	246.00	20.00
超越左右激进主义——走出中国转型的困境	左凤荣等	48.00	8.00
当代中国八种社会思潮	马立诚	39.00	7.00
金正日与朝鲜	高秋福	36.00	6.00
陈布雷与陈伯达——历史转折点上的两个“秀才”	张希贤	56.00	8.00
一个大国的崛起与崩溃	沈志华	148.00	18.00
长河孤旅:黄万里九十年人生沧桑	赵诚	38.00	6.00
托洛茨基论中国革命	施用勤译	58.00	8.00
敬畏民意:中国的民主治理与政治改革	俞可平	45.00	7.00
直言——李锐六十年的忧与思	李锐著	29.50	7.00
苏北利亚	于疆	22.00	6.00
《转折》《起点》:亲历中国改革开放	吴思	72.00	12.00
亲历记(一)(二)	吴思主编	58.00	11.00
天下得失 蒋介石的人生	汪朝光等	42.00	6.00
中山舰事件:国共关系史上的秘案	张丰温	32.80	6.00
中国共产党历史(第一卷)	中共中央党史研究室著	119.00	12.00
中国共产党历史(第二卷)	中共中央党史研究室著	150.00	12.00
国家记忆(一)	章东磐	98.00	10.00
国家记忆(二)	章东磐	88.00	9.00
可操作的民主	晏欢	28.00	7.00
西安事变新探:张学良与中共关系之谜	寇延丁	28.00	7.00
官场怪圈定律	杨奎松	48.00	8.00
黄埔恩怨	李著公	46.00	8.00
我想重新解释历史	王德华	38.00	6.00
求索中国:文革前十年史	吴思	28.00	7.00
读史求实	萧冬连、谢春涛等著	88.00	10.00
历史的碎片:侧击辛亥	杨奎松	38.00	7.00
二十世纪中国史纲(共四卷)	张鸣	26.00	7.00
绝密档案背后的传奇(全七册)北京电视台卫视频道《档案》栏目组编	金冲及	128.00	12.00
母亲杨沫		216.00	26.00
血色黄昏	老鬼	45.00	6.00
血与铁	老鬼	39.00	6.00
烈火中的青春:69位兵团烈士寻访纪实	老鬼	39.00	6.00
1911—1912 亲历中国革命	埃德温·J·格勒	38.00	6.00
亲历民主 我在美国竞选议员	董小夏	36.00	7.00
天安门:知识分子与中国革命	龚小夏	28.00	6.00
李锐反左文选	史景迁	19.60	6.00
中国当代社会阶层分析	李锐	22.80	6.00
通往立宪之路	杨继绳	42.00	7.00
1943 一盆红红的火(谢韬日记选编)	刘刚	60.00	8.00
高岗传	李冬君	49.00	8.00
西路军——河西浴血、生死档案、天山风云	戴茂林、赵晓光	59.00	7.00
苏联真相——对101个重要问题的思考	冯亚光	126.00	12.00
走向革命:细说晚清七十年	陆南泉	246.00	20.00
国民党的联共与反共	黄宗良等	29.80	7.00
底层的叩问——肖复兴人生笔记	雷颐	88.00	10.00
地狱门前——与李真刑前对话实录(内部发行)	杨奎松	25.00	6.00
大国悲剧:苏联解体的前因后果	肖复兴	58.00	8.00
苏共亡党十年祭	乔云华	49.00	8.00
三野名将	尼古拉·伊万诺维奇·雷日科夫	26.00	7.00
四野名将	黄苇町	28.00	7.00
找寻真实的蒋介石:蒋介石日记解读 I	吴东峰	28.00	7.00
找寻真实的蒋介石:蒋介石日记解读 II	吴东峰	60.00	8.00
“中间地带”的革命	杨天石	38.00	6.00
烙印——可以教育好的子女的集体记忆	杨奎松	54.00	9.00
1957年的夏季:从百家争鸣到两家争鸣	林贤治主编	38.00	7.00
走出个人崇拜	朱正	26.00	7.00
若干重大决策与事件的回顾	冯建辉	16.50	5.00
真理标准问题讨论始末	薄一波	88.00	11.00
夹边沟记事	沈宝祥	39.80	8.00
定西孤儿院纪事	杨显惠	34.00	7.00
军事学院在南京(1951—1969)	杨显惠	25.00	7.00
	钟德东 张利娜	498.00	30.00

图书介绍

《古拉格:一部历史》:“古拉格”是苏联“劳改营管理总局”的缩写,同时代表着苏联的镇压体系本身。它有一整套被囚犯称为“绞肉机”的程序:逮捕、审讯、用没有取暖设施的运牛车押解、强制劳动、毁灭家庭、常年流放、过早及无谓的死亡。从1929年到1953年的斯大林时代,古拉格死亡的囚犯达270余万人,这个数据仍然没有反映斯大林时代司法制度的全部受害者的情况……。

这是一部古拉格的历史,是一部苏联集中营的历史。无论承认与否,它也是一部斯大林统治期间的镇压史和清洗史。

《胡耀邦与平反冤假错案》:从建国初至文化大革命历次的政治运动,到处“敌人”,遍地冤狱,大量骇人听闻的冤假错案堆积如山,这段惨苦的历史令人痛心不已。胡耀邦以“我下油锅谁下油锅”大无畏的精神,以超人的胆识,以“两个不管”打破“两个凡是”的神话,大力平反一切冤假错案,驱散长期笼罩在亿万中国人心中的阴云,使得国家步入新的历史时期,没有他拨乱反正和平反冤假错案,就不会开创改革开放的新局面,中国的改革也就无从谈起。

《难忘的非常岁月》:作为“文化大革命”的亲历者,见证者和参与者,作者当时是高校的教员,也是所谓的“高干子弟”,基于身份的特殊,接触高层领导的机会多了,了解的情况和内幕就相对多一些。以当时的视角来看,好事和坏事作者都干过,既是“保皇派”,也是“造反派”,既挨过别人的批判,也批判过别人,串联、造反、游行、静坐……文革中所有发生的事情几乎都经历过。这部回忆录客观真实的把作者在“文化大革命”中的所闻、所见和亲身经历写出来,让子孙后代不要忘记这段民族的灾难史,更不要重演这历史的悲剧!

《北洋军阀统治时期史话》:北洋军阀,是中国近代一支特殊的军事政治力量,其深刻的社会根源是由中国半殖民半封建的社会性质所决定。从战争、政变、暗杀、政争、学潮、工潮,什么事情都发生过;共和制、总统制、联邦制、君主立宪制、责任内阁制,样样都试过;17年统治,13位总统,46届内阁,军阀混战,武夫治国,千年帝制难于转型。本书刻画出军阀与政客的群体形象,揭露隐闻秘史,军头武夫里穿插着舞文弄墨的冷幽默,阴谋算计里隐藏着颠扑不破的人性冷暖,处处是活生生的历史和发人深思的话题。它不是教科书上定义好的历史。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月坛南街69号

邮编:100045 收款人:北京炎黄春秋杂志发行部  
(注:邮购三本书以上,可按总书价的10%付邮费)  
炎黄春秋QQ在线:2368298257





全国免长话费咨询  
400-668-0650

# 愿人人都有作品传世

北京天禾佳诚国际文化传媒有限公司是国内一家从事图书合作出版的文化公司，公司成立以来与多家出版社建立了密切业务关系。

## 代理出版:

- 个人出书: 诗歌、散文、小说、生平专记、学术著作等。
- 老人出书: 回忆录、自传、诗词、散文、思想理论著作、书画图册等。
- 家庭出书: 家庭照片画册、家史档案、家谱族谱、先辈遗文、家族音像等。
- 学生出书: 优秀作文集、书画作品集、学生纪念集、孩子成长图册等。
- 学校出书: 教学经验谈、教研论文集、名师纪念集、名校成就图册等。
- 博客出书: 个人博客作品集、网络专题作品合集、社区网文合集等。
- 旧书翻印: 旧书急用少量翻印、书刊资料整编重印等。
- 电子音像: 音乐、戏曲、录像摄影、光盘复制、磁带复制等。

另有: 合作出书 常规出书 宣传推广 合作教材 录入排版设计 著作/署名/挂名/编著

## 出书类型:

- A类: 国内出版社出版, 国家标准书号, 可在中国新闻出版总署备案查询。可在国内主渠道(新华书店等)发行销售。
- B类: 无书号出版, 用于交流与赠送, 不进入书刊发行渠道, 数量一般在300册以内

## 基本价格:

- 1、大32开本: 封面用250克铜版纸, 赠送勒口, 内文用70克蒙肯纸或胶板纸。200页印刷100本三千元, 300页印刷100本四千元; 排版、设计与增加彩页费用另行计算。
- 2、16开本: 封面用250克铜版纸, 赠送勒口, 内文用70克蒙肯纸或胶板纸。200页印刷100本5千元, 300页印刷100本6千元; 排版、设计与增加彩页费用另行计算。

(注: A类型代理出版的书籍, 1000册起印; 所有书籍无论开本印量越大越便宜。)

## 服务流程:

作者来电说明书稿详情(如需要公司寄送参考样书)→公司报价→签约支付定金→电脑录入编排校对→报送出版社(如需正规出版)→出版社三审三校(如需正规出版)→邮寄样书→作者终审签字付款→回邮样书→印刷送书(附赠成书光盘)。

## 欢迎“组稿代理”与“项目合作”

目前, 中国中产阶级不断发展壮大, 传统文化精神逐步回归, 民间文化、家族文化的搜集、整理与出版渐成热点; 本公司大力开拓民间文化、家族文化的网络数字传播与纸质书代理出版业务。尤其自(学生出版网)(老人出版网)(人人出版网)(出版发行网)开办以来, 深受离退休老人与各地文联、作协、民间作者、学校老师和家长的欢迎, 每年代理出版作品近百余部; 为方便作者就近洽谈与交稿, 我公司设立“地方组稿代理”与“编辑出版分站”, 请有写作经验与组稿能力的单位或个人洽谈合作。

服务热线: 010-57223540 58426176 58608409

传 真: 010-58608407 投稿邮箱: 5805191@163.com

登陆网址: (人人出版网) www.rrchuban.com (自费出版网) www.51isbn.com

(老人出版网) www.lrchuban.com (学校出版网) www.xxchuban.com

公司名称: 北京天禾佳诚国际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邮编: 10221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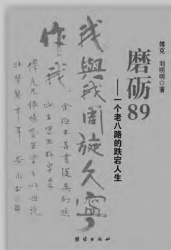
联系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立汤路188号北方明珠大厦三号楼1509室

A类出版套餐优惠  
(新华书店发行销售)

32开1000册23800元起

16开1000册27800元起

## A类出版作品展示



## B类出版作品展示



# 个人出书 家族出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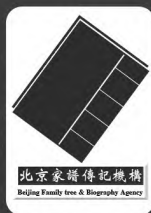
——订制型编辑出版文集自传、家史家谱



个人出书，历史见证；家族出书，文化传承。总结风雨人生，建立家族档案，用历史说话，成败得失，警示后人！

2008年10月，北京家谱传记机构首倡“三千元五十本起订制型个人出书、家族出书”模式，五年来编辑、出版文集自传、家史家谱三千余种，使民间出书成为一种价值追求、一种精神理念！

愿每个老人都有回忆录，愿每个家庭都有家族史！



服务电话：**010—6892 0114**      **6252 5116**

编印单位：北京时代弄潮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邮编100080

展示接待：北京中关村海淀图书城25号“家史家谱传记书店”

网 址：《个人出书网》(www.grcsw.com) 《家族出书网》(www.jzcsw.net)



北京回忆久久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Beijing Memo99 Culture & Media Co., Ltd.

# 听您讲述人生经历

## 为您撰写回忆录

我们已为千余位主人公撰写了个人回忆录

### 您的回忆录是这样诞生的

- ◎历史顾问与您共同制定采访提纲
- ◎访谈人员和您一起回忆人生故事
- ◎专业撰稿人将您的经历凝练成文
- ◎资深编辑三审三校
- ◎设计师为您量身制作精美图书版面

回忆录咨询热线 400-653-6199

北京回忆久久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歌华大厦B座11层

传真：010-84186201 邮编：100007

公司官网：<http://www.huiyi99.com>



**从法治到党治：孙中山的思想转变**

**延安新闻界的两个事件**

**转型成功依赖公民社会成长**

**李慎之：关于我的右派罪行的再认识**

**1988年深圳特区的政改方案**

**契卡与“红色恐怖”法令**

ISSN 1003-1170



9 771003 117002

国内统一刊号：CN11-2817/K

国内邮发代号：82-507

定价：8.00 元